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9n0597

法華經文句記箋難

宋 有嚴箋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法華經文句記箋難目次
  - No. 597-A 法華文句記箋難序
  - 序品第一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品第八
  - 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見寶塔品第十一
  -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 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 法華隨經音切
    - 序品

    - 方便品
    - 譬喻品
    - 信解品
    - 藥草喻品
    - 授記品
    - 化城喻品
    - 五百弟子授記品
    - 授學無學人記品
    - 法師品
    - 見寶塔品
    - 提婆達多品
    - 持品
    - 安樂行品
    - 從地涌出品
    - 壽量品
    - 分別功德品
    - 隨喜功德品
    - 法師功德品
    - 常不輕菩薩品
    - 如來神力品
    - 囑累品
    - 藥王菩薩本事品
    - 妙音菩薩品
    - 普門品
    - 陀羅尼品
    - 妙莊嚴王品
    - 普賢菩薩勸發品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法華經文句記箋難目次

卷第一
自序
序品第一
卷第二
方便品第二
譬喻品第三
卷第三
譬喻品之餘
信解品第四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化城喻品第七
五百弟子品第八
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法師品第十
見寶塔品第十一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卷第四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壽量品第十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囑累品第二十二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附

法華隨經音切

法華經文句記箋難目次(終)

No. 597-A 法華文句記箋難序

法華經者，魁雄於教部，顯妙於本迹，含生之實性彰矣，覺王之大事畢矣。以故其文句記習之者，豈唯其理難，其文也不易。(愚)疇昔善植，屢聽屢講，蓋以賦性檮昧，或聽或講，凡有難文，竊形箋註，所貴離群索居，垂暮之秋，展卷無沉思之勞，講貫得檢討之要。若夫開權祕訣，顯本遠旨，綱三分裁截之要，盡四科銷釋之美，宗旨明矣，無敢預焉。今所箋者，引文有影略者廣之，前後有互指者示之，傳寫筆誤者刊正之，經文事相有不釋者輒釋之，斥非隱約者申明之，文字有罕識者音訓之，析為十卷，置諸儀衍，以備忽忘。脫或山中二三子得以讀之，有以知今箋之之意，亦旁助流通之毫善者，蓋少免乎檢尋之勞耳。其有闕疑，洎檢文未見，以俟來裔，苟異日流落于外，為博雅之士見之，則知我以此罪，我以此
時皇宋元豐元年戊午歲攝菴　有嚴序
寶慶丁亥六月戊申朔十五日上竺住持鑑堂(思義)校勘法孫(若恢)重刊
No. 597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一

赤城沙門　有嚴　箋

序品

為二所依
一實三假為教體，謂聲、名、句、文也。從文立名，從名立句，是知名、句全依於文，則文為所依，名、句為能依。
句逗
逗本逗遛，謂止住義。柔法師法華疏云：逗者，易義，謂隨句改易不同耳。然則逗只是句圓其語，故爾。
義通長短
舊說本迹二門為長義，序正流通三分為短義，蓋取義勢盡處以分長短。若婆娑中以四字為一句，八字為二句，此名句少身，乃短義也。四句一十六字，名句多身，乃長義也。此亦句義之流例耳。若今經與疏，須詳義勢齊限以分長短，例知。
色行等體

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皆色行蘊攝。蓋以文句身，先從眼耳所得，此色攝也。次方流入想行，此行攝也。今更依顯揚聖教論，略出色行狀體。色體者，彼論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造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色體也。行體者，謂諸行與心不相應。彼復差別有二十四，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等。其二十四不相應行，論中一一具釋。若釋名句文者，名是詮諸行等法，自體想號，假立性也。句是聚集諸名，顯染淨著，是言說所依性也。文是前二所依之性也(已上正文)。又不相應行者，釋論：問：云何知陀羅尼是心不應法？答：如人得陀羅尼，雖心瞋恚，而亦不失。常隨人行，如影隨形。

彼都人士，出言成章

毛詩都人士詩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彼，彼明王也。箋云：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溫裕而已。其動作容貌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疾今奢淫，不自責以過差。

建鄴

釋籤解云：亦名建康，即晉宋等稱為鄴都，今江寧府是也。舊稱楊列，隋滅陳後，移楊州名額過京江北，江陵即荊州也。故下文荊楊往復，途將萬里。

破古不全我已。

句。

寄行約教

玄義有二種：一、約行；二、約教。約行者，名體、宗、用也；約教者，名用、體、宗也。玄又五重：正、用。約行，雖談教相，乃是寄行；約教。

來意釋妨，或有或無

來意者，如提婆達多品疏云：此品來意，引古佛弘經傳益非繆，明今宣化事驗昔不虛，舉往勸今也。又神力品疏云：此中為付囑深法，現十種大神力，故名神力品。記云：此是別明來意，自餘諸品或無來意也。釋妨者，如見寶塔品北人云：佛為身子塔已現。疏中片云：此人情耳。自餘諸品或無釋妨。

或釋名中即帶來意

如從地涌出品疏中用四悉釋名已，即結云：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今以諸義釋品，顯四悉之解，故言涌出品。

釋名與義，更互有、無

如持品疏云：奉命弘經，故名持。而不說持義，此釋名不釋義也。法師功德品疏云：功德者，謂六根清淨，內外莊嚴之功德。而不解

功德兩字，此乃釋義不釋名也。
帶名以釋義
如常不輕品。疏云：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宜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是也。
學舍養宮
有人云：宮應作老，謂天子養老。禮記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當知庠、序及膠，皆學舍名異也。養老者，天子事三老五更於太學之義也。
伏疑伏難
如彌勒問文殊偈末，具釋伏疑意。
不以疑念對由述者
別序有四：初集眾，二現瑞，三疑念，四問答。而疏中只以放光現瑞而為由，問答為敘，而不以餘二為序，故出其意。謂疑念兩兼，集眾疎故，故云置。
引亦歌也，謂談述
如文選石季倫有思歸引，班孟堅有曲引，各有談述義理。
便作胤釋
胤，嗣也，謂子孫也，對祖父得名。若作祖胤釋者，則序品為子孫，正為宗為祖父，孫前而祖後。故輔行片云：可笑。
又迷章草
或云：章草二字相近，認章作草。此說非矣。文中自云：又迷章草，以弄為呼。此蓋片不識弄呼字耳，非片不識章草也。言章草者，乃草寫耳。故魏志云：草書者，始起於漢章帝時，不知作者姓名(云云)。今人習草書者，呼為章草書是也。今記中行之者，昔見疏中草寫哢字，認作呼字，便作呼銷，更可笑也。胤徹亦爾。
補助譯人
凡譯經，有讀梵文、譯語、筆受、潤文等別。此經再譯，是嚴、觀二師當時謝公參譯，故曰補助。
至安公來
三分，謂正教因緣分、正教正說分、正教奉行分。
須識賓主
經律論藏各一為主，經中又談律論為賓，律經各談亦復如是。
如月初
從淺至深之謂也。六度始行如初，故普曜經云：進德如月初。
以前六義少
片分義者，謬。
足前而身後

發足論本在佛世，而預先製記中者，昧疏中六足之言，遂呼為六足論，繆以發智為身，攝前六足。夫分科者，必先總而次別，如一身是總，四肢是別。若如古人分節用論之誤，則先別而次總，乃使序分為別，正通為總，足前身後，於茲見矣。

鏡中

越，湖名。王逸少遊湖上，嘆曰：終日如鏡中之遊也。古高僧以處自名。

借勢用語

礪作例銷非全同，彼。

疏若過若不及

論語：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注云：俱不得中。類古人科節繁略，進退俱不能中。

一者唯四

一者疊總科，謂一者總明，唯至於四。

一，不失不差

廣令智退則失，略致義缺則差。若四科別釋，使應機契合，則名不失不差。然且不可準總明中廣略義來銷別文，況別中即是取處中義耳。

一一妙中亦具四意

十妙各得名為處中，如因緣一釋，自得處中也。今十妙各處中者，以具足四科釋義意故。

十亦入四

如總明四意名處中，故。

一觀偏收

凡兩說：一者觀心中因緣所生法世界也，即空為人，即假對治，即中第一義。二者觀心四悉，偏收因緣等三。何者四悉？觀己心眾生之機為境也，念念照了為應此觀也，此收因緣也。四悉即空藏通，即假別，即中圓，此收四教也。前之三悉始覺迹也，第一義悉本覺本也，此收本迹。

人理等四，準說可見

大事四一，非餘感應，乃至觀心四一，一觀偏收等。

約教等三，亦須偏述

亦應例云：大事之約教，大事之本迹；大事之觀心，約教之大事；約教之本迹，約教之觀心；本迹之大事，本迹之約教；本迹之觀心。夫如是者，見四科之義，互相涉入，一切咸妙也。

守株尚昧

韓子云：宋人有耕，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耕守株，冀復得之。今借類無通見者也。然尚昧之人，舊謂是五千起去

人，恐夫符文旨，今謂乃是片於解經者之非耳。今經本門常壽，超過諸說，而古師猶謂神通延壽，終歸無常，非守株是。何故下文記云：今古諸師，尚不知師本迹，特出諸教，況弟子耶？況此節記文，是釋本迹一科，如是片古耳。

一何能逮

若以四釋具足方名處中，則前文一一處中之義不成也。然四釋共成處中是總，一一處中是別，不應以總而疑別。

何釋遠近

釋應作擇。

相通事別

神變在我則通，垂形應物則別。

對鏡因緣

境發觀則因親緣疎，觀發境則緣親因疎。

諸教理觀三寶

三、攝四教及對三寶可解。

及施開等

中即空假，施權也。空假即中，開權也。

本迹各三

迹門略本，迹本門略，約教。

秖云自脩六度

大論文意也。喻如欲得無脂羊者，但以狼怖之。止觀云：三藏菩薩初脩空狼，伏煩惱羊而不斷結者，則無六度功德肥身，此初祇也。煩惱脂消功德愈肥，二祇也。正出假位利益眾生，三祇也。

七地留惑潤生

惑只習耳。七地者，止觀云：人多執經云：八地脩出假，或六地、七地斷結，與羅漢齊，方脩出假。此一途之說，不必全爾耳。但佛為三根分別，下根斷惑，方能出假，乃至判云：此為下根也。中根斷見已，生死少寬，思任運斷。第二地名菩薩神通，從此已去，即能入假。上根初聞佛慧，即能體達見思即空，已為眾生作依止處，何須七地方出假耶。

近也今日

也應作世，今經已前，近世始脫。

念念三密至念念身土

皆從佛益物以說也。且如逆順等者，或順化，或逆化，或種種形，種種土，一一皆為眾生作入實緣耳。下文云念念常為眾生作一佛乘熟脫是也。舊作學者觀心義釋之，非矣。

彼經向漸

今檢本經注下文。

不能起住去來語言
經：云何名為嬰兒行？善男子！不能起、住、語言，是名嬰兒。如來亦爾，不能起者，如來終不起諸法相；不能住者，如來不著一切諸法；不能來者，如來身行無有搖動；不能去者，如來已至大涅槃；不能語者，如來雖為一切眾生說法，實無所說。何以故？有所說者，名有為法，如來世尊非是有為故。
大字者，藏也
經文：又嬰兒者，大字也。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和。和者有為，婆者無為，是名嬰兒。和者名無常，婆者名有常。眾生聞已，為常住法故，斷於無常，是名嬰兒行。
不知苦樂等通也
經云：又嬰兒者，不知苦樂、晝夜、父母。菩薩摩訶薩亦如是，為眾生故，不見苦樂，無晝夜相。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故無父母、親疎等相。
不作大小等別也
經云：又嬰兒者，不造作大小等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造作生死業，是名不作大。大者，即五逆也。菩薩摩訶薩終不造作五逆重罪。小事者，即二乘心。菩薩終不退菩提心，而作聲聞、辟支佛乘等。
啼哭，等人天也
經云：嬰兒者，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與汝金錢。乃至答喻云：若有眾生欲造眾惡，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等。
半字
大經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業，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又云：譬如世間，為惡之人，名為半人；為善之人，名為滿人。
依義不依語
依憑四法成萬行因：一、依法不依人，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三、依義不依語，四、依智不依識。法界次第中釋。
瞪視
瞪文證反直視皃。淨名疏中具事、理二釋。事釋者，人目但上眴，天目上、下俱眴。如頂生王上忉利天，二王共坐，唯眴有異。理釋者，若上眴，以智就境；若上、下俱眴，則境、智符合。菩薩不爾，不動不眴，以不二相見中道理。文在疏：第九。
或約行相
如玄文第八，於四教各示十乘，明約行觀。

或約法門
眷屬。妙中云法門眷屬者，如淨名方便為父，智度為母，此約法門以為眷屬也。釋籤云：若淨名所答，正從理觀，然亦得觀心名者，以對事立稱，觀道不專故也。
或從觀境
如境妙四諦，行妙五行，約此以脩觀者，是。
故銷文例之
結前脩行法門，二重生起也。非行相法門，觀境以為例，三分也。
餘二悉爾
戒慧之二，悉可以習學。自行教他，以例三分也。
覩異文，識一觀
二十八品雖異，圓觀悉同。
亦識昔經文同觀異
如方等諦，緣下智觀者得聲聞，中智觀者緣覺乘，上智觀者菩薩乘，上上觀者得佛乘。
文觀俱異
諦緣度文，三乘各觀。
文觀俱同
一切能詮，無復異稱。
兼等開等
昔兼但之文雖異，今開會之觀成，同。
通諸教
四教。
通部
頓漸。
通諸經
楞伽寶積部群經。
別序別一部
如淨名合蓋金剛般若，持鉢洗足。
別一教
如無量壽經闍王殺逆，別為淨土圓教之類。
通序通諸經
今昔五事文體大同。
無自等故
無應作有。
計自然者，有無中攝
自然有，自然無。
有無不攝

自他共外，別計無因。
或已入實
地住。
或且通方
小乘初果，或下文謂山中多聖所居為第一義。
以開十門
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
頓漸中秘密不定四教通塞
頓如是通，漸如是塞，聞漸入頓通，聞頓證漸塞，亦可互相知通，互不相知塞。又四教迭論通塞，乃至圓通偏塞，當知爾前如是各異，亦不類今經也。
施及開廢，準此可知
施三如是塞，開三如是通。
權實遠近，具知進否
今昔對辨，權近否，實遠進，權實遠近，宜說出之。
他皆準此
我聞乃至聞伴，一切皆然。
以四例四
以化法四例化儀四，但看部中多少教異，即知真俗為藏通法體，三諦為別圓法體，以分二真例說出之。
應更以是對向四文
動俗入是，不動俗入是，別圓准說。
赴機之密
三輪鑑機，下地不測。如將兵之術，軍旅所不知。
秘密所用
頓，漸教也。如戰陣得利，軍方旅知。
比，讀
比音毗，近也，謂近讀人。
跛鼈
馬名也。其鈍如跛鼈之行。荀子云：彼人才性之相懸也，豈若跛鼈之與六驥足哉。驥謂駿馬也。
因緣等三，各具諸教
謂如是法體及三諦即不即等。
凡通前教
十住用體折入，明斷通惑。
與前永殊
別當教空，體是佛性。

通數具足
通大地十數，謂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下疏中以十數對十大弟子：想對富樓那，欲對迦葉，觸對迦旃延乃至三摩提，定數對目連，受對阿難。
非餘闕緣
耳有八緣方能發識，今具其八故云非闕，所謂空根、境、作意、根本、染淨、分別種子。故唯識云：耳識唯從八。
但除空緣
空應作明，若眼發識，須具空緣，謂塞乃無所見也。若耳識者，障外亦聞也。如云：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
有人
下第五記釋知常法無性中云具如釋聞中破，蓋指此文。
不許滅後色經乃至盡合改聞
此片慈恩用唯識義，所有名句並是識心所現，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更不假聞也。具如私箋第五記中，明。
世流布我
隨世名字，流布真諦。
俱云即空
俱應作，但。
亦應寄因緣等四
例如疏中約觀心釋如是。
十事舍羅
舍羅，華言籌，旨行十事，各受一籌。
不受故衣
律中，曾一被者，便名故衣；不受者，遠嫌疑故。
不同諸比丘須見即見
待大眾集，方隨眾見。涅槃云：阿難不作非時見佛。
釋種被殺
毗樓勒王取相師惡舌之言，誅釋種略盡。
大經四句
二十一云：有不聞聞，有不聞不聞，有聞不聞，有聞聞。
大經顯圓
輔行第九釋云：聞不聞即俗而真，不聞聞即真而俗，聞聞但俗，不聞不聞但真。又不聞聞從真起應，聞不聞攝應還本，不聞不聞法身凝然，聞聞應迹不已。
具銷四聞，令順教意
光明記銷云：從聞因緣而有於聞，故曰聞聞。既從緣生，終歸從懷，此聞生滅也。聞無四性，當處無聞，故曰聞不聞，此聞無生

也。真諦不聞，俗諦有聞，故曰不聞聞，此聞無量也。二諦即中，故曰不聞中。亦叵得復云不聞，此聞無作。
隨名便故，不復次第
合云隨義便故，以對四教，不復如涅槃四句名之次第也。云隨名者，只是隨名下之義耳。
法王啟運
注淨名。
凡有兩稱
稱應作種。
不說二字
當說三字。
大經四因緣智
十二因緣是一下智觀者得聲聞乘，乃至上上智觀者得佛乘。彼經四智以對四教。
亦略開等
不開三時，則上上時。
約前三文
境觀互照，感應一時，因緣觀也。空假為三教，即中為圓教，三觀同時，約教觀也。境本觀迹，本迹不二，本迹觀也。
刀疾飢如次，七日月年止
人壽三十時，飢饉災起，七年方止。人壽二十時，疾病災起，七月方止。人壽十歲時，刀兵災起，七日方止。
南名贍部
方誌云：此中梵語也，唐言輪王居處。又古翻云好金地，謂閻浮檀金，在洲北岸海中，金光浮出海上。其旁有樹，名閻浮檀，其果極大，樹高二千里，圍二百里，其枝葉覆一百由旬。
六四二萬
皆感佛出時。
離車
此云邊主，又云傳集國，以國多義讓，五百長者遞為國主。
若持五戒
南山鈔引五百問云：佛有二身：肉身雖去，法身在世。若敬法者，便敬佛、念佛；若持五戒，即見法身。
為人，但至有頂
凡四悉文，約教對位，進否不定。且如三藏者，五停世界總別相念，為人四善根，對治見道已上第一義也。若圓教者，五品世界十信理善生，為人破通惑等，對治初住已上第一義也。今記中意，以

由三藏對治在四善根，未破通惑；若圓教對治在信位，破惑。故云今是圓教，故得用之。記中云斷三界惡者，由疏中云永度生死流。
真諦事理
小乘真諦所談事理，前之三悉事也。第一義悉理俱名事者，未見中理抑之耳。
在無漏智
四、諦智。
斷伏不同
大論、婆沙之異也。大論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云三藏菩薩位同凡夫(云云)。大論之意多是頓斷也。婆沙、俱舍云：下八地惑初脩禪時先已斷竟，唯非想地九品思惑全在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脩下八地定(云云)。輔行評云：今以一意消通，令二論齊等。俱舍取脩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智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為斷，至菩提樹時但斷非想，八地俱得名為無漏，但是從部得名不同，故使二論用義不等也。
劣慧為體，謂味、勢、熟、德、數、時、量
俱舍初歸敬文云：諸一切種諸宜滅。論疏釋云：一切種者，即不染汙無知所緣境也。種謂種類，所謂於一一境味勢熟等。味謂諸法滋味或苦等味，勢謂諸法損益等勢也，熟謂諸法至成熟位，德謂德用也，數謂一二等數，量謂大小等量，處謂遠近等處，時謂遠近等時，同謂相似，異謂差別。然小論指此為不染汙無知，若出體相凡十二家，唯取劣慧為不染污無知體。
因果兩妙
因四相者，或陶師時值先釋迦，以三事供養，藉草、然燈、石蜜漿，發願得記，此三藏因也；或言值然燈佛，布髮掩泥，得無生忍，佛與授記，此通因也；或寶藏佛所行大精進，此別、圓因也。果四相者，或樹下草座，三藏佛果也；或大品中說，共般若時，十方有千佛現，問難人皆字須菩提，此通佛果也；或寂滅道場，七寶華為座，華臺名報佛，華葉為應佛，報、應但是相關，不得相即，此別佛果也；或言釋迦尼牟名毗盧遮那，徧一切處，此圓佛果也。文在玄文第七。
皆色究竟
色界頂，即摩醯首羅住處也。舍那成佛，說華嚴經凡一十處：一、菩提樹下說十世界海，二、帝釋宮說十住，三、炎摩天說十行，四、兜率天說十回向，五、化樂天說十禪，六、他化自在天說十地，七、初禪說十金剛，八、二禪說十忍，九、三禪說十願，十、摩醯首羅宮說本源華藏心地法門。

非謂太虛名為圓佛
指劣，應即圓佛。
舊譯經論
如記中四階乃至融門，皆舊譯理當。
所破并能
論云：婆伽婆能破淫怒癡，所破。
講華嚴者，唯尊我佛
如李長者論引古人以華嚴十義形比法華十義，如云：華嚴佛身具十蓮華藏相好，若說法華佛，但三十二相而已。餘九義具如彼文。
不許他經
此片不識位次人也。華嚴多明圓位，唯識但是別位，而人多不知。故下文云：自新譯來，但以瑜伽、唯識之位，掩蔽華嚴圓常之說。
料簡中說
玄文第七云：已說為迹，今說為本。已本今迹，俱迹俱本。或實本權迹四句，及體用乃至事理四句。
三者淨住，即三果已去
三恐是初字耳，合云初果已去。
三三昧為對治
三明在果，三昧在因，由脩三昧之因，故得三明之果。苦下空行、無我行即空門，滅下四行即無相門，集道下八行并若下餘二行是無作門。若脩三昧，能對治見惑。
大菩薩神無方所
如華嚴入法界品，諸知識各有所住法門，如和須密多女住淫法，勝熱婆羅門住火法，或住殺法等。
亦是從教
謂教道。
關關
詩注云：和聲。
雎鳩
七胥切。詩注云：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悅樂君子之德，無不諧和，又不淫其色，憤固幽深，若雎鳩而有別，然後可以風化天下也。
窈窕淑女，君子好仇
窈窕，幽閑也。淑，善。仇，匹。言后妃有關雎之德，其幽閑貞專之善女，宜為君子之好匹。仇字，詩本作逑。
樂而不淫
詩序云：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
哀而不傷

詩序云：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是關雎之義也。注云：哀蓋字之誤也，當為哀，謂忠恕之。無傷善之心，謂好逑也。
鶚
五各切。鵰之類也。
善惡王
只應言王謂善惡者，以上文有善惡王，故以符心。王有善惡，義。
無記之舍
無記多種，今此文正以善、惡、無記分對色、心、因、果二法。善、惡為因，屬心；無記為果，屬色。色謂陰也，以心在色中，如王居舍。故文云：因通善、惡，果唯無記。若果色屬無記者，如經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
乃至四觀
山城因緣、山城約教、山城本迹、山城觀心。如是四觀，例前說之。
具二中
舊云空即中假即中此中仍別。若圓中者，具空假二中。今謂二中者，只是空中與中中耳。今此記又是釋中央之義，附事為觀，故說二中。其旨如何？以前約教，有有體無體之中，本迹有理本斷常之中。若今開顯，有體與無體本同，理本與斷常無異。若空即中者，乃是無體與斷常中也。若中中者，乃是有體與理本中也。以由空中是理消中義，便不語假耳。
疎者破惡
有云破三塗惡，有云護法破毀法之惡。今謂人天各有所住境界，若或未知，輒於形服而起輕慢。今既列在同聞眾中，破未知者輕慢之惡。
又兩二義
義應作乘，謂兩二乘。
語通意兼
下經中發迹，唯聲聞云內秘菩薩行，若人天者，經中無發迹之語，今以內秘之通語，以兼天人之有本，舊消文(云云)。
菩薩濫本
菩薩已其本，故且不論耳。
因緣明觀
境智玄照，以明因緣觀也。若境發智，則因親緣疎。若智照境，則緣親因疎。
諸教開顯
中即空假，名為施權觀；空假即中，名為顯實觀。
及本迹觀

覆迹者空假觀，發迹者中道觀。
師弟不同
尼本於大僧處得戒，是則僧為師，而尼為弟子。近為王制，只於尼處自受戒。若然，是有本法尼，無大尼。
傳法，能不
付法藏傳二十四祖，其間無尼。
當眾
四眾之一。
通智辯空
目連、身子、樓那、空生如次，以對通等。
七義唯三
縱有第一義，準大論意，但三悉攝。
大小別故
三教迭論大小。
須通始終
初稟三始，後入實終。
或本是三
三悉初稟。
或是轉入
三教次第轉入。
故云三藏
多一云字。
別教同異
同感報佛時，同華嚴等處，同一梵網戒，同道種智心，同中道無漏正見，同次第竪入道，同變易解脫。
四攝同事
一布施攝，菩薩行財法二施，令眾生起親愛心。二者愛語攝，菩薩以軟語開喻眾生。三利行攝，菩薩脩行利益眾生。四同事攝，菩薩用法眼見眾生根緣故，隨有所欣即分形散影同彼事業。
迹在前教復同前數
垂迹作藏通聲聞，只名住果等也。前數者，如前列四種。
復應地在
應，去聲。
地，住
多此二字。
上慢所濫，復同前數
上慢者，多僭濫也。應化同事，亦如前列，但名增上慢耳。
具明三念，與外人異

性念緣真諦性，異於外但緣斷常也。共念處緣無漏禪，異於外人但緣有漏味禪。緣念處緣內外籍，異於外人但緣四韋陀也。
三念對四悉
性念處世界是第一義，緣念處為人是對治，共念處第一義是世界，廣如彼文。
昔則從初至別存教門
昔者多是十信中大多勝也。今疏中所釋，是得八相記，已云大多勝也。若疏中所釋別教三義，且存教道邊。若從證道，與圓同。
五繫
犬蛇人鬼，頭繫於頸。
八魔十魔
四魔外加苦、空、無常、無我為八。十魔者：一、陰，二、煩惱，三、業，四、心，五、死，六、天子，七、善根，八、三昧，九、善知識，十、菩提。
乞士怖魔，準釋可見
準中觀以釋也。空觀活真諦，假觀活俗諦，名乞士。空觀了煩惱即菩提，假觀了結業即解脫，名怖魔。
淨命
方口食，四方使命也。維口食，醫卜 也。仰口食，占 星月也。下口食，種植也。除此名，淨。
三明
宿命明知過去事，生大厭離；天眼明，知未來事；漏盡明，作觀斷惑，故名明。
以明教意，出其相狀
玄文云：乳有別、圓，入別、圓三種二諦，二麤一妙；酪但二諦，純麤；生蘇七種二諦，六麤一妙；熟蘇六種，五麤一妙；法華但一、圓二諦，唯妙不麤。題標為妙，意在此也。
詮量
詮應作銓。漢書應劭云：銓，權衡也。韋昭云：銓，秤錘也。將錘就秤，序其輕重也。量謂斗也，可以知多少。二字從喻。
歷前二諦
觀心即中真也，即空假俗也。
十戒
因緣所生法，即不缺等律儀戒也，即空道定等戒也，即假智所讚戒也，即中乃至究竟也。
隨數生解
而於數法，或作因緣生滅和合解，或作數而非數解，或非數而數解，或作非數非非數而數而非數解。即見四教解數，不同。

大經未曾發心，尚名菩薩
補云：此據理性，一切眾生。
後世田者
滅苦則我生已盡，斷集則不受後有，脩道則梵行已立，證滅則所作已辦。
佛至阿蘭若，語諸比丘
譬喻經云：昔波羅柰去城五十里有山，山中有五比丘，旦入城乞食，中後還山，乃至疲倦，不能安禪。佛乃化為一道人，往至其所而安慰之(云云)。曰：明旦莫乞食，吾當供養。明日佛為送食，五人食已，俱得羅漢(云云)。故知如來非唯應供，復為共應。
從所對治
生死、因果、苦集是所治。
今兼二重
前約小明，後約大說。
無破不破
三智破三惑，究盡。
無賊不賊
生死賊，真真賊，俗俗賊。中。
八風
南山釋云：得利便悅，衰惱便憂，毀辱即瞋，談譽即喜，稱讚情悅，譏刺便恨，逢苦懷感，遇樂生逸。
以後釋前
何以心得自在？由盡諸有結故。其餘三句，準說。
攝取事門論，具列一十六句
論云：總別門者，皆羅漢等十六句。初句總，餘別。彼羅漢有十五種義應知：一者、應受飲食臥具供養恭敬；二者、應將大眾教化一切故；三者、應入聚落城邑故；四者、應降伏諸外道故；五者、應以智慧速觀察法故；六者、應不疾不遲說法，如法相應，不疲倦故；七者、應靜坐空閑處，飲食衣服一切資生不積不聚，少欲知足故；八者、應一向行善行，不著諸禪故；九者、應行空聖行故；十者、應行無相聖行故；十一者、應行無願聖行故；十二者、應降伏世間禪，淨心故；十三者、應起諸勝功德故；十四者、應證第一義功德故；十五者、應如實知同眾生得諸功德，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以釋對事
攝取事門者，此十五句攝取十功德，示現可說果、不可說果故。一者、攝取功德；二句、示現，如經諸漏已盡無復煩惱。二者、三句攝取諸功德：一句、降伏世間功德，如經心得自在；二句、降伏出世間學人功德，如經善得心解脫故、善得慧解脫故。三者、攝取不

逮功德，隨順如來教行故，如經心善調伏故。四者、攝勝功德，如經人中大龍故。五者、攝取所應作勝功德，所應作者依法供養恭敬尊重如來故，如經應作者作故。六者、攝取滿足功德，滿足學地故，如經所作功德故。七者、三句攝取過功德：一者、過愛故；二者、過求命供養恭敬；三者、過上下界，已過學地故，如經離諸重檐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故。八者、攝取上下功德，如經善得正智心解脫故。九者、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如經一切心得自在故。十者、攝取上首功德，如經到第一彼岸故。論中將十五句攝十種功德，以其十多是事法，故云攝取事門。

從初別故

一句為初五句，別。

除無明

八十八中各除癡使。

四流

欲流即欲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有流即上二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見流即三界見，無明流即三界癡也。欲有二流，除見及癡。當知思惑之中，但舉貪慢及欲界瞋。所箋並輔行文。

邊際定

俱舍論云：徧順至究竟。疏云：此釋邊際名也。從一切地徧所隨順，增至究竟，故名邊際。謂從欲界加行善心入初靜慮，次第順入，乃至有頂；復從有頂入無所有，次第逆入，乃至欲界，次第順入，展轉乃至第四靜慮，名一切地徧所隨順。謂專脩習第四靜慮，從下至中，從中至上，如是三品復各分三：上上品生，名至究竟。如是靜慮得邊際名。

疏：未應有盡

果縛。

四大羅漢

迦葉。羅云。賓頭慮。軍圖 。鉢嘆。

慧脫。多退

如止觀中說：若世智斷惑多退，若無漏智斷惑則不退。若退者，多至初果。然退義者，凡有三說。薩婆多云：初果不退，三果有退。此師謂斷迷事惑行相浮偽故退。大眾部云：前三許退，四果定不退。此師謂前三惑未盡故退。經部云：初果及四果不退，中二多退。此師謂中二果通有染無染故退。

是則五句望羅漢句亦成總別

諸漏盡句總，餘四句別。

涅槃是總

具三德。

別述
脩性各三。
八自在我
一、能作小，二、能作大，三、能作輕，四、能作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到，七、能動地，八、隨意所作。
入胎
身子。
立行
迦葉！
如人墮巖
經云：巖人墮如，雖未至地，已名死人。
[麩-夫+酋]
先小反，亦作麨，即糗飣也。
為淨
適意曰淨。
不了像虛
記文與疏，似如相背。何以知之？記謂不了像虛如盲，以肉眼於像生著。若了像虛，則如開眼，謂智眼開也。疏中取無生智，不分別如盲。若取鏡像如開眼，則如肉眼生著。今消二說。二說使同者，記中不了像虛之言語，勢未盡也。意謂若了像虛，是無生智故，譬如盲也。或可不字只是若字耳，學者更詳。
鏡是助因
鏡者，陰、界、入也。執心緣之，乃起集業。未來苦果生，則是像現也。
寄此明因緣
本辨六入，寄明因緣。
因緣各從因緣生
謂人因緣，鏡因緣也。若曲銷之，則有四因緣也。人因緣有二者：一者往劫無明為因，身口為緣；二者父母愛欲為因，赤白二滴為緣。謂他父母之因緣，從自無明身口之因緣以生也。鏡因緣者亦二：一者鏡體為因，磨削為緣；二者光潔為因，現像為緣。謂光潔現像之因緣，從鏡體磨削之因緣以生也。雖四因緣，莫不皆如幻也。今雖現文如此，箋釋似若紆闊，今尚疑上文似多因緣兩字。若云人之與鏡，皆云幻者，人鏡各從因緣生，則無向者四因緣之繁碎也。恐傳寫者誤，學者宜詳。
迷悟事等
十界苦集為迷，四聖道滅為悟。諸佛得事，眾生但理。十信始妙，覺末。

客塵
楞嚴經云：譬如有客投寄旅亭，宿訖前往，不住名客，住名主人。又云：譬如新陽升天，於空隙間見塵搖動，動者名塵，不動名空。
約諸三法
謂變易三道也。方便土三道者，輔行云：塵沙為煩惱道，無漏業為業道，變易生死為苦道。實報土三道者，無明為煩惱道，非漏非無漏為業道，變易為苦道。
在大在小
無礙解脫大，慧解脫小。
若顯若晦
頭角者顯，訥鈍者晦。
示訥示辯
槃特訥樓那，辯。
行等理殊
或謂二十一尊者，名目雖異，無生行同，故云等也。理殊者，或云三諦之理殊，或云諸尊者而各掌一職道理殊，或恐是行殊理等，文誤也。
一法一事
四諦法，或五塵等法，逆順化事，神變事等。
思脩之門
若不瞬佛國，乃例云從見思脩。若香積佛國，乃例云從鵾思脩。然三慧之門，無不以三諦為慧境，三觀為慧體，故云無別，具如下文。
入第二妙樂記。
如此方河圖
論語曰：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孔安國云：河圖者，即八卦是也。鄭玄則以為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說龍馬銜甲，赤文綠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
有無同異
十二頭陀：一、蘭若，二、常乞食，三、糞掃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冢間，八、樹下，九、露坐，十、常坐，十一、次第乞，十二、但三衣。同異者，律有隨坐不作餘食法及一摶食，大論中無。論中有節量食及中後不飲漿、次第乞，律中則無。又律云衲衣，論云糞掃；律云乞食，論云常乞。此二名別意同(已上正文)。今恐常乞只是次第乞，加常坐為十二。
具十功德

今且引蘭若十功德：一、自在來去；二、無我所；三、隨意無礙；四、轉習蘭若；五、住處少欲；六、不惜身命具德；七、無鬧語；八、不求恩報；九、順禪易得；十、解空易。其餘廣文具如彼。
動非自在，動故無我
疏云：四例記謂無我，今作兩意銷之：一者、自在動是真我，今是妄我，無是我，故云無我；二者、恐無字寫誤，只是字耳。
不暇具述諸觀次第
不暇於十二頭陀中各示觀心，今但於處、衣、食三合述三觀耳。又若準前文，於四釋中托事脩觀，今文亦合述因緣頭陀觀、約教頭陀觀、本迹頭陀觀、觀心頭陀觀，今亦不暇，在學者例知。
無貲
下即移切。貨也，財也。儒流多取無價之義，故今謂無貲。
妊娠
上汝鴆切，下章刃切。又音申 。謂懷胎孕也。
白哲
下旨熱切。白潔色也。昔陳武字子強，白晳而鬚髮。
鸚鵡[口*雋]
[口*雋]，玉篇不出此字，今恐是喙字耳。許穢切。其脣紅如鸚鵡之喙。左傳云：深口而假喙。
後二須用同體
七淨是斷見思之法也。淨名記云：約界內見盡之位，名見淨及度疑淨。約思盡之位，名分別淨及以行淨等。言同體者，登地方爾。記又云：若依別教，界內外見思除處，皆有前後，易可相例。登地同體，理非前後。於別教中，雖後入地，仍分見脩前後之別。圓教一向，初後不二。(已上正文)。
縈衣
上於營切。嚴飾衣裝耳。
蠕動
上而允切。淮南子云：蠕動蠉飛。
謂蟲示彼佛
此中有三字似誤，示應作爾。彼佛二字，似多。
六界
或云地水火風空識，或恐是六根，或是六凡界，未檢經。
菜茯根
菜，應作蘆。茯，應作菔，音服，又音蔔，菜名也，俗訛為蘿蔔。
善知法相
寫倒恐是善知相法，如善等法。
六藝如釋籤

籤但列名而已。今取周禮略箋，六謂禮、樂、射、馭、書、數。周禮保氏云：掌養國子，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注云：五禮：吉、凶、單、賓、嘉。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

成、破法輪

恐是目連以神通破調達逆惡，身子說法回五百眾心，成就和合，助佛法輪。更須詳。

有作距峨，有作[山*叵]峨

唯峨字五何切，餘三字玉篇不出，只作簸峨音耳。江海賦者，乃郭景純江賦。陽侯者，注云：波神也。硪音我。江波湧起如岸。

若從元初，但聞乳酪

寄二教比，顯別教中理耳。

綖

音延，今應作線，或作綫。

心意識輕重

心輕澄方發，通。

上太子膝上

輪王有千子，遂化為其一，欲令父王愛之。文在增一阿含四十七。

生穢

生瑕穢，謂犯戒自污也。然今文七佛弟子生穢年數，三與律異，或部別，或寫誤，今與律文校讎。

毗婆尸佛

今云八萬四千年後，律云：一百年後。

尸棄佛至拘留孫

三佛年數，律同。

拘那含牟尼佛

今云四十，律云三十。

迦葉佛

今云一十，律云二十。

釋迦佛

數同。

十四變化

初禪二變化：一、變自地，二、能變至欲界。二禪三變化，四禪五變化，以神通皆變自及地。能變下，准說可見。

必得滅受想定
止觀云：滅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以成解脫。說云三受想者，若有識想、觸想及虛空想，若脩無想，永滅此想。想雖有三，並是所滅，餘心所亦滅。但云滅受想者，此二勝故(云云)。
觀禪
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
練
九、次第定。
熏
師子奮迅三昧。
脩
超越三昧。
前二可破壞
或云通依生身，若灰身入滅，義當通壞。或云若破無明，前二教通一切轉變，以大奪小，義之如壞。
前二在教道，後二在證道
藏通二教，教證俱權，合為教道。別圓在證道者，且語發得。
後，二通三世
如華嚴經無作神通，能入過去及以未來各無數劫。
前二聖位方脩
若以四如意足，是神通家體，本凡位時脩也。如調達凡位，脩而得通。今言聖脩，恐是超人。
隨依
依真。
勝依
依中。
疏採穭
穭，力與切，田中自生稻也。然則穭非麻類。經云：捨麻縷，取劫具。經無穭字，只作縷。
不得手障形
外道邪計，而經中只出計相，不述計意。今文少誤，以本經校之，自可見矣。長阿含第八云：佛告尼俱陀梵志云：汝所行者，皆為卑陋，離服裸形，以手障蔽。(記云不得手障形是也。)不受瓦食，(字誤，正應經、記並作瓦。集韻瓦作缾，下江反，缾同。廣韻[金*瓦]、缾同。)不受杵食，(杵音盂。)不受兩壁中間食，(記云兩臂。)不受二人中間食，不受兩刀中間食，不受兩杵(朽、盂音同。經、記並上杵，非也，作杅字。)中間食，不受共食家食，不受懷妊家食。見狗在門，則不受其食。不多蠅家食，不受請食，不食魚，不食肉，不飲酒。他言先識，則不受

其食。(記先言義者，經中是識字。)不兩器食，一餐一咽，至七餐止。受人益食，不過七益。(記云三度。)去經文與記，大略是同。但記云臥糞，經中云臥牛糞異耳。

疏糠糗

糗，空外切，字書云：麤糠皮謂糗。當知糠與糗，內外麤細之別。

疏：進止共俱

進、止、行、住也。共俱，謂不離宿護明相。

迦絺那

此翻功德衣，即二十五條，坐夏有功者，得。

宿復不定

西方云：昴畢觜參井鬼柳。荊溪云：應是地異，故星移三位。

根塵房舍

以識於根塵中住，故指之以為房舍。今分別能住房舍之心，體是佛性，故云也。非塵為佛性。

半頭而發

謂但見前而不見後，故曰半頭。故楞嚴揀那律云：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疏不二相

淨名經云：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見諸佛國，不以二相。疏釋云：中道真天眼，非二諦相。又云：今取證理，見十方土及十法界麤細之色，名佛天眼。圓見三諦無二，名為佛眼。

有口失緣

昔以口錯失，誤證他事，今招誤報。嘗撿金藏經，纔及九卷，尚未見緣。

有訶梨勒

唐本草云：出西域及交廣地。主風虛熱氣。形似捺，黃色，核圓作六七楞。又云：形似胡桃，核似訶子。

貝子

真珠也。

一切法不忍

舍利弗本末經說：初來難佛云：一切法不忍。佛以一句責云：汝見是忍否？思惟于久，不得一法入心，乃云：瞿曇著我置兩門中，若我答忍，是負門麤，眾人皆知，云何自言不忍，而今言忍？現見妄語。若答言不見是忍，是負門細，無人知者，即便答言：是見亦不忍。佛言：不忍是見，將何破他？眾人無異，何用自高？輔行云：此即屬單四見中非有非無見，攝。

十一事

摩刷覆瘡痍，放煙及茂草，安隱并渡處，等。

法眼淨
本在初果，次云阿羅漢果，或眼淨遍餘果，後必得前。
疏如止觀中人行理等
彼第三云觀心善知識者，大品云：佛菩薩羅漢是善知識，六波羅蜜道品等事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若佛菩薩等威光覆育即外護也，六度道品即同行也，法性實際境能發智即教教也。
宗社
宗，尊也，謂尊貌所居也。社即后土。國語云：戴皇天，履后土。地不可盡敬，故封為社。
住恐離車怨
若於閻世國中入滅，則離車人怨；若於離車國中入滅，則閻世人怨。
諸能破障邊
生善之義未合云破。若詳下文記云前八障義小異者，謂胎障、宿世常障、為疑所障等文。今此文中似多一破字，若對治可云破耳。今銷能所之相，為世世障我是能障邊，世世能捨是所破障邊，惡聲盈路是能障邊，變坑息謗是所破障邊，沙彌之年多妄語是能障邊，後當實語是所破障邊。言多者，諸文中多含，今從強判故云多也。蓋諸障文或兼一二三悉故。
餘準可知
七八九十障，準一至六可知。
歡喜丸
通慧僧錄云：西域作以供養天人，亦有自食者。今此土作油，熬虛漲空中，粧綵色為[米*闌]也。順正云：用蘇油作細切麵，如梧桐子大，將砂糖油為心，油煎麵，從外裹之，以為丸也。
六日不看婆羅門
大論云：羅云昔為國王，期看仙人。王著樂，遂忘仙人，六日在外，不得飲食。柔公法華疏云：昔有國王，生二太子，長名日王，次名月王。父王崩已，日王治國，月王出家。王出家已，後於道行，往渴飲池水。飲已悟曰：今日犯盜也。即詣王所，乞依法治。王曰：水者，無主物耳，何有盜罪？因令後園脩行。王遂忘記，經于六日，不得飲食，因是飢餓等。佛言：仙人者，我身是也。是時王者，羅云是也。王出家者，即婆羅門中出家也。
神寶至
紹輪王位，須七寶至，謂馬、象、金輪、臣、女、珠、兵等寶。
寶雲經第七記十六羅漢
此經一十卷，曾撿五六七八卷，不見其說，或在他經也。若十六羅漢，各有名目，華梵住處眷屬，是如來滅後，慶友尊者造法住記，

指之。
交好
好去聲。以道義相好樂也。故春秋中，王者與隣國交通，謂結好。
隱德對治
如以外三術隱德，以內三術自脩。
十八種
學人。俱舍中十八學人，謂四向、三果、信行、法行、信解、見得、家家、一種那含。又五那含，謂中生、有行、不行、上流、般。
九種無學人
一、退法，遇少緣退所得法。二、思法，恐退失故。三、護法，於所得法防護故。四、安住法，亦不增進。五、堪達法，好調練速達不動。六、不動法，前五有退，此一不動。七、不退。八、慧解脫。九、俱解脫。
五、方便
外凡一，內凡四。
舉因六人
師子吼菩薩白佛言：何等比丘，能莊嚴雙樹？佛舉六人經：若有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正其文句，如是比丘，乃能莊嚴雙樹。師子吼言：如我解佛所說，阿難即其人也。那律、迦葉、須菩提、舍利弗、目犍連(云云)。因人與果人，皆具四德，故莊嚴雙樹。
三觀五句
空五句者，知本性空名無學，常觀性空名學，念念相續無不空時名無學，學雖常觀空而無空可得名學無學。假五句者，知性德俗名無學，稱性而觀名學，而能觀中了恒沙法名無學，學俗諦體虛名學無學。中五句者，觀中無中名無學，中體周徧無所不在名學，心常住中名無學，學中亦自忘名學無學。三觀皆以雙非為第五句。
用對十界
相具十，謂地獄相具佛相，地獄報具佛報，中間可知。餘九各具準說。
上下悉然
悉作此以明本迹。
釋妨如前
前文云：豈可俱是從本垂迹？
疏：溫良恭儉
論語子貢答子禽云：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疏釋云：敦柔潤澤謂之溫，行不犯物謂之良，和從不逆謂之恭，去奢從約謂之儉，先人後己謂之讓。

可云多學
學應作識。
義通初後
五品六根，各六千功德，五六以為初，後。
十種六根
謂六根各十。華嚴五十六云：菩薩有十種眼：謂肉眼，見一切色故；天眼，見一切眾生心故；慧眼，見一切眾生境界故；法眼，見一切法如實相故；佛眼，見如來十力故；智眼，知見諸法故；光明眼，見佛光明故；出生死眼，見涅槃故；無礙眼，所見無障故；一切智眼，見普門法界故。其餘五根各十亦爾。
一人關多人
如七聖共化一慳婆羅門之類。
多人關一人
如三迦葉各一為師，而各有所化弟子之類。
一人關一人
如迦葉童女破弊宿之類。
多人關多人
佛及弟子，共化多人。
主伴顯密
在釋種中出家者顯，在外道中出家者密，師之顯密也。而師之顯密中，各有弟子，隨師之學，弟子之顯密也。
事理權實
或事權理實，或變造事中寂理，三教權，圓教實。此之四字，收羅諸法，任意說。
人法
或三乘人諦緣度法，或假名人五陰法等。
隱顯善惡
秘密化隱彰灼化顯四聖善六凡惡。
疏分庭抗禮
抗，謂對抗賓禮也。臣子則不然。莊子云：孔子問道於漁父，子路旁車而問曰：由得為役久矣，未嘗見夫子遇人如此其威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不分庭抗禮，夫子猶有倨傲之容。今漁父杖拏逆立，而夫子曲腰磬折，再拜而應，得無言太甚乎？
偏圓，如玄文分別
玄文云：偏圓與權實如何？答：偏圓約教，權實約法。
贖命如釋籤
彼引涅槃十四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是人所以藏積此寶，為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境，值遇惡王，為用贖命。諸

佛秘藏，亦復如是。為未來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佛入涅槃，如是惡時，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

猗數

猗音依，除也。七覺中乃除覺分也。華嚴經中七覺中立猗覺分，不立除覺名。

疏：想得假名

於凡聖起想，得善惡之名。

疏：動發取境

脩天眼方便也。初取一四天下，漸漸小千至大千界。

同時異時

王數，成論師謂同時起，毗曇師謂異時起。

信具諸數

如信聞法解佛性，以由信故進，由信故念，乃至由信具戒，從強受名，且名於信耳。乃至戒具諸數亦爾，因戒故信，因戒故進，因戒故念等，從強受名，且名於戒等。

十、通心所

上文十善心所從強受名，如向若通大地數，準十善數從強受名，可解。

展轉相扶

信扶進，進扶念，念扶定。乃至戒亦爾。定扶念，念扶進，進扶信。故曰：相扶。

強為觀境

如貪欲重以為觀境，觀之不已，欲若滅者，嗔癡隨去。

法不住法中

法者，禪波羅蜜中謂心數法也。若三際求心不可得，亦三際求法不可得，法不自住等。

因心所盡

如經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因果名同

因果皆名五陰，而有汙穢法性之別。

能忍成道事

菩薩入五道教化眾生，能行忍者，是成佛因。大論菩薩文具三教，心不可動，知一切空也。能忍者，如歌利王，是成道事也。不斷等者，不斷善根，不破菩提心。

共別有無

共謂二蘇有列三乘，別謂阿含不列菩薩，華嚴不列聲聞。

義當三觀

與薩婆相應者，空也；遊戲神通，假也；即坐道場，中也。

並有二意
於二味中得入實者，進與盈也。以生蘇對通，熟蘇對別，退與縮也。
各有八萬
各應作合。
六境
略不語無諦六中，初四諦境。
離五障
一惡道，二邊地，三諸根闕，四女身，五知宿命。
至此名上忍
三祇百劫對賢位者，初祇總別相念，二祇暖位，三祇頂位。百劫下忍，出家降魔中忍，次一剎那入上忍。若論百劫本是下忍，今云上者，或三忍合說，句論所出不同，或寫誤。
住後兼別
彼經初住圓融，二住至七住又存隔，歷七住中又有一多相即之相，至行住地又有次第。荊溪云：故知兼用圓文，接別。
賢首品
法慧答云：此義甚深，難說難知，分別難信，難解難證，難行難通，難思惟難量等。記中道字誤。
一即多，多即一
彼經云：為欲了知仰世界即覆世界，覆世界即仰世界，多世界即一世界，一世界即多世界，故發菩提心。
一念即無量念
彼經云：為了知一念即無量念，無量念即一念，故發菩提心。又云：一念平等與不可議劫平等，於一念中盡知前際後際。
寄本
寄別次第，為圓不次之張本。耳。
順論
法華論云：攝取事門，示現諸地攝取勝功德，不同二乘功德。八地無功用智，九地中得勝陀羅尼，十地中不退轉法輪，得佛受用等。
疏：云何七地更起二乘心
前文云：七地猶起二乘心。
疏：五地得深禪定
華嚴中以十度對十地五地，正脩禪定。
字等語等
大品四十二字，南岳禪師釋云：言字等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

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
自利利他，有無雙照
自利照無，利他照有。此一往偏對，仍須自他有無皆照。有無者，空假也。不退轉三句，自利也。轉法輪一句，即利他也。
若福若智
供養佛，福也。餘是智。
內外因緣
到彼岸內因，名聞外緣也。
郎初四句，隨義思之
廣韻即與即同。
雖不同瓔珞
彼經云：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亦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乃至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
諸經非無
華嚴亦云：八地入無功用。
去取俱得
初地證道，故取；八地教道，故去。
疏：應作所作
應以何身、應說何法。
中道是法音陀羅尼
籤云：中道實相名為法音，中道法作內體方便，謂初住破無明得真法音，故。
佛為身子開一句義端
如前記中，略示。
或隱或顯
凡聖逆順等。
或真或俗
出家在家。
不起法相
法相俗。
不起非法相
非相真。
三止為足
體真止，謂體妄即真。方便隨緣止，謂心隨理息，二邊分別，止空邊如，止假邊如，不止中道，不當空假二邊。
調象
大經云：以大鐵鉤鉤擲其頂，即時調伏，惡心都盡。

末濟跛兔
西域記說：有一林野為火所燒，眾獸皆奔，唯一跛兔不能自濟，而菩薩因地曾濟跛兔。火難。
疏云：一千四佛記云：唯除一人
記文且略，讀者難曉，今撿彼經以廣之。經中說：寶海梵志有三億弟子，除一千人，其餘同聲發願，於此世界(即寶藏佛所王世界也，名刪毗嵐)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寶藏如來次第授記。所記者，謂毗婆尸尸棄，乃至最後成佛者，名毗婆沙(已上二億九萬九千人，並於刪毘嵐世界次第作佛)。其餘千人(非是輪王千子也，若輪王千子並在他土成佛，今此千人者，是三億弟子中所除一千耳)，悉皆讀誦毗陀外典。其中大所宗仰者，名婆由毗紐。紐白佛言：我願於五濁惡世成佛。寶藏記云：東方去此一佛世界微塵數等佛土，有世界號袈裟幢，汝於彼土成等正覺，號金山王(唯除一人者，此是也)。第二弟子名曰火鬘，發願求記。彼佛言：汝於來世有世界名娑婆，劫號賢劫，有千世尊出現於世。人壽四萬歲時，最初成佛，號俱留孫。彼佛滅後，人壽三萬時，第二弟子成佛，號迦那含牟尼。第三弟子成佛，號迦葉等(云云)。如是共九百九十九佛，次第成佛。是時寶海漸漸却行，有五侍者勸發心已，亦次第授記。第一號堅音，第二號快樂尊，第三號導師，第四號愛清淨，第五號那羅延勝葉(云云)。以此五侍者，足前九百九十九佛，共一千四如來。
次授輪王千子
經中無諍念王一千人者，經云：寶藏如來一一為授菩提記別，同共一時，各於異國成無上道(異國者，謂非娑婆也)。佛告無諍念王：西方去此百千億國，有世界名安樂，汝於是國當得作佛，號無量壽(云云)。其餘千子次第與記，與今文同。
方等列地獄者
方等陀羅尼經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地獄而出。
快說斯義，曉了眾生
彼經偈云：一切行無常，識為外塵法，起者必有盡，彼滅量為樂。乃至云：利根眾生等，一聞不再受，斷以智慧劒，如火燒山野。故云曉了易悟等。
或在有對，乃至或不可見
此四句，並是經文。然彼經中，四句之下，各有一法字。如云：或在有對法等。今略彼經，逐句解釋。經中先解見法。佛云：可見法者，為眼見色？為色入眼？定化王菩薩言：亦不眼見色，亦不離眼，眼亦不入色，眼亦不離色(云云)。乃至云：識非無為，不離無

為。佛又問：何謂有為？何謂無為？菩薩答言：起者有為，住者無為。於第一義法，不見有起，不見有住。法性清淨，無色無識。於泥洹法，無所深著。眼非色，色非眼。無可見法，無不可見法(云云)。菩薩又言：今欲聞如來說有對無對法。佛言：聲為有對耶？為無對耶？菩薩言：亦有對亦無對。佛言：有對無對云何？族姓子！此聲彼應為有為無？為虛為實？虛空可畫得成字否？對曰：唯然，世尊！不可得也。

有對下至，即餘鬼界

並記主言。

或在有色至非無想

是經中文。

有色，即欲色下

又是記主言。

或非有想

欺罔取他，猶如蒲蘆，取彼桑蟲，以為己子。若徵其因，或是以親認義，寄死托孤，誣罔相承，非本宗繼。棄本烝嘗，名非有想。

非無想

和合怪成，食父母想。如土梟鳥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己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此則怨中有愛，名非無想。

下三空處

不云非非想者，準大論是長壽天八難中一，或且一往指下三空處耳。

乘戒細論

此疏釋同聞眾之末，亦略論其緩急，與淨名疏同。

漚和

出假智也。梵音耳。

相去各十千

向下俱舍論文，取論疏略箋之。疏云：從水際盡初層，中間相去十千由旬，乃至三層，各相去亦爾。

旁出十六千

初層從須彌旁出十六千，第二層八千，第三層四千，第四層二千，並約由旬以論千數。

外四苑莊嚴

城外四面最勝可愛處有四種園：一、眾車園；二、惡口園；三、相雜園；四、歡喜園。

四級各十住處

須彌四級，如持鬘天居一級，自有十住處；二象天、三常恣天、四箜篌天，亦各有十住處。

三肘半
每一肘一尺八寸。
倍倍增如次
東州，八肘。西洲，十六肘。北洲，三十二肘。
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
一分增四肘，四肘為一弓，亦名一尋。五百尋為一俱盧舍，亦名阿練若。八俱盧舍為一逾善那。四天王天長一俱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長四分之二，夜摩天長四分之三，兜率天長四分，化樂天長五分，他化自在天長一俱盧舍，半。
色天逾善那
亦名由旬。
初四增半半
梵眾天身長半由旬，梵輔天長一由旬，大梵天長一由旬半，少光天長二由旬。
此上增倍倍
無量光天長四由旬，光音天長八由旬，乃至徧淨天長六十四由旬。
唯無雲減三
徧淨天既長六十四由旬，此無雲天合身長一百二十八由旬，既云減三由旬，只長一百二十五由旬耳。此後福生天更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一萬六千由旬。
上五倍倍增
人中一百年三十三天一晝夜，以此日夜一千年為彼天壽量，例知夜摩天等次第。如此人中二百、四百、八百、十六百為彼一日一夜，以此等日夜二千、四千、八千、十六千等次第，以對餘四天。
色無晝夜殊
以俱牟頭華有開有合，諸鳥有鳴不鳴，以等事判為晝夜。
劫數等身量
若諸天身量半由旬，則壽量半劫；身量一由旬，則壽一劫；乃至色究竟身量一萬六千由旬，則壽計一萬六千大劫。
無色初二萬，後後二二增
空處二萬，識處四萬，無所有處六萬，非非想處壽八萬劫。
少光上下天，大全半為劫
少光已上，約大劫論也。少光二大劫，無量光四大劫，極光八大劫。少光已下，約半劫論也。半則中也。大梵天六十中劫，梵輔天四十中劫，梵眾天二十中劫，並約大半以論諸壽量。
一一天如去下量
俱舍頌云：如彼去下量，去上數亦然。如四天王天去下海量，四萬瑜善那去上忉利亦爾。三十三天去海，八萬瑜善那去上夜摩天亦

爾。乃至善現去海上，去色究竟亦爾。
四大河
殑伽河、恒河、新頭河、縛芻河，各繞阿耨達池七匝，然後入海。
緊既四教
以四對四，三藏奏生滅之法，通教奏無生故妙，別教奏恒沙法故大，圓奏一總諸法故持。然一音之奏，四教隨聞，故曰可解。
般遮于瑟
法顯傳翻為大會。
四、乾對教
藏則界內事教菩薩以拙度度物，如鍾鼓之有形量，故名樂也。通則界內理教談巧度度物，如聲不見，名樂音也。別則界外事教以俗諦度物，度物既廣，名美也。圓則界外理教音聲性空，離有無，名為美音。
五性宗
即昇州護身寺法師所立。一因緣宗，二假名宗，三不真宗，四幻化宗，五法界宗。
無明等種子
初師據現行說五住也。五性師沒前，現行將見、疑、無明等各有種子，合為一無明住。
望唯識等
今宗談五住，大略與唯識同，但不談八識有含藏惡種子為異。蓋八識有種子者，義多屬別。
曆數
尚書：帝舜謂大禹曰：天之曆數在汝躬。注：曆數，謂天道也。舜善禹有治水之大功，言天道在禹身，終當為天子。
應是變身
華嚴經云：阿脩羅王本身只長七百由旬。
懼諸龍
上之葉切。謂驚也。
相貌幾同
幾音寄，謂僅也。書云：人生幾亡。
迦葉於涅槃不堪付囑
彼經第三云：若以法寶付囑阿難及諸比丘，不得久住。何以故？一切聲聞及大迦葉悉當無常，應以無上佛法付諸菩薩也。
說偈讚佛
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等。
不信六臣六師之言

梵行品中，阿闍世王殺父之後，心生悔熱。時有六臣，白王莫愁，各言所事。其所師者，皆是外道。謂殺父者，無有果報。其第一臣，名為月稱師，名富闍那。第二臣，名為藏德師，名末伽梨拘賒梨子。第三臣，名實德師，名刪闍耶毗羅眩子。第四臣，名為悉知義師，名阿耆多。第五臣，名為吉德師，名迦羅鳩駄迦旃延。第六臣，名為無所畏師，名乾陀若提子(云云)。最後臣者，名曰耆婆，勸王近佛。佛為說逆罪本空，得無根信等。

疏涅槃經一句

彼經云：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

大小乘別

彼疏云：還約信法，各有大小。信行大者，昔聞大乘，乘戒俱急，今以人天身聞大。次信行小者，昔聞小乘，乘戒俱急，今以人天身聞小。若法行大小，準說可知。故記云：隨所習大小耳。

漸頓者，大小各有漸頓

今記文與彼疏語意少異，彼云：頓漸各有信法。頓信行者，如華嚴人天聞大；頓法行者，過去學大脩一心三觀也。若漸信者，既無華嚴之益，由有漸機聞藏等四味，初作二乘歷方等般若(云云)。已上並彼文也。若銷今文，可取約教以論漸頓，則以圓為頓、三教為漸。或說大說小，各有得四教之益，不定根性隨類各解，皆由宿習故爾。

應迹者

菩薩垂形現四趣人天等身，引戒緩乘急及乘戒俱急之類，亦為信法大小漸頓，引無數眾來至佛所。

觀心者

彼疏云：若觀行人大小兩乘，乘戒四句，受何等身，得見彌勒，聞何等法。若無禪觀，讀誦說法，即成信行。乘戒緩急可知等(已上正文)。然前諸義中，既有法行，已是觀心，於義即足。何故今第六文，又立觀心耶？前有法行，判屬他機；第六觀心，乃約己利。亦是前五判過去，六、七判未來。

化他者

疏云：若觀行講說，應當自省心行，用此四意分別得失，即見所化之者行業不同，未來升沉宛然可知，當以此意而化導之。

為欲偏通通別故爾

記主敘通別二序種種不同者，使學者通曉之。

入定義兼開合

無量義處三昧，無量者，論開處之一字，論合。

雙緣過現

何緣有瑞？緣現也。惟文殊可知，緣過也。

三同
日月燈明佛，亦先頓而後漸，此與今已同。彼佛亦有此土六瑞，他土六瑞，與今今同。又彼佛從三昧起，說法華經，與今當同。
爾後
本經無。
爾乃
此經云：爾乃得如是，爾乃得成佛。
而破光宅
四一本光宅所用，此中自立四一，以破光宅逆順無表。又況光宅釋下六瑞，只作三雙，又無表報。瑞若無表，用四一為。
尚未名一
三外之一，非即三之一。
念念四一
法身理一，般若行一，解脫教一，具三德者人一。
色香四一
色空空色，非空非色，體是三德，故是四一也。香亦準知。
今家多依論文，但一兩處不全用耳
下文判分別功德品，從品初訖十九行偈為本門正宗，而天親判分別功德品為餘殘脩多羅，謂是流通，此一處不用也。又分別品中受記得無生忍，天親判為初地，疏云專據別義亦不會經，此一處亦不用也。
天龍等四
加人、鬼。
梵、魔等四
加沙門、婆羅門。
大小客舊
有大乘根性、小乘根性，有他方來如客者，本土如舊住者。
微著共別
在凡名微，入聖曰著。通乘之共別，法之別。
兼獨
昔兼今獨。
外小權迹
外有四德之名，望正還成於倒惑；小存二諦之號，望大猶是於無明。別教報佛形實為權，迹中之本望本是迹，故結云並有名無實。
三達
三、明。
容預
從容也。

中，我可發
有人作八自在我，於今可發。有人云：我字誤，應作義，謂中道之義可發。今謂中字應去聲呼，言我者乃佛自稱，此屬應也。發者屬機，如是妙機來至今經，可中佛發爾，前則不然也。故第七記中亦云：以後驗前，驗昔可中。下文中字與今同音。
諡法
時至切。昭生者之跡，以易其名曰諡。然諡法有善惡焉，若善諡者，如翼善傳聖曰堯；惡諡者，如逆天虐民曰惕之類。
聞慧尚無至五品六根
三慧本在賢位，今云無者，取三慧證在十住也。
五品為結緣
若約正脩觀法，本是當機，由觀心文附約教釋故爾。
意具斯二
疑念，與身口。
玄文開合
迹門開因合果，本門開果合因。
玄文通收，香風地淨
玄文風地二瑞表理乘二妙，是華瑞中開出。若論合者，只是四華一端攝耳，故云但是開合也。當知通是華瑞，別表三妙。若云彼此六瑞者，玄文見萬八千士表感應，脩行表利益，此二表報，乃至取他土二瑞，共表十妙。今疏中只就此土六瑞中表於十妙，故云此土自足。
凡諸取文，皆有通別
疏取今文六瑞，玄取他土六瑞，雖於風地開為二瑞，合但為耳。
炫，燿
上王絹反，下戈照反。炫燿，並自明之義也。
上聖下凡，義同感應
光中見他土六趣，名下凡，與此感同。又見他土諸佛說法，名上聖，與此應同。
人法與說法義同
及聞諸佛所說經法。與此土說無量義是同。
唯始終中
終同應息。以見他土佛涅槃者，與今佛化畢入涅槃，亦是同。
菩薩行，行復同於果
光中見彼土菩薩行行，與此土雨華表因是同。又下偈中菩薩行行，皆云以求佛道，與此土動地表果是同。
淨應具七

疏中但二淨而已七者，一、戒淨，二、心淨，三、見淨，四、斷疑淨，五、分別淨，六、行淨，七、涅槃淨。戒淨為始，涅槃淨為終。

數有大、小

三祇者，俱舍之小數也。若善戒經三阿僧祇者，華嚴？十地品云：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難得。論釋云：難得者，三阿僧祇證智觀此，此大數也。

不貲

下即移反，貨也。今取訓無盡也。文選古詩云：受恩良不貲。

妄破古師

古師何嘗將般若以為無量義，此印公妄破耳。

偽帝

東晉時，一十六國各自蜂屯虎踞，擅立為帝。晉太元年中姚萇者，即其一也，自稱後秦。萇本是前秦符堅之將，位非正統，凡僭號曰偽。

武當山

今京西均州。

但加與一

破二破三，即是無二無三，故加與一之字，乃異無二無三之句。

無量義是法華異名

取處字也。下文自釋。

法華論十七種名

一、名無量義；二、名最勝脩多羅；三、名大方廣；四、名教菩薩法；五、名佛所護念；六、名一切諸佛秘密藏；七、名一切佛藏；八、名一切諸佛密處；九、名能生一切諸佛；十、名一切道場；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法輪；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十三、名一切諸佛大巧方便；十四、名說一乘經；十五、名第一義住；十六、名妙法蓮華；十七、名為法門。

能生不違論

無量義是法華異名，故。

皆諸教流出

今經前圓一實之理而各流出諸教差別，此語似倒，應云一實之理皆流出諸教。如圓覺經云：佛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

故於獨一生於兼一

法華獨一之圓，生於華嚴兼別之圓，方等兼三，般若兼二之圓。然獨一終無二一，為取逗會，施出無量，故云兼一耳。

神通延壽

光宅云：前過恒沙，後倍上數，但是神通延之耳。
百非者，彼經略列三十四非
彼經云：大哉大悟大聖主，無染無垢無所著。乃至云：永斷夢妄思想念，無復諸大陰界入。其身非有亦非無，非因非緣非自他。非方非圓非長短，非出非沒非生滅。非造非起非為作，非坐非臥非行住。非動非轉非閑靜，非進非退非安危。非是非非非得失，非彼非此非去來。非青非黃非赤白，非紅非紫種種色。戒定慧解知見生，三昧六通道品發。
所攝成處
三千具攝法身，故常。
所安立處
我義周徧，故曰安立。
滅有相處
二邊即中，本性無染。
不住身心相處
陰入皆如是中，道樂。
悉皆有結
華嚴經以梵網結，乃至涅槃經以像法決疑結。
不墮諸數
淨名疏云：法身智德無為，非界內外有為，即無二種陰入數法，豈有界內陰入法？依此有疾，即破三藏生身之佛，猶有果報陰界入諸數，故有疾。
序正並常
序常者，如螺髻梵王訶舍利弗云：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土清淨(云云)。正常者，以經多明三脫常住法。
問疾品
經云：此室何以空無侍者居士？答言：諸佛國土亦復皆空。又問：何以為空？答曰：以空空。又問：空何用空？答言：以無分別故空。又問：空可分別耶？答：分別亦空。疏云：以無分別故空者，本性空，理是一故。分別亦空者，本性自空，妄生分別。
不二法門，明中道常
經云：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謂入不二法門。經中常文甚多，皆常體也。
常家之用
經云：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脫者，能以須彌高廣內芥子中，用文亦多。
觀眾生佛道，以空假顯中

疏：總科云：觀眾生品是從假入空觀，佛道品是從空入假觀。從假入空觀者，眾生品云：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等(云云)。從空入假觀者，佛道品云：云何菩薩行於非道？維摩詰言：若菩薩行五無間道，而無惱恚，乃至現於涅槃，而不斷生死等(云云)。

香飯體常

維摩詰語舍利弗言：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大悲所熏，無以限意，食之使不銷也。乃至云四海有竭，此飯無盡等。

菩薩行去，復宗明常

行去者，從菩薩行品洎阿閦佛品等復也。言復宗者，求佛印定佛國因果之事也。以此經從問疾品已下廣明佛國因果悉在淨名室中，今一期事畢須求佛印證，於是居士掌擎大眾詣菴羅園至於佛所，故疏云佛國因果大士助宣此義殊辭異辯，若不還歸求佛印定，物或疑網不除，是故須歸佛所復宗明義，故師資相對復宗敷演，更明佛國等。

正宗始末俱常

疏云：正說中為三段：一、佛國品，是如來當宗演暢；二、方便品去，是大士助宣聖化；三、從菩薩行品去，至阿閦品，還歸佛所，印定成經(云云)。故取佛國為始，阿閦為末，故云始末。正宗既常，始末但常。

諸部何別

三分俱常，是則今經與淨名等。若無有異。

五時自分

玄文云：教相為三：一、根性融不融相，二、化道始終不始終相，三、師弟遠近不遠近相。因而次第辨五時五味與法華同異。異謂兼帶同邊不殊等。

覆別以從通

覆法華三昧之別名，且從無量義之通號。

結緣，義同通化

句絕。昔人以通化二字，節在下句，非矣。今謂王子說法，覆講結緣，與羅云住世，十方應供，護持像教，類例相近，故曰義同，而不比王子專於說法，云通化耳。

靳固

禮記云：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鄭玄注云：妄之言無也。言今世名儒，無有常人。遭人名為儒，而以儒靳，故相戲。杜預云：戲而相媿為靳。禮記作故。竹林七賢傳云：嵇康臨刑，顧視日影，索琴彈之，曰：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不與，廣陵散於是絕矣。

華嚴等經，以聲光集眾
華嚴經云：毛孔之中出化雲，光明普照於十方。又云：大音震吼遍十方，普為宣說寂滅法，十方佛子等塵剎，悉共歡喜而來集。涅槃經云：以佛神力出大音聲，其聲遍滿至於有頂。又云：從其面門放種種光，於是大眾悉集。
況四十八
通等三教各一十六。
須對比丘等言之
此似釋疑。既片古人四眾非比丘等四，自云發起等四攝比丘四，故反結云因古述四。
疏習種性等
戒疏云：習種性者，習以性成；性種性者，因前習種以成此性；道種性者，能見中道故；聖種性者，性道現前故。
三因大異
諦緣度殊，故因大異；俱斷見思，三乘徵異，故果小同。
開前合後
涅槃經喻也。三十三天同服甘露，如四十二位同證實相。開前者，住、行、向各十；合後者，十地、一等覺、一妙覺、一。
十四般若
涅槃經說：月愛三昧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漸增長，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減。光漸增者譬十五智德，光漸減者譬十五斷德。言十五者，三十心合為三智斷，十地開為十智斷，等覺、妙覺各一智斷，合十五智斷。妙玄云何得知月譬位耶？答：仁王明十四忍，三十心為三般若，十地為十般若，等覺為一般若。十四般若在菩薩心中皆名為忍，轉至佛心中名之為智。今更節仁王五忍對十四般若，使玄文易識。伏忍有三，謂住、行、向也。信忍有三，謂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脩佛知見成無上覺。順忍有三，謂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能斷三障利樂眾生。無生忍有三，謂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隨類饒益一切眾生。寂滅忍有二，佛與菩薩同依此忍，下忍名菩薩，上忍名為佛。
亦迷瓔珞四輪是借別義
迷而以為圓位。
借高成下
止觀第六引瓔珞云：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說在第八地，或說在初住？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故言八地；或借下成高，故言初住。輔行釋云：借別八地成通教下，借別初住成圓教高，文在第十一。
玄文尚用，名通義圓

引經云：我等今日真阿羅漢，又我等今者真是聲聞。此與藏、通同而義異。
名別義圓
五十二位與別同，而初中後位俱妙也。又云：若名義俱圓，如開示悟入。
非無賢聖
玄文云：三十心雖同有賢聖之義，義稱為賢，伏多斷少故。十地去名為聖，伏少斷多故。又十住名賢聖，二十心名聖賢。十地等覺是聖，妙覺是聖聖。又別教十地名聖，圓教十住亦名聖，故高下不同耳。因而引四念處。
從一開一
玄文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於此不解。若欲開者，開圓出別教一乘；若於別不解者，又開通一乘乃至藏一乘。雖開為四，皆名一大乘法(云云)。此乃名同而體別。
疏：別家因時三法縱橫，果時三法亦縱橫
常途，只云因橫而果縱。如下文疏云：若但性德三如來是橫，脩德三如來是縱。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已上正文)而今文云：因果各有縱橫，義稍難見。今引取止觀、輔行釋之。論云：諸大乘師說法身正體，有佛無佛，本自有之，非適今也。了因般若，無累解脫，此二當有，此義縱也。又云：三德無前無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蓋體橫而義縱。輔行釋云：初師體唯法身，次師體具三德。雖具三德，義同初師。據體具邊，復不相冥，故成橫義。以本有故，名為體橫。從脩德故，名為義縱。又論云：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殊，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輔行釋云：體之與義，俱從本有，故云不殊。據行證得，復似前後，故云隱顯。法身一德，在纏為隱，出纏為顯。餘之二德，種子久具，名之為隱。究竟果滿，名之為顯。三德俱有，此之二義。本有三法，俱名為橫。俱有隱顯，故俱名縱。(已上正文)今以此文消通因果，各有縱橫之義。若法身本有，餘二當有，此乃縱也。二德種子，雖云久具，復不相宜，此乃橫也。此名因中之縱橫也。若法身出纏離障，功由般若。般若照明，方起應用，此乃縱也。如玄文云：別家報應，但是相關，不得相即，此乃橫也。此名果上之縱橫也。
砰磕
上浦庚反，下康礙反。雷聲也。張子平西京賦云：磅礴激而增音，砰磕象乎雷威。
大經：純陀去後
第二云：是時純陀及其眷屬愁憂啼泣，乃至尋與文殊從座而去，共辦食具。其去未久，是時此地六種震動，乃至梵世亦復如是。

應具述所表
動表空，遍動表假等。遍動表中。
並闕心境
宜於六根以示心境。如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等。
空假中動
不動三昧破四天王，以三惑故動。空破見思動，假破塵沙動，中破無明動。
亦有短長
他土亦以照他土為短，照尼吒等為長。
尼吒天
阿之言無，或云是無色天。若楞嚴等經云：是四禪色究竟天耳。而涅槃疏具三釋，彼云：他解有頂但是梵世，即尼吒天也。無色無身，不應聞聲，故非有頂。有人引仁王經云：無色定力能變化作香華雲等以供養佛，何以不能變化作身？此亦堪難。今作三番橫豎釋之：一、橫被六道，堅徹三世；二、橫被四生，豎徹三乘；三、橫被十界，豎徹等覺。故知不唯尼吒為有頂也。若以三有之頂即非想是，又三有之頂即無學是，復有一頂即妙覺是。此意既寬，豈比梵世。
求其始終
或說法為始，得道為終，上聖下凡，亦可例求也。
七識住
俱舍云：身異及異想身異同一想復有三無色故識住有七。論疏廣釋。長阿含云：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故天及人是初識住也。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眾天最初生時，是二識住。或有眾生一身若于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或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識住。或有眾生空處住、識處住、不用處住，是名七識住。又羅什釋云：四趣多苦，識不樂住，以欲界人、天合為一住，初禪、二禪、三禪為住。若四禪者，色、法少，識不樂住，空處、識處、無所有處為住。若非非想處，無色、法小，識亦不樂住。
疏：各說身因
涅槃經：有比丘謂舍利弗言：我未證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有言：愛是身因。有說：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乃至飲食、五欲等是身因。舍利弗問佛：誰為正說？佛言：無非正說。經中引此，是隨意自語。
覩外識內
見外所行六度種種不同，則知四教菩薩所解各別。
一切諸法皆名神變

大神變經云：佛現十八變竟，時商主天子白佛：頗有神變更過此耶？文殊廣說變化已，白佛言：如是摧伏惡魔，未為殊勝。若無名相、無聲字、無戲論，非沙門所知。乃至云：一切眾生無眾生，佛土佛身亦復如是。是名神變。商主天子言：若如是者，一切諸法皆名神變。身子問天子曰：汝聞此不怖耶？天子曰：我即神變，云何怖耶？

六、即隨變

隨觀而轉。

無垢施

維摩詰亦翻無垢施，昔問疾不堪，今問疑乃堪。

大經師子法門

經云：師子發聲震吼為十一事：一、為壞詐師子，二、為欲試自力，乃至九、為調大象，十、為教諸子，十一、為莊嚴自眷屬故。下合喻云：摧破魔軍故，示眾十力故。餘九具合，文在第一。

胷中大種所起

種者，水火風也。今乃風種。大論云：風名優陀那，觸臍而上去。是風觸七處，頂及齗齒唇，舌喉及以胷，是中言語生。愚人不解此，惑著起貪嗔。然佛示同人法，雖大種所起，非惑著境。

須明行相

明順逆十二因緣，生滅等相，知苦斷集，證滅脩道，大略與聲聞同。

各各皆具四悉

皆有所觀境智異故世界也，皆輔佛揚化為人也，皆破惑業對治也，皆證真諦第一義也。

三乘約教，準例可知

約教一釋，例有其四：若別教三乘，如瓔珞於菩薩乘，義開為三；圓教三乘，如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等，判開麤妙。

本迹觀心，亦應可解

本迹者，本以佛聲令十界聞，本住三覺迹示緣覺，本住大悲滿足迹示三藏道心。觀心者，音聲性空非動靜境，聲聞觀也；緣起諸法當處寂滅，緣覺觀也；依無作諦發菩提心，菩薩觀也。

同者略之

之應作，指。

蘭菊之言

古諺云：春蘭秋菊，各自馨香。

從容釋之

下經中說寂滅法三行偈文，疏云：或可成上見他上說方等中六度，或別擬他土說方等，後明大品教。

駟馬寶車
禮記王玉輅以玉飾之，又厭翟車以金飾之，金玉皆寶，故云寶車。駟者，馬也。凡天子寶車，皆聯四馬，駕而引之。
教多在三，如前分別
前長行釋相貌中記云：般若部是菩薩行也。不云方等者，以方等三同般若，三小同鹿苑等。
別圓之前多不云教，含二意一
疏中至釋禪度，方有別、圓之言。自禪度之前，不云教含二蘇，意為顯同。
疏與生死後際等
淨名經云：法施之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名為法施。疏：釋云：前際即生死六道，後際即四聖涅槃。若觀色時，一切法趣色，色具中道，十法、界法一如無二如。(已上正文。)今意亦爾。如是捨者，十界俱捨，得金剛身，故云不壞等。
龍得一縷
僧祇律中云：有龍為金翅鳥所逐，即取僧袈裟戴頂，反為人形，尋岸而行。鳥亦化為婆羅門形，追于龍後。後有仙人在海岸上，為龍鳥說法，各相懺謝。
牛角一觸
曾以角觸袈裟，後改報為僧聞法等，未見出處。後更追注。
通為四境
二忍通為四教觀境。
根本禪
法界次第云：四無量心，背捨勝處，神通變化，及無漏觀慧，種種諸禪三昧，悉從四禪中而出故。
若達根本，即成出世及出世上上
止觀云：若於禪中脩不淨、背捨等，能發無漏，成聲聞法也。又勸棄欲，名檀；若不持戒，三昧不現，名尸；得禪無瞋，名忍；禪心無雜，名進；知法無常，名智。此菩薩法也。又諸禪是有支，有支由取，乃至老死，是緣覺法也。又觀此禪因緣生法即空，是通聲聞、菩薩等法。又觀此禪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者，成王三昧。
疏：根本本離欲
梵語禪，此翻棄惡，能棄欲界蓋、纏等惡。
疏：背捨，亦脩不淨等離欲
八背捨中，一、內有色相，外觀色者，不滅內色，謂不滅骨人也；以不淨心觀外色者，為脩流光故。此初背捨在初禪，能捨自地及下地，故名也。二、內無色相，外觀色者，謂滅內骨人，以不淨心觀

於外色。所以然者，為入二禪，猶觀不淨之相也。今疏意非但根本禪而能離欲，八背捨中不淨觀等亦本離欲。此藏、通人之所通脩也。

疏九定、八勝、十一切處入等，傳傳為深

八背之後辨勝處者，八背捨觀雖棄五欲，然於緣中未得自在。欲得自在，進脩勝處，謂：一者、內有色相，外觀色少，若好，若醜；二者、內有色相，外觀色多，若好，若醜等(云云)。又八勝處後辨十一切處者，雖八勝處轉變自在，而未普遍；今十一切處所觀乃遍也，謂：青一切處、黃一切處等(云云)。然背捨、勝處、十一切處，並是觀禪，未明練禪，須於此後更脩練禪等法。若依法界次第，九次第定在十一切處後列之。今疏中九在八前。

疏未到慧多

止觀云：欲界定後，或經年月，定法持心，無懈無痛。從此心後，泯然一轉，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牀鋪，猶如虛空，冏冏安隱。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故名未到地相也。今言慧多者，以能分別欲界定中身首虛空，知是未到分明，故。

四禪等

如初禪中，覺支、觀支屬慧，樂支、一心支屬定。

前八屬慧，後二屬定

青、黃、赤、白，地、水、火、風，在四禪中練骨人流光，故多屬慧。空處、識處既在無色界，故多屬定。

各有降魔相

大集經云：天主初令諸軍，次遣太子，後遣三妃，皆不能壞。波旬後自領軍，遂為佛所降。若三藏佛伏四魔時，在三祇百劫也。三十四心破煩惱魔，成佛入無餘破陰魔，由破煩惱得法性身破死魔。其餘三佛降魔之相，準說。

初禪脩悲易

初起欲界具支林功德而却悲，欲界故脩悲易。

二禪脩喜易

有喜支故。

三禪脩慈易

三界之樂，三禪為最。

四禪脩捨易

捨三禪樂，不生悔心。

不捨菩提心，名戒

捨違本約。

不見心相生滅名忍

忘生滅相。
求心不可得，名進
以來釋進。
離戲論名慧
無四門諍。
我說布施至實相
思益經云：我依布施，即示涅槃。凡夫無智，不能善解。隨意所說，作是思惟：行於布施，於未來世得大富貴。而此法中，無有一法可從一念至於一念。若不從一念至於一念，即是一切諸法實相。
不作不起
戒體空寂，忘作起相。
布施平等
中慧空，故能所忘矣。
不施不慳
蔽度如幻。
能達一切，法無所捨
陰入皆如，無苦可捨。
無所漏失
本性無染，具佛淨戒。
無所傷損
一切諸法忍可不生。
平等名禪
首楞嚴定，生佛一際。
無所起相
本經云：一切法不分別名般若。今云無所起相，是則記主以所起釋分別耳。何者？若謂迷無明有凡起，悟法性有聖起，凡聖依正等差別，而不了性是一者，則非是圓教妙般若也。或恐文誤，起相本是精進耳。彼云：一切法無所起相，名為勤行。即是精進也。
六度各九
如檀度中，一、自性施，二、一切施，三、難施，乃至八、此世他世樂施，九、清淨施。自餘五度，但改施名，如云自性尸、自性忍等。
肴葅
葅應作俎，音阻，謂俎豆也。若作葅，乃側於反，是淹菜耳。
或云肉是未制之前
古人意云：楞伽經中始制斷肉。若楞伽經前尚通食肉，故以肉施，故片言繆。彼經云：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今當略說。

一切眾生從本已來常為六親，以親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怖畏，如旃陀羅拘見憎惡驚怖群吠，不應食肉等。
若說若觀至諸教共有
教教諦理皆不可說，悉檀因緣四皆可說。若實智者亦四不可說，權智可說。又自行二智不可說，化他二智可說。教教義論，故曰共有。
六度開合
禪有願智，開出願波羅蜜；有神通，開出力波羅蜜。般若有道種智，開出假智即方便波羅蜜；有一切種智，開中智即智波羅蜜。
自性
戒體。
受法
攝律儀。
利生
饒益有情。
勸化眾生
經中勸作勤。
自行
脩習行願。
進趣向果
策進菩提。
巧會有無
妙體空假。
不捨不受
煩惱無所捨，菩提無所受。
無想智
經中想作，明。
疏靈宇
宇謂宮宇也。漢帝置宮於甘泉。西都賦云：陪以甘泉，乃有靈宇。
崇臺
天子築之，以候氣辟雍。詩云：乃經靈臺。靈臺既崇。
峻階
階陛也。升樓臺必自陛。曹子建七啟云：華閣緣雲飛，陛陵虛。
承露
盤名也。漢武帝惑神仙，下立金莖，上設仙人掌，以擎銅盤，承露飲之，欲輕舉也。西都賦云：抗仙掌以承露，擢雙立之金莖。
干雲

干，觸也，謂樓臺高也。漢書，武帝造井幹樓，高五十丈。古詩云：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
波利質多樹
大經二十七云：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入地深五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其華開敷香氣周遍五十由旬，光明遠照五十由旬。
若論總別，仍同因光
以光為總，他土六瑞，為別。
不鷹
鷹宜加草。單作者，宅買反，獸名也。
疏兩盈
盈須從木。楹，柱也，可東可西。仲尼夢莫於兩楹。
以質彌勒
質亦問也。禮記云：無欵不質。
行深從支遁買山
從，聽從也。僧傳云：竺法潛，字法深，晚還剡之仰山，遂隱其迹。于時支遁遣使求買仰山之側沃洲小嶺，潛答云：欲來輒終，豈聞巢、由之買山乎？
疏因果廣略
光宅以本迹對因果二門，廣略如文。
儻若全取
去法取喻是半，更若取法，謂全。
破惡進善對
說法破惡，兩兩進善。
開權顯實，對
進兵，開權竪幢，顯實。
標幟
幟音熾，旌旗也。或作誌，音試，並記號之義。
皷體相續
數數唱生。
五句，並托喻從法
合云三句言五者，或從多為言耳。
利根深益在第二句
吹螺句也。準望三乘及鈍菩薩。在雨兩句。若進入第二句。似超人耳。
容有昔時利鈍菩薩
鈍聞今經始入十住，利者昔入，若聞今經進入十行，並是改號義也。
若顯若密

菩薩於昔顯入十住，於今有始入者，二乘於昔密入十住，於今有始入者，故云不同也。
三四二句
第三句者，二乘鈍菩薩聞今開權始入十住，從住入行從行入向。若利根人今經已前位入十行，來至今經進入十向，而亦有二乘利者前已密入，若聞開權並賦兵位。第四句準說。
當機結緣，如玄文
當機證位，論開示等。若結緣者，本是地上清涼，益進入解心，或進觀行，或進相似等。
無作，一緣之中，少分而已。
四分：有十三重難障無作：一、邊罪，二、汙尼，三、賊心受戒，四、破內外道，五、黃門，六、殺父，七、殺母，八、殺羅漢，九、破僧，十、出佛血，十一、非人，十二、畜生，十三、二形。
男子即丈夫
經云：雖是丈夫，若不聞佛性，是名女人。
大經仍含三教佛性
經中約位判味三藏者，經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辟支佛、佛如醍醐。通教者，經云：凡夫、佛性如雜血乳，須陀洹、斯陀含斷少煩惱如真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至十地如熟酥，佛如醍醐。別教者，眾生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緣覺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
並一往分別耳
謂三周稟教是信行本門，增念佛觀是法行，皆一往耳。
然釋法號，須從法立
記云：乘無二智來契正境，名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應供；了不二智，智契無偏，名正遍知等。
通列三號
多陀翻如何，伽度翻來，此如來一號也。阿羅訶翻應供，此二號也。三翻正，藐翻等，又三翻正，佛陀翻覺，即等正覺，此三號也。
香口比丘
迦葉佛時有一比丘為眾說法，於大眾中讚迦葉佛，由是命終生於天界。於今釋迦如來滅度之後得阿羅漢果，常有妙香從其口出。時阿輸迦王問：昔何因緣？羅漢答云：此非沉水栴檀等香，由昔讚佛故爾。
四諦品
經云：苦聖諦者，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罪，或名：逼迫，或名：變易，或名：攀緣等。集聖諦者，此娑婆界，或名：繫縛，或名：

滅壞，或名：愛著等。乃至道滅，有四百億十千名號，隨眾生心，悉令調伏。諸佛子！此娑婆世界中苦聖諦者，彼密訓世界中，或名：營求根，或名：不出離。乃至集、滅、道等，亦有四百億十千名號。最勝世界中、豐溢世界中、離垢世界中，一一皆然，隨眾生心，悉令調伏。

今人老者，所說非善

片。同時謬解法華者。

如前二千即二萬

前釋二千人，疏云：觀色心具十法界，界如互論即二千。記云：百界千如，但成一千；十界百界，界界十如。復應更以百如千界，又名一千。且如十如，初、後相在，則十如為百。用對十界，豈非千界？此且一往論其單數。若百如中之千界，界界十界；百界中之千如，如如十如。何但界如各一千耶？

菩薩八萬

疏云：觀一善心具十法界，十界交互具百法界、千性相等。十善即萬法，約八正即八萬法門。

表權、實滿

用前約如論界，約界論如以釋燈明，在果表二萬權實滿。

從之如市

甘蔗三擯出四太子：一炬面，二金色，三象眾，四別成。是四太子至雪山北頓駕，遂大樹蓊鬱，以德歸人。不數年間，蔚為強國。其父嘆曰：我子釋迦，釋迦翻能仁，又翻直林。

各領四天下

金輪領四天下。經言各者，或是迭領。

金輪不值佛

古人問云：佛出減劫，輪王出增劫，如何彼佛有子作輪王耶？答：如釋迦應為輪王，而於減劫成佛是也。又如佉儞王命長而得見，彌勒有是願力而得見也。已上並柔公疏引。古人云。

此亦不然

如悲華經中，有轉輪王，名無諍念。王有千子，值寶藏佛授記。此豈非金輪值佛。

華嚴十種

彼經初住發心不同，或見佛相好、或覩佛神變、或聞佛說法、或聽教誡、或見眾生受苦等。

猶同文殊

同是菩薩可爾，但彼是對告，今是流通。

有人於此立四句

計情未忘，而於時節謂長、謂短、謂亦長亦短、謂非長非短。

四姓
剎帝利，秦言土，田主奕世王種。婆羅門，秦言外，意謂淨行志道，或在家，或出家，苦行多恃己術，自我慢人。毗舍，謂商賈之種。首陀，謂農田之種。
楞伽，乃密對菩薩
彼經大慧菩薩問佛：何故授聲聞記？佛言：有三意故：一者為未入無餘界者密勸脩菩薩行，二者為此界他土樂聲聞乘者勸捨此心脩大行故，三者變化佛授化聲聞記。非法性佛。輔行第六云：非法性佛者，以實隔權故。
方等為斥奪聲聞
方等陀羅尼經授記品云：佛告五百大弟子眾：汝當作佛，同號寶月王如來(云云)。爾時舍利弗問文殊師利言：世尊弘慈，授我等記，不久當得菩提。文殊師利！我等當得菩提不？文殊師利言：猶如枯木更生枝不？猶如山水還本處不？猶如石折還可合不？如焦穀種更生芽不？舍利弗言：不也，實不可得。文殊師利言：若不可得，汝云何問我當得菩提？心生歡喜。是授記法，無有形相，無有言語，無有去來，無有喜悅。乃至云：若能如是觀者，乃名授菩提記。舍利弗言：若一切法空者，世尊何以授我等記？文殊師利言：如來以如如性授汝等記，不即是如，不離是如，不有不無，不離色，不即色。乃至云：是名如性。舍利弗言：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默然而還，詣本處坐。
經頗黎
具云頗胝迦，此翻水玉，又云水精。智論云：出名山窟中，過千年氷化成，如西都華山出瑪瑙。
一坐三十四心
若俱舍中樹王下時，已斷前八地惑竟，今一坐者，取大論頓斷。
一念相應
通佛成相妙玄云：大功德力，資於智慧，一念相應。
如七生聞法尚滅，至一生二生
須陀洹人斷見惑竟，若不值佛須經七生，為惑所潤在欲界內，若聞法者即能進斷欲惑，故云尚滅等也。言一生者，即下三品惑，謂聞法斷竟證不來果也。二生者，若斷中中成二果向，進斷中下成一來果。
三果家家一來
三果亦分利鈍。妙玄云：阿那含有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那含斷五上分結，謂色、無色染等，即阿羅漢向也。羅漢但有一種，謂住果也。復次，超果者，在凡夫時，斷欲界六品盡，乃至八品盡，來入見道，發苦忍真明，十五心中是斯陀含向，十六心中即

證斯陀含果也。若凡夫時，先斷二界九品盡，乃至無所有處盡，後入見諦，十五心名阿那含行，第十六心即證那含果，此超越人也(已上正文)。家家者，欲惑九品，能潤七生，謂上上潤二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三品共潤一生，共七生也。俱舍云：斷欲三四品，三二生家家，斷五至二向，斷六一來果。輔行釋云：斷上三品，則損四生，餘三生在，為六品潤，名三生家家。進斷中上，又損一生，并前損五，餘一生在，名二生家家。更斷中中，未損一生，但名二向。更斷中下，兼前中中，成損六生，餘下三品，俱潤一生，名一來果(已上正文)。然所斷之惑，有超有次。在凡夫時，若未得欲界定，但次第斷也。若已得欲界定，隨伏多少，進斷中下諸品惑者，名超斷也。故輔行云：或脩欲定，欲惑未斷，此人至十六心，超斷五品，名為家家是也。一來者，斯陀含人也。從初果後，更脩十六諦，觀七菩提行，斷六品欲界結盡，名一來也。此亦次第人也。若利根頓斷欲界下三品盡，乃至無色盡，名阿羅漢者，亦超果人也。今記主引此三類人，並取利根，以證地住人耳。

本迹四句

淨名疏云：本下迹高，并本迹俱下，初住唯得此之二句。夫論迹者，約有本說。本為法身，迹為八相。初住之前，無法身本，故不得論。本高迹下，仍有過上故也。又不得本迹俱高。若本迹俱高，及本高迹下，妙覺唯得此之二句。釋籤云：二住已上，等覺已還，得具四句。

經護明珠

或是明月珠也。如魏王曰：寡人有徑寸珠，照車前後十二乘者十枚。柔公引子書釋云：人含智則嫉之，蚌含珠則碎之。意云：蚌若護珠，命則存矣；人若破戒，法身亡矣。故喻之。

經天中天

涅槃經中說五種天：一、假名天，即人主也；二、生天，即二十八天也；三、淨天，即四果也；四、清淨天，即十地菩薩；五、第一義天，即佛也。今佛超前四天，名天中天。又佛未出家地，名為天中天。

經族旌家

周禮：五家為比，五比為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群侶也。四閭為族，謂多宗族也。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一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二

赤城沙門　有嚴　箋

方便品

前之二釋至及別地前
二乘密入，地前顯入，能通方便，有斯二類。若法用者，且語前三，教各臻極，未合早談。二乘地前，有顯密入實者也。今言前二者，通前舉耳。
三、語
三語出涅槃經云：隨他語者，如把吒羅長者謂世尊言：汝知幻不？若知幻者，即大幻人；若不知者，非一切智人(云云)。佛答云：我實知幻、知幻因、知幻果報。隨自他語者，如一切世間智者說有，我亦說有；智者說無，我亦說無。又世間智人說五欲樂有無常、苦、無我可斷，我亦說有；世間智人說五欲樂有常、我、淨、無有是處，我亦說無有是處(云云)。隨自意語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等。
文相別故
既不捨偏修圓，又不即偏修圓，如是乃是偏法自立，故云也。
二、蘇三教
略不語華嚴者，二蘇別同。
約味比決
乳及二蘇，破修俱麤，相即本妙；若開權已，破修俱妙。
正本名即
但以權名代方便名。今體即者。體外方便即體內權。體外權法即體內方便也。
不暇破其在方等前
大集經云：如來成道始十六年。仁王經云：如來二十九年已為我說摩訶般若。若然，豈方等經在般若後。
內照外變
且引仁王以類其諸。言內照者，經云：有無本自二，照解見無二，於解常自一，於諦常自二，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言外變者，經云：世尊為諸大眾現大神變，一華入無量華，無量華入一華。
三三四一
光宅云：照三三為權，謂三乘各有人教因三，而在昔無果，故三三俱權。況復四一但立因一果一，而不立理一。
昔妙覺方常

昔應作指。
疏，半滿四宗
菩提流支立半、滿二教，謂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十二年後皆是滿字教。佛馱三藏立四宗：一、因緣宗，指毗曇；二、假名宗，指成實三假；三、誑相宗，指大品三論；四、常宗，指涅槃、華嚴等。常住佛性，本有湛然也。半、滿四宗，玄文具有，文理斥之。
向以通辨
指疏中云：初二慧令生信，次二慧令生解，次二慧令化他，後二慧是果之文。
疏教、智亦然
隨理轉。
八地
通扶習。
三假
對塵起念，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相續，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此正報耳，況復依報有三。
橫、竪、間、雜
四教傳傳修入名竪，受接發習不同名橫。
大經指法華為極
彼經云：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利益，安樂一切，能令眾生見如來性。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別，成大果報。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
尚無前二
一者、三為方便；二者、三與一俱為方便。
破亦準前徵人及處
汝又言：三一為二，兩非為不二，二不二皆方便。今應徵云：為是何人？若聲聞人，聲聞何嘗以二不二皆方便耶？若菩薩人，菩薩自處處得入，何必併至今經耶？若徵處者，為在何處？方等耶？法華耶？
身之四句
一者、身方便、身真實；二者、方便、真實皆方便；三者、更對兩非；四者、方便、真實為二，非方便、非真實為不二，二、不二皆方便。
大師以三昧為枝條
枝條者，本他人繆立也。故記主斥云：鹿苑可爾，二蘇如何？今云大師者，恐脫兩字，應云大師為漸，其以三味為枝條，文義方顯。不然，則大師自以三為枝條，非謂矣。
醍醐為歸本

他人攝法華枝末，歸華嚴根本，故以法華為歸本法輪。義例中云：近代判教，多以華嚴為根本法輪，法華為枝末法輪。
根本兩分
夫稱本者，其根須一，華嚴兼別，本義不成也。
攝歸方一
攝歸法華純一方，本。
法華不關華嚴
難轉計也。他云法華亦可為本，猶終不如華嚴以頓為本耳。
三智照三諦境
一切智照真諦境，被聞真之機。乃至一切種智照中諦境，被聞中之機。今經開權智諦機三一切俱妙。
本行之源
依次疏釋，亦盡美矣，猶疑倒寫。今詳一切智地，是本行之源。如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是也。皆實不虛，是化儀之宗。壽量品云：如來演說經典，為度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諸所言說，皆實不虛(云云)。本迹化物之儀，皆悉如是。依次釋畢，義既盡理，更加此釋，亦不害文。
機偏法偏
界如機圓，權實法妙。
理偏事偏
本寂變造，各具互具。
橫豎顯密
教橫時豎，諸益不同。
方謂一人一行
四一名方，以人攝一切人，乃至教攝一切教，一一無非法界性海，故曰非局。
遠教
法華超八。
開施出沒
若云：一切法權，三句俱權，是名為出；無三句之，名為沒。餘三句亦如是。
盈縮行藏
複疎出沒。
不違諸法，乃至入諸法
違受住入次第，以對四句應說出其意。
二、名字
趣舉經中能詮之名。
二、心法

趣舉所詮。
況初三總釋，皆冠十雙
且如圓事理一雙以三冠者，法用事理以相破釋之，能通事理以相修釋之，祕妙事理以相即釋之，乃至法用悉檀、能通悉檀、祕妙悉檀亦如是。法用等三更冠八門，是則門門皆法用，能通祕妙。
是我方便
迹門文也。本迹雖殊，方便義一。
不同光宅判句
前經中欲說大法等五句，光宅判云：初後二句是法說，中間三句是譬說。欲說大法，是略開三顯一，略開近顯遠；演大法義，是廣開三顯一，廣開近顯遠等。
以教為因
嘉祥釋佛種從緣起，謂以教為種。他云：一乘教、菩提心、如來藏。下記中斥云：教但是種，緣。
亦不同他三、四等
光宅三三四一之義。
具如事理不二門
凡二說：一云：用色心分事理，色屬事，心屬理。如云：相唯在色，性唯在心。乃至云：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色心不二，即事理不二也。此談事理，彼語色心，既俱境妙，故得用今事理之名，替彼色心之稱。一云：七科諦境，俱是實理。實理何在？在於妄念。故彼文云：總在一念，別分色心。色心，理也；妄念，事也。與今文理實何在？在心意識。其義是同，二說少異。
死尸之譬
涅槃經云：如人乘舡，入大海中，其舡卒壞，無所依倚。若依死尸，得到彼岸，十雙之權，皆可尸喻。
修性不二門
逆為皆性，成迷縛權也。順謂了性，為行脫實也。
借權例顯
二觀之文，瓔珞經云：一、從假入空觀，名為二諦觀；二、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二觀以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
疏：正觀入住
仁王經釋入住義云：入理般若名為住。
具如染淨不二門
彼云：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與今文立一切法差降起用是同。雖引染淨，且用染義耳。
自他俱有漸頓
自小傳入者漸，創初習圓者頓，此自行漸頓也。化他例知。

疏：種種欲，種種性相憶念
下疏中釋云：頓漸二機，樂欲不同世界也。根性正為生，善為人也。憶想者，內外凡修智慧，第一義也。修行著愛，宜對治。
體用
體用開合，通別三雙，如何一往？體用約佛，開合約教，通別約益。又漸通三教，通者從衍門去也，故得云前半在初，今半在後等。
論文合在阿含義中
論云：甚深有二：一者、證甚深，二者、阿含甚深。證甚深有五如。疏：若阿含甚深者，論云：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智慧者，謂一切種智義故。如經：諸佛智慧甚深無量，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智慧門，謂說阿含。今記中以脫對縛，乃是縛脫權、實。以其文是阿含甚深中義，故云合在。
論於阿含
若小乘經翻名者，梵語阿含，此云法歸。長阿含經序云：謂萬善之淵府，總持之林苑。若例小乘，亦取大乘包括諸法，故天親以大為阿含也。下疏文云：阿含者，此須開拓諸教。記云：開論一句，如向諸教各有諸門。
復立如來四種功德
論云：如來成就四種功德，能度眾生。何等為四？一者、往成就，如經如來成就種種方便，謂從兜率天退，乃至示現入滅。二者、教化成就，如經種種知見，謂示現染淨諸因。三者、功德畢竟成就，如經種種念觀，謂說諸法因緣，如法相應。四者、說成就，如經種種言辭，謂四無礙辯，為何等眾生能受？為說記中云因果權實是往成就者，蓋兜率降下八相，成道是果故也。若漸頓權實是教化成就者，示現染淨是漸頓中所說法故也。
教化通攝
五道變化，逆順難思。
通中通
十雙本通通復通，四。
通中別
分對四二四，故。
百六十
加根本。
有此自他一重
謂隨自、他一重也。向已箋。
自、他猶通

若直爾分十，為自為他及自他相對猶名為通，故於十中更立三義為四，二四者則一向別。
第三收一切教
化他之法，權收三教。
今復通前，前四亦云非今所用
以秘妙為能開，法用能通為所開。若復開已，無非秘妙。前四者，指前四時二種方便也。疏中但語取機，不得及於物非宜之言。記主取意，乃云四非所用，收義備也。有遠取前文，斥古中非今所用之言，以消此中記文非矣。
圓及所入
前疏中云：法用方便，非能入、非所入；能通方便，能入、非所入。今經開畢，法用是圓，能通是所入。
前是教別，而法有總、別
教別者，四教也。法總別者，教教各有自他等，法是總而自他中各具十雙權實法別。
今是教總而法別
疏：中有三總：一、通別總，二、通藏總，三、三教總。此為教總也。若法別者，初、通別照隨情、智二諦，乃至第三、三教照隨情二諦等者，此為法別也。舊以被接為法別，義紆。
由他不定
三、教機。
仍是別相自他
含中之真為自，二教之俗為他，以通別合論，別云別相。
門戶別故
前文以三方便歷五味，尚為通總，今以十雙自行等三，備收五味，見門戶又別。
應更複釋前諸方便，並非今意
應例前云：自餘或是自他二智，或化他二智，非今意。
多少廣狹
本門十妙俱多為廣，迹門十妙俱少為狹。且如本因妙者，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若十六王子覆講已後，所有諸因非本時因，以本時因為多廣，以中間因為少狹。乃至第十本利益妙者，本時業生、願生、神通生、應生等眷屬，八番十番俱妙，迹中數數唱生。至今日寂場已來，四教等益俱麤，亦以本時八番十番利益為多廣，迹中五時八教諸番利益為少狹。其餘本果妙、本壽命妙等八多少，準說。
後得智

大般若經云：當知出世般若及後所得無分別智能得，能證。世尊！證、得二義復有何異？天王當知！出世般若能如實見，故名為證；彼智通達，故名為得。
疏：履歷法緣
所入妙定之法，所被妙機之緣。
廢會開覆
約教論廢，說法妙也。約會論行，行妙也。正就約理論，開境妙也。權巧多端論，覆位妙也。
破三顯一
破三權情而顯一智，此用智妙。
住三顯一
以異方便助顯實相，此用感應妙。
住三用一
示住於三而欲顯一，是弟子權門眷屬妙也。
住一用三
既證中實，願說三乘，用利益妙也。
住一顯一
以實智化，如一味雨。此用乘妙。
住，非三非一顯一
是法不可示，非三也。諸法從緣起，非一也。此用神變，妙。
疏驚忤
忤音悟，逆也。論中作窣，謂佛入定無能驚窣。
又以四悉釋自在
佛入三昧，動不動異，世界自在也。從實智起，為人自在也。佛自在力，能除惡故，對治自在也。佛不離定，第一義自在也。
論中初有，眉間亦然
俱舍修不淨觀有三位：初習業位，中觀於眉間如針縫計，漸漸爛壞都是白骨等，已在前文箋釋。三位略備。
若緣現量
眼觀、耳聽、鼻齅、舌嘗，非是落謝五塵，屬於已往，故今名現。
並名在法身
法身下脫一地字，應云：法身地。
廣分，能所識不識
前疏中法用方便非能入非所入，能通方便是能入非所入，祕妙方便是所入非能入。祕妙是識法用，能通是不識。
疏，由懷疑感
由應作猶。
以，無佛智為門

只有方便智入佛智耳。或作第四句實門入權者，則中道雙照二諦也。
先已入中
在昔入者。
及教智行理
教門者，若大品四十二字也。智門者，如今經其智慧門也。行門者，如釋論明菩薩修三三昧緣實相理。理門者，如大品中無生之法無去無來。
阿含言教為門
天親解智慧，謂阿含教，如前疏中阿含開八示現等。
今得入故，故若得門
第二故字字合作入，應云入若得門。
恐未盡理
實智豈無名稱耶？加勇猛者，見自行權。
逼增上慢
經云：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若不信是法，無有是處。此是逼令發心。
四意趣
梁攝論明四意趣：一、平等意趣，二、別時意趣，三、別義意趣，四、眾生意趣。今文但闕用別義意趣之一耳。
他佛替此
古師以無量壽佛，用合長者信解。品記云：豈令彌陀隱珍玩服，乃使釋迦著弊垢衣。然當釋迦無珍服可隱，彌陀唯勝妙之形。乃至云：若論平等意趣，彼此奚嘗自矜？人不見之化緣，便亂。
別時意趣。釋記聲聞
他人意云：聲聞受記，且是權說。故攝論釋別時意趣云：譬如由一金錢營覓得千金錢，非一日得千，由別時得千。如來之意亦爾，以一金錢為千金錢因。(已上正文)聲聞雖記意趣，終別。
意樂意趣釋本迹
古以佛現塵點壽命者，是為眾生意樂故爾，若佛壽命未必如此長遠。
至雙結中權指因者
疏云：自行之權，道前方便等也。若以諸佛二智義兼因果，豈可釋迦二智一向從果也？果因從尅，亦須兼因，故至結中再指因者，則使釋迦二智前標釋中亦兼因也。
分文前却
權智在先。
本迹開合，自他不同

諸佛二智體同是合，釋迦二智功用有異是開；諸佛先本是嘆實，釋迦先權是嘆迹；諸佛先自行，釋迦先化他。舊解如是本、迹等三義，非矣。豈諸佛與釋迦二智有異。

互辨在無

在應作有，古人三意，互云有無。

各立事譬

譬文或闕。三藏有門譬云：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並不可得(云云)。其餘三門無譬。但最後總云：如城有四門，會通不異。通教有門中云：一切假實從無明生，無明如幻，所生亦如幻。空門中云：如幻人與虛空共鬪。雙亦門中云：見一切法如鏡中像，見不可見。雙非門中云：觀雙、非二見，如鏡中柱。最後亦云：四門清涼池。別教有門中云：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空門中云：迦毗羅空。雙亦中云：如水、酒、酪、瓶，不可說空及與不空。雙非無譬。圓有門中云：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空門中云：我及涅槃，是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雙亦者，如一塵中有大千經卷；雙非者，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文在第六。從入空文中。

本論略舉漸中初後

論云：如牛有乳、酪、生酥、熟酥，乃至醍醐為第一。小乘如乳，大乘如醍醐。故此譬喻明大乘無上，諸聲聞等亦大乘無上也。

仍闕云乳譬十二部

疏中只舉能譬，不合所譬。

玄文亦以乳對小

引經云：凡夫如乳，菩薩亦爾。以菩薩自證力弱，故同凡夫全生如乳。

預分兩端

深寂之法不可輒說而止之者，一、令當機者生欣慕故，二、令退席者不起謗法因緣故。

以初文離二

止而嘆之，是嘆而兼止。

境、智、行、位、自、他

境體在名字，智行在五品、十信、登住。已上所修境智，自行若滿，必須化他。今並揀之，局取境等，在果佛。

凡聖、始終、逆順

六凡四聖，始於名字，終至等覺，逆背順向，並名境界。今並揀之，唯取果佛所入境界。

對果兼因

成就等四皆在於果，若不成就等言義兼圓教，等覺已還又兼三教三乘，皆名不成就，故云及諸權。故。
法華之理本
本迹二門，能開之妙。
諸教之端首
四時三教，從一乘出。
釋義之關鍵
關，戶樞也。鍵，宮鑰也。謂要處也。如釋事理二造，全指心性，故云不解今文如何消偈。
發心之机杖
机可憑，杖可策，謂有依倚義也。以實相無作，如依境發菩提心。
權謀之用體
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
迷悟之根源
逆謂背性成迷，順謂了性為行。
果德之理本
果地依正融通，並依眾生理本。
一化之周窮
大通佛種，中間成熟，今日方脫，事圓理圓，能事畢矣。
五、時之終卒
五十餘年大事因緣，佛意方足。
以銷諸異
得此甚深境界，該括十義，以見二十八品及諸圓經，亦未常不是談實相處。
五百所集
三祇菩薩是五百羅漢，婆沙論中之所說。
自歸佛道
慈恩謂定性聲聞，今佛性已滅，待自歸佛道。法華開會，非會此人。
亦乃菩薩空談
經中不退諸菩薩，亦復不能知，亦應佛性永滅，法華不會。
疏：略不牒章
總標權實章，云諸法實相，及次牒權章，乃云所謂諸法如是相等。光宅之意，若準牒權，更須牒實，云所謂實相如是因等。
疏：故以體為名
欲是縛著，體是實理。由得實理，能赴眾欲，故沒欲名體。
約前八力，釋處非處

善果報為處，惡果報為非處，乃至究竟涅槃為處，變易生死為非處。如來悉知諸法因緣、果報，見一切眾生以業力、定力、根力、性力、至處道力、宿命力、天眼力知昇沉、受報有處、非處之別。

疏：釋論三十一明一一法

言法者，而未知是何等法也。故檢論以示之，而文在第三十二卷中。大品云：欲知諸法如、諸法法性、諸法實際者，當學般若。論釋云：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各各相者，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如是等分別諸法，各各有相。實相者，各於相中分別求實，不可得，不可破，無有過失等。乃至云：一切諸法皆歸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復次一一法有九種(與今文同)。論文結云：諸法生時，體及餘法，凡有九事。言有法者，譬如地法堅重，水法冷濕，火法熱照，風法輕動，心法解、識解。如是等法，名為如是。如經中說：若知於無明因緣諸行常如本法法性者，是為九法中得實際也(云云)。論中只釋有法一種耳。其餘有體至開通方便等八種法，論並不釋。若詳論中釋經，諸法既有無明因緣等言，是指陰、入等法因造作得。

疏各有限礙

根、大等法，各各不同，各為限礙。如十界中凡、聖之相，相相有異。

疏：各有開通方便

如論各於相中求實不可得，皆歸實際，名為開通。如經本在末中，末在本中，皆悉究竟等。

從師為名

達磨鬱多羅，此翻法救，又翻法尚，師資同名。

但引合文

以佛自行權實為合，用此化他，故名離。

因果善惡至依正

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可作因說；一切諸佛本來作因，不可作果說；具性惡法，不可作善說；具性善法，不可作惡說；具俗諦理，不可作空說；俗諦體融，不可作有說；圓佛果滿，不離二乘，不可作大說；二乘即佛，偏法相常，不可作小說；六凡四聖，上下互具，不可作凡聖說；從頓開漸，漸無漸相，收漸歸頓，頓無頓相，二法體即，不可作頓漸說；約施論開，佛意本妙，約廢論合，非適今也，今昔泯絕，不可作開合說；能觀之心，所觀之法，能所名別，體本不二，不可作心法說；一念三千，不分內外，不可作依正說。

談法界者

清涼法師華嚴經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總該萬有，即是一心。然心融萬有，便有四種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三、事理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一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
在迷在因
九界之佛在因，而迷。
通悟通果
等覺已還，佛果在悟。
論云：成就不可說盡
此文寫誤。本論云：無量種成就說不可盡。如經云：舍利弗！唯佛與佛說法，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故。(已上正文)以彼正之，見今文語是倒。
三相
生異滅。
又撮第四，入第五中
三乘之人，指五陰等是苦集法，為斷苦集而修道品。
復指苦集全是定慧
苦集即中非二邊亂是定，分別苦集三智具足是慧。
論又云：復有依說
論云：復有依說法。
常必具四
法性色本具四德，故不可敗壞。
四兵
謂步馬車象。西域記云：象則被以堅甲，牙施利距，一將安乘，授以節度。車則駕以駟馬，兵師居乘，列卒周衛，扶輪挾轂。馬兵散御，逐北奔命。步兵輕捍，敢勇充選。負大鏁，執長戟，持刀劍，前鋒行陣。
疏：無義饒益
不思教旨故，無義饒益；不觀苦、空等故，無法饒益；不具足持戒故，無梵行饒益。
淫祀
禮記云：鬼不歆非類，非祖宗而祭者曰淫。
疏二佛合歎
初歎諸佛權實，次歎釋迦權實，故以權實為合。前文不爾，初歎、次釋、後結，故名為開。
此別仍合
指世雄句也，對上為別，以無嘆等故。

非指權法
乃是指自行實因之外，助道法為他耳。
疏：頌上行因
頌釋迦因、果也。頌因者，前長行云：無量無礙，疏謂是道。前方便頌果者，長行云：如來疏中謂是從真如中來成佛。
大故知是實
光宅經如是大果報經，既云大知，後四皆實。
大妙相望
即相、破相、修相，即六句也。玄文云：若佛在大乘微妙經典。此相即句也。大品云：色非深非妙。此經云：一切法寂，無大無小。此相破句也。大阿羅漢滅止妙離，此相修句也。豈纔云大，便是實耶。
疏僉疑
僉音籤，咸也，皆也。尚書云：僉曰垂哉。
由前略開動其執，故執動
句絕。
得益之者至須辨待時
共有三十七字，似誤寫在此，以文勢義，殊無來處。或恐記主草本，點抹塗注改易，寫者不曉，誤著此中。況得益、待時等言，次文自有。
定心、散心
方便品第六十九云：須菩提白佛言：云何應知一切法廣略相？佛言：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不合不散。須菩提言：何等法不合不散？佛言：色不合不散，受想行識不合不散，乃至一切種智不合不散，有為性無為性不合不散。何以故？是諸法自性無，云何有合有散？若法自性無，是為非法。法與非法不合不散，如是應知一切廣略相。須菩提言：世尊！是名菩薩略攝般若波羅蜜多。世尊！是略攝般若中，初發意菩薩應學，乃至十地菩薩亦應學等。是門利根菩薩所入。佛言：鈍根菩薩亦入是門，中根菩薩、散心菩薩亦入是門。是門無礙，一心學者皆入是門。懈怠少精進亂心者所不能入，精進正念者能入(已上正文)。今詳經中，若前云散心能入，如上根利智不藉修定而為方便，殃掘摩羅之類是也。後云亂心不入，即中下之機，非禪不慧。
三種發心
般若經云：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又云：有菩薩初發心，即能游戲神通，淨佛國土。又云：有菩薩初發心，即能轉法輪，度眾生。今家或對三教三觀等。
中中上下

中品之中，以中為正，上下為傍。
處處有之
法師品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又云：若聲聞人聞是經等。安樂行品云：貪著小乘。囑累品云：聲聞四眾。藥王品云：及聲聞眾等。
論云：退大且依一途
退大兩字寫誤，應云論云決定。此中五行記文，只為他人依唯識三無二有之說，謂定性聲聞無佛性，不作佛，故煩此救釋耳。本論云：決定人未與記。記主謂今既通途被開，豈不作佛？但與退大者得記，而有現未前後不同耳。故知決定者未記，且依一途。
義當斷伏
或上伏無明，中伏塵沙，下伏見思。若在般若，密成別人，則今經三根聲聞，在彼會時，斷通惑竟。無明分三品，上根伏三，中伏二，下伏一，故即有異。
至第十五，猶受向名
世第一後，離同類因，作等無間緣引。若法忍初心，入於見道，觀於欲界苦諦境有漏法者，名苦法忍。次起一剎那，名苦法智。乃至上界道類忍，名第十五心，此即初果向也。次起一剎那心，得道類智，方名初果耳。
六十四番
信行人散者以四悉檀說，止昏者以四悉檀說，觀法行人昏散亦爾，此成一十六番。又信法回轉一十六番，共三十二番。又以此法化導他人更三十二，自他合論六十四。
釋惟忖中
疏云：今之與先已得入住，今從十住改入十行，示佛知見。譬如繫皷，知是誡兵也。若先在十行，今改十迴向。準此以知。
至後方得無生
三周時尚有在品信位者。
第二中少
二乘作佛，始自今經，菩薩領解。梵文或有言少者，菩薩少領解故。
況通經論
唯識，本宗經論也，與通不同。今言通者，或通取方等部意。
亦未申難
請則三番為通，說則三周為別。以通難別，於事未允。須知通說別說，由根利鈍，故曰未申。
三論師意

三師各弘一論，謂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羅什本傳云：什在本國時，廣求要義，受誦中、百二論及十二門論。
一往斥之
若四念處中真諦之常，此亦乃無常耳。
彼漫引之
經云：若不知常，所有三歸皆不成就等(云云)。若取四念處聞慧為初業，此乃聞真諦初業也。若往昔曾發菩提心，此乃以知中道之常為初業。
大經淨論之文
經云：如是眾生於佛滅後作如是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或不入涅槃；或說有我，或說無我；或說四果皆得佛道，或言不得。乃至云：或有說言有十方佛，或有說言無十方佛。如是諸雙，皆云不解我意。最後結云：如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文在迦葉品中。疏釋云：佛赴緣異說，眾生不解，致成諍論。言涅槃者，薩婆多據事，明畢竟涅槃；曇無德據理，云不畢竟涅槃。古來評云：薩娑多短，曇無德長，皆失佛意。河西云：畢竟是斷，不畢竟是常。佛豈是斷、常？乃是非斷、非常，能斷、能常，斷、常不二也。又或說有我等者，數人明無我，破外道之邪我；曇無德明有假我，破外道即離相續之假我。又云：真諦無我，俗諦有我。是皆不得佛意也。又或說四果等者，疏引大論：問云：聲聞成佛？不成佛？答：此事非論議者所知。若皆得佛道，即是一乘；後明不得，即是三乘也。又十方佛等者，薩婆多明無，僧祇明有；成實一世界則無，多世界則有也。
望今成過
昔云不成，今日云成。
望後逗小
玄文云：若留逗後緣，復屬於施，以權法不可以永廢故。如涅槃中追說扶律義。
以大小教開與不開
小教者，中間取小，及今世三時，並未論開，法華方開。若留逗後緣，仍屬不開。
徒援權典
援者，引也。古師引唯識定性，聲聞無佛性，用釋今經，非矣。彼唯識雖亦天親所造，彼宗方等權經，故云無耳。
何位何時
法華前時，藏等偏位，密入實者則知，顯不入者則不知矣。
緣覺在小
本問獨覺，今云緣覺，或舉同類，或寫筆誤。

向無佛處興
釋迦譜云：人壽增至七萬歲時，有七萬億辟支佛出現神通，為世福田。如是至八萬歲時，彌勒下生。
或二十八
婆沙應云十四，何故云七？答：中有本有，數不出七，故但云七。又七處生故，謂人及六天。又修七道故，斷七使故。言七使者：一、欲愛，二、恚，三、有愛，四、慢，五、無明，六、見，七、疑。又總論生，應云七人、七天，此十四也。更加中有，合二十八。文在輔行第十記。
後之三人
有行無行上，流。
起欲界化
十四變化，如前箋。
所化兼二
元是退大及創稟小者。
有時一法應無量緣
如前箋引華嚴經中，四諦有無量名者，蓋應緣差別不同之類。
如喜根等
有二比丘，一名喜根，一名勝意。勝意持戒頭陀，喜根但說實相，遂告弟子言：淫欲癡相，即是實相，無所罣礙。勝意不信，身陷地獄，受千歲苦；後生人中，七十四萬歲，常被誹謗；無量劫中，不聞佛名；六萬二千歲，雖出家為道，常捨於戒。喜根菩薩今在東方作佛，號曰光逾日月如來。
更互主伴
主伴有三義：或以一佛為主，分身佛為伴；或以佛為主，菩薩為伴；或一菩薩自為主，分身菩薩為伴。釋籤云：化主眷屬並以一身無量身互為主伴，同而不同，一身多身一多自在，而覆其分身之說，但云主伴相關。又云：彼華嚴經加四菩薩說菩薩因果，能加但是迹佛主伴，故不假集佛，但云十方互為主伴，仍不云伴是分身，但云眷屬而已(已上正文)。若菩薩自立主伴者，如無量壽經云：大勢至菩薩行時，無量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又華嚴經法慧菩薩說十住，十方世界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說十地亦爾。既曰分身非主伴，何謂。
路現
路應作露。
必無以善而濫於惡
縱如和須密多女，以欲攝入所攝之人，豈是下愚多欲等輩耶？蓋是圓機，可以從欲入正位者也。不然，可以一執手，得詣諸佛剎三

昧。
並越二途
蓋記主同時有弘教者，而未除口腹之欲，故此譏之，以誡後昆，不可以善濫惡，以惡濫善。
惑阿難時，亦說中道
如來涅槃時，阿難在娑羅林外，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惱。諸魔自變為如來像，或說諸法從因緣生，或說不從因緣生，或說從因緣生者皆是無常，或說是常乃至聞思修，或說不淨觀、出入息、四念處、四善根、三空門、無學初地，乃至十住、十二部經、三十七道品等法。
而釋四句
合云五句，謂欲說大法等五也。前光宅釋云：初後兩句是法說，表因果廣略。中間三句是譬說。欲說大法，是略開三顯一，略開近顯遠。演大法義，是廣開三顯一，廣開近顯遠。
況釋四一，不及光宅
今文果一專妙覺。
以明入位初易後難
涅槃疏引舊解云：四恒從惑取解則難，五恒從解取解則易，六恒深細又難。如仕至太尉則易，乃至十六兩為斤，並古人語。
五恒判在賢位，乃至十地
古人者，未知記主指誰也。若將今家別教為對四依者，五恒判賢位，則三十心為初依；六恒十二分，則在初地至五地，為二依；七恒十四分，則在六、七地，為三依；八恒十六分，則在八、九、十地，為四依。若彼疏引冶城開善釋云：九恒皆初依位攝，連至二恒是初心習種性，三恒至五恒是中心性種性，六恒至八恒是後心道種性。乃至章安斥云：何關佛法？
章安云：三十心是初依五恒也
彼疏云：今明攝連至三恒為初依，一分、八分為二依，十二、十四為三依，十六為四依。此章安正釋依義。
今判四依須約四教
玄文云：地前為初依，初二三四五地為二依，六七地為三依，八九十地為四依。又三藏四善根是初依，初二果是二依，三果是三依，四果是四依。通教準說圓五品，十信是初依，十住二依，行向是三依，十地等覺是四依。
折小
小即三藏，或以圓折，或三教折。圓折者，如舍利弗於林中宴坐，淨名居士訶云：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疏云：不趣佛慧，但斂念入定，身如槁

木，心若死灰而已。若不思議定，有體有用，故能不起滅，現十界威儀。或以三教折者，如經中目乾連為白衣居士說法，淨名訶云：不當如仁者所說。夫說法者，當如法說。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等(云云)。疏云：是用衍門三教別破。目連三不當：一者、外如法相說，內如法相解，是用通教即空斥不即空，說法不當道理；二者、外解根緣，內善知見佛，得無罣礙，是用別破；三者、外慈念眾生，內念報佛恩，是用圓破。

彈偏

以圓折三教之偏。如經中彌勒為兜率天子說不退轉行，淨名訶云：世尊授仁者記，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又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若彌勒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乃至云：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疏云：方便菩提，無人有教。若執不捨，障入一實。故大經云：自此已前，皆名邪見人。是故須捨也。

嘆大

釋籤云：如觀眾生品，即嘆大。彼品云：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譬如智者見水中月、鏡中像、熱時焰等，乃至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疏云：今通譬眾生者，即通、圓二教意也。

褒圓

釋籤云：稱嘆文殊及淨名，即褒圓彼文殊菩薩。問疾品云：文殊白佛：彼上人者，難為詶對，深達實相，善說法要。此褒淨名也。及文殊入淨名室已，淨名言：善來，文殊！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此褒文殊也。

攝大乘，如釋籤引

彼云：攝大乘第七釋因果勝相中，亦明歡喜等十地而已。

以彼因果各有總別

一者、將智慧二字分對因果。論云：因中但有理體，多道慧、道種慧；果上事理皆滿，名一切智、一切種智。二者、智慧二字因果各。論云：若云修習智慧，此則在因；若云諸佛智慧，此則在果。今言各有總別者，論云：直語道慧、一切智名總，各加種者故名為別。今文取四智俱果以斥古非。

若開等四至別對四智

一往以開等是竪，若開等各具四智名橫，古人謂四智一體具足。今須用橫對竪，以道慧對開，道種慧對示，一切智悟，一切種智入。

縱，因果相對乃至開等

二慧住前名因，二智登住名果。又若以在因道慧名總，道種慧名別；登住一切智名總，一切種智名別者，此則自是因、果相對論四智耳，非同開等。蓋今四智一向從果。

疏不見開示之一時
古人以四智之一時，例開等之一時，故疏斥云：開示悟入，似有淺深。此應非例。記亦云：釋四句今無前後，不意却成高下不當。今詳疏中，若云不見開示之一時，却順得古人四智對開等是同，亦正是高下論位不當也。今恐文誤，之字應當作不字。若云不見開示不一時，方斥得古人用橫釋竪繆。
盡智
我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已。
無生智
我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我修道不復更修。
並判屬通佛
無生之名在通教，故。
疑通會別
入第五記，疑通三人，會但二乘。
即略中廣
四一、為略十妙、為中無量、為廣。
行法
三乘之行，三教之法。
用前分字解意
即此疏中第十紙釋出世意，為兩：初總，次分字。
二障
二障名義，本出地持，謂煩惱障、所知障釋籤。今家依大品、大論，開為三惑，是故智障兼於事理。障事智者，是塵沙惑；障理智者，是無明惑。
通別兩惑，同在一念，念體即是
標理或體同。
是體非理，是事非是
元操公解云：此是雙出，不即不離也。是體非理者，性德之體即是無明，顯惑不離性也。是無明非性德，故云非理，乃惑即性也。是事非是者，通、別之惑即是性德，顯性不離惑。是性德非無明，故云非是。故知全用勝鬘經意。今為引經，符此二句。彼云：不染而染者，是體非理也；染而不染者，是事非是也。(已上彼義)今再消釋：同在一念者，謂妄念之體也；念體即是者，謂妄念即真也。真、妄體同，如水、乳合；即真、妄同源，縛、脫無二。此乃約即明是也。是體非理，是事非是者，謂妄念之體，體是惑累，非實相；理是生死，事非涅槃。是圓覺云永斷無明，大經稱鵝王啜乳。此乃約即明離也。今私說與操公之義少殊，詳之。
疏：入理般若，名為住

彼經正釋十住名義，實相般若是所住境。起信云：若離於念，是名得入。
月愛喻
前已箋竟，在文。
未必全爾
彼記云：若通途者，智只是慧，俱通權、實及以因、果。如云般若翻為智慧，如大論云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及修習智慧等，此則俱在於因。如云止、觀為因，眼、智為果，如來智慧、諸佛智慧，此則俱在於果。如云方便智慧，此則俱在於權。如云智慧甚深，此則俱在於實。若專開等，應先約教也。今疏中釋之而不次者，是對下經文教行人三。
觀本無障
觀是般若，三智性融，不比住前位家有障。
親疎互攝
理一為親，餘三為疎。理非三不顯，三非理不立。
以借論云
論文四釋：一、無上義；二、同義；三、不知義；四、為令證不退義。前記中釋云不退者，即約位釋，既云開示悟入皆念不退也。次明佛所證得為四智釋，故論云：除一切智，更無餘事。次同義者，若無觀心，云何知同？次不知義，二乘不知，今為令知，知即是開，即四門釋，廣如前解。
而帶地前
地前以空假為方便，得入初地。若始終教道，則地地皆用二觀為方便。
而判八恒，後四恒是
五恒在三賢。六七八在初地已上。此出古師義耳。
初祇為開
初祇在外凡，二祇在煖，三祇在頂，百劫在下忍。
下二準知
下文以三世合為一科，釋迦章自為一科。
光宅指昔不明
光宅云：妙者，一乘因果也。待昔三乘因果，各有三麤。且菩薩修六度，是因體狹；未出三界，是因位下；只伏四住，是因用短，乃至果三(云云)。玄文破云：指何為昔？若指三藏，義等可然；若指法華已前，皆稱為昔，此不應爾。文中廣以方等、般若、菩薩、大乘斥其通漫，有二十四難。
菩薩、大乘

彼經三乘各三者，非一佛所化人也，乃各一佛國所化人耳。菩薩大乘者，經中指慧造如來境界。彼經云：若我成佛與生死別，不處憒鬧五濁鼎沸，使我國土清淨無瑕，乃至男女各別無貪欲心等。

菩薩支佛

西北去此二十四恒沙，有佛名無動，彼國清淨無婬怒癡，上下恭順貴修清虛，彼土眾生盡修一行，普求出家學無上正真，修平等覺等。

菩薩聲聞

西北去此四十八恒沙，有佛名法觀，彼國清淨一切眾生，具四空定神足變化，具足六度空無相願，所度眾生不可數。

支佛大乘

西北去此四十四恒沙佛，佛名如意緣覺菩薩，由昔發願得相好光明等。

支佛支佛

下去皆指西北方各有佛(云云)。支佛、緣覺者，解空無有空，志趣不退轉，行過神通，表。

支佛聲聞

支佛聲聞乘，功德不可盡，執意不分散。

聲聞大乘

聲聞、菩薩乘功勳不可議，光明所照不復興名相。

聲聞、支佛

念念無餘想，唯修無上道，捨本際暗冥，現佛光明慧。

聲聞！聲聞

眾德自瓔珞，演說無比教，開化一切人，皆同至其味。

亦寄三乘別菩薩位

前第三卷已，箋。

二別二含

若三世章中教一行一，皆是各說。若人一理一，只以教行之文兼含而談。或恐含只是合，謂二是合。

皆為能說所被者誰

此斥古人但知十身之應，而迷十身之機。今引經述之。華嚴經明第八地入無功用，能現十身。三十八云：此菩薩遠離一切身想分別，住於平等。此菩薩知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等。又云：此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以眾生身作自身，亦作國土身等(云云)。經中既云知生心樂，則隨生起應，亦可云應以國土身得度者，即現國土身而為說法。舉要言之，具十身之機，感十身之應，窮未來際，欣赴不差，方名感應無功用耳。惑者只謂能說，失經旨甚矣。有人消此，謂互為主伴，此說又非。

眾生剎性
唯一三千是生剎性，依報為剎性，正報為生性。此不分而分，則生剎異；分而不分，則生剎同。若華嚴經中剎身者，乃國土身，即正之依耳。當知三千理性，為剎為生，不可改易，故云性矣。言若得此意者，蓋今經中三千妙性，即是華嚴依正妙生剎性。今明出濁，彼明現身，此應等也。今經言為令眾生，彼經云現眾生身，此機等也。互明之意，事同理同，在此而已。或有釋云：他人但知事理無礙，而不知眾生全性起修。若知理具是同，彼則明矣；若知無礙相攝，此則明矣。此說彼此道理稍通，而生剎之性似昧。
諸釋甚廣
俱舍論以二十、八十增減為中大二劫。金光明云：梵天三銖衣，三年下拂叆石。四十里、八十里、一百二十里，盡為小中大劫。
極微微金水
俱舍。疏釋云：七極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言金塵者，有二解：一云塵向金上住，一云塵透金過。乃至水塵各有二解，與金塵同。積七水塵為一兔毛塵。兔毛塵亦二解：一云兔毛上住，一云如兔毛端。乃至牛、羊毛亦各二解，與兔毛同。乃至七麥為一指節。疏云：取橫並指也。二十四指為一肘，四肘為弓，五百弓為一俱盧舍，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疏解云：一肘當一尺八寸，一弓當七尺二寸。一俱盧舍計二里，一踰善計一十六里。俱盧舍，或云阿練若，此翻為村。踰善那，或云由旬，或云由延，並梵語奢切。
恒剎那量
一百二十剎那為一恒剎那，量。
臘縛此六十
六十恒剎那為一臘，縛。
此三十須臾
三十臘縛為一，須臾。
疏頑闇
傳云：心不測德義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闇。
三世五陰，各計四句
大論六十八云：色如去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過去世也。又計色常等四句，餘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計現在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餘四陰亦然，此計未來也。三世六十，并有無二，共六十二，見輔行第三。文釋甚委，今略出之。色如去四句者，謂色如去、色不如去、色亦如去亦不如去、色非如去非不如去，乃至識如去、不如去，雙亦雙非準說。又現在色常、色無常，雙亦雙非四句準說。又未來色有邊、色無邊，雙亦雙非四句亦準說。
本劫、本見

阿含佛告善念梵志(云云)。有六十二見，本劫本見有一十八，末劫末見有四十四，合六十二。言十八者，有四四句及根本二。初四句者，一見二十劫成敗，二見四十劫成敗，三見八十劫成敗，四以捷疾智說，一一皆云神及世間常。第二四句者，一計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二計由戲笑，三計失意生，四以捷疾智說。第三四句者，一神及世間有邊，二無邊，三上下方有邊，四方無邊，四捷疾智說。第四四句者，一我不見善惡有報無報，二我不知不見有他世無他世，三我不知不見何者善何者惡，四愚癡闇鈍隨他問答。根本二句者，一者定意知眾生未來無因緣而有，二者以捷疾智說。次末劫末見四十四句者，初四句中第一有想四句，一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二生無色有想，三生有色無色有想，四生非有色非無色有想等(云云)。委示向數，具如輔行第九末文。須者往檢。

一一我所各各有三

此婆娑中出六十五見，即於五陰各計四陰以為我所，謂色是我，受是僮僕、瓔珞、窟宅，并想、行、識亦然。我及我所各十三句，五陰合六十五句，故一一陰初一是我，餘四是我所。如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所，乃至識是我，色、受、想、行是我所，故云五陰互論等。

殃掘

增一說：殃掘次第殺一千人，取指為鬘，遙見佛來，乃云：我之指鬘，猶尚未足，我聞師言，害母生天。便捉母頭，以手拔劍，欲害於母。佛放光照之，乃放母逐佛，向佛說偈：住住大沙門！今當稅一指。如是總有三十九偈，佛以二百六十七偈答之：住住殃掘摩！汝當住淨戒。於是得法眼淨。

對一一門，說其所以

雙非則有無俱遣，門既融通，宜利根障輕者入。雙亦則有無從容，門既兩存，宜利根障重者入。空門三假浮虛，有門念念生滅，準說可見。

四教三品

下品戒急，報得人身；中品戒急，得欲界天身；上品戒急，加修禪定，得色、無色天身。如是三品，並以聞三藏為小乘，聞通、別為中乘，聞圓為上乘。聞教既然，聞五時顯密，例說亦應可見。

兩醫

待至壽量品中，引經箋釋。

依正二報，莫不皆從三假而成

約心論三假，略如前第二卷中已箋。若約色與依者，成論云：先世行業，托父母胎，得有此身，即因成假；從於受胎，迄於皓首，即相續假；以身待不身，即相待假。此約色也。如四微成柱，即因成

假；相續不斷，即相續假；又此柱待不柱，及長短、大小不同，即相待假。

名通兩處

名通於受法二假也。命等既是所計之法，所計法上有假名。此之假名，輔行中謂是相續假。以由諸法相續，名方立故。又如五寸之物，待一尺為短，待三寸為長。

初禪劫命等

初禪為火災所壞。初禪三天，唯梵眾天壽二十中劫，故劫與此天命等。若梵輔天壽四十中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不論等。

劫短命長

二禪、三禪同水風所壞，共一壞劫，故云短也。二禪三天次第壽二、四、八大劫，三禪三天亦次第壽十六大劫、三十二大劫、六十四大劫，故云二禪已上劫短命長。

人已上生

俱舍云：壞劫之初，地獄眾生但死，無復受生。又云：若眾生有定業，必應於地獄受報。有未盡業，引此眾生於餘界地獄受報。畜生鬼神劫壞，亦應作如是說。住大海畜生先壞，若人行畜生後壞。若人上生者，論疏云：有如此時，於人道中，隨有一人，自然無師，法爾所得，修入初定。此人從定初出，說如此言：善人從離生，善樂最美妙等。餘人聞言，各修此定。如此等人，捨命皆生梵處。乃至四洲，皆如此說。又於梵處，隨有眾生，法爾修得第二定。出定告眾等，亦同前說。準例可知。隨修第三禪定，則次第上生三禪天。又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皆具愛味禪。若三災起時，禪定自發。

五道壽別

俱舍云：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乃至云：極熱半中劫，無間中劫全。旁生極一中鬼，月日五百等。若鬼之長者，以人間一月為一日，凡壽五百歲。

上慢亦然

斥實得者以起上慢。

有計變易在界內者

唯識宗中云：羅漢發心已後，邊際定力，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下第七記中云：此多屬通義，以通菩薩過二乘地，惑潤生身，或不經生而成正覺。乃至云：諸論皆云捨分段身而入變易。天親論主意未必然，但恐釋論義不正耳。(已上正文)古人見論中有不復改報之言，便謂變易土是分段身，因斥之。

密而斥之

但斥為上慢，而不彰灼談於界外更有生死，是知佛旨密在斥中。

邊際定力
邊際定前第一卷已箋。
諸阿羅漢隱顯不同
準釋迦譜云：十六阿羅漢在四洲天上住壽護法，乃至人壽減至十歲時，刀兵起，諸聖人悉皆暫隱。至人壽一百歲時，聖人總出，如前化導，還復興顯。又諸羅漢至釋迦末法盡時，多皆入滅。亦有羅漢待彌勒出方入滅者，如迦葉持衣之類是也。此並隱顯之義，具如南山靈感傳說。
博地之言
古人謂變麤身為細質，指大地凡夫之身，非矣。
餘國之義
亦古人謂有餘土只在同居。
非茲不了
古人謂變麤身為細質，又計有餘只在同居，非茲法華與釋論謂有餘在界外，則使古人變麤及有餘之說是不可了。
而生五道
淨名經云：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
却入生死
淨名經云：以眾生病，是故我病。若眾生病滅，則我病滅。所以者何？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
非涅槃一百之文
大論云：譬如欲過一百、二百、三百、四百由旬曠野險道。此舉喻也。險道即世間，四百即欲界，三百即色界，二百即無色界，一百即二乘人。止觀釋云：二乘為一百者，更明出假菩薩從空出假，非涅槃為一百，入三界為三百。
值佛羅漢尚疑是魔
身子初聞略說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便起疑，謂之魔說。故後領解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
須作白字書之
疏中九字，不合作小字箋注，故云須作白字書之。若注者，則文華生非白矣。今儒流念書不念注，謂念白。
律儀有三至不雜
二百五十戒名律儀，不缺即四夷，不破即僧殘，不穿即波逸提，不雜即吉羅。
各有其意，具如釋籤
大經不缺，與論不缺，名同意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此釋籤文也。若南山律主，取不破對四波羅夷。

即六戒
缺破穿雜定，道。
尚名為漏
四果得無漏定及無漏道，故名定共、道共。有處定共判在內，凡得定位中。
尚無煖法
前記中云：小乘四果已是方便，更於煖、頂，熱為真極。據前文說，則五千起去者，似有煖法也。今此中云小中小者，但是有漏四禪，四禪更小。據此一說，又似無煖法。前疏中云方便之方便，今疏云小中之小，而記中兩說不同：一云執煖、頂，一云執四禪，義難會同。今作二意消通：一者、五千人中有得煖、頂、四禪之異，故兩說也；二者、或誤執四禪，謂煖、頂。
若依世禪
修六行觀有得無漏，如諸羅漢多退者，是。
不假對念辨別
念欲是同，只但以性欲二法對辨。
欲名雖不從過，亦可以現望當
現當既其名欲，過欲其名亦通，故云過欲成現性，現性生未欲等。
仍從現說
若三世各說根、性、欲三，則使欲、念皆成現在，謂過去、現在欲乃至未來、現在欲。
疏：七、方便傳，傳為善、惡
記云通途善、惡，如隨自意者，彼止觀云：夫善、惡無定，如諸蔽為惡，事度為善；人、天報盡，還墮三途，已復是惡。二乘出苦，名之為善；但能自度，非善人相。當知生死、涅槃，俱復是惡；六度菩薩，此乃稱善。雖能兼濟，如毒器貯食，食則殺人，已復是惡。乃至別教為善，猶帶方便，不能稱理，名邪見人。
疏九部經
修多羅，此云法本。伽陀，此云不重頌。本事，即弟子事。本生，即佛事。未曾有，說希奇事。因緣者，欲明戒法必因犯過。譬喻者，假近喻遠。祇夜，此云重頌。優波提舍，此云論議。此並九部也。十二部者，加方廣受記及無問自說，即名大乘。
有值佛緣覺
如大迦葉本是緣覺，因值佛墮聲聞。
而不肯信
猶謂聲聞永不作佛。
故得相入

稟通真者，昔聞中理，此真入中，因中道理，在真不滅，此中入真。
謂天鬼畜
修羅多類。如楞嚴經云：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從卵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 居，隣於日月，此從胎生，人趣所攝。若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與梵釋爭權，此因化生，天趣所攝。有生大海心，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因濕生，畜生趣攝。
疏：若為與佛相遇
若為者如何也？
羯刺藍
此云雜穢，狀似凝酥。刺力八切。
頞部曇
此云疱，狀如瘡疱。
閉，尸
此云疑結，如熟血。
羯男
此云堅厚，謂漸堅硬。
鉢羅奢
此云形位四支差別。
疏：邪戾
邪應作斜。戾，曲也。說文：犬入戶則身曲。今疏云：斜戾者，謂跛傴之類。
對高禮下
對佛塔之高，禮師塔之下。
死者冥冥
無量壽經，冥冥獨逝。誰訪是非。
即著之觀
如奉一香一花，以三觀導之，普徧法界，大作佛事，悉趣佛果。故梁肅云：語毫善，則重玄之門可窺。
疏殆不攝
殆，音待。
殆，幾
幾音祈。文云：人生幾亡。
尚不攝六地
若依古人以住名地，應云尚不攝七地，以童真是八住故。
理數滅滅
理數者，自然之義也。漢書云：理數斯然。

關中
秦，地也，以地而名。生肇融慧。
善不受報
以關中多談諸法體空。不受人天果報。
若未開頃
頓應作顯。
疏為山始簣
簣，求位切。論語云：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注云：簣者，土籠也。
合抱初毫
老子德經云：合抱之木，生於毫末。
具列四句
經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復有佛性，二人俱有，復有佛性。俱有者，俱有性德，闡提無修善，而善根人有也；闡提有修惡，而善根人無也。俱無者，俱無不退性，以未入似位故也。
興皇三解至餘二不要
雖餘二不要，亦欲知之。今具節出諸師所解。疏云：闡提人有，有於邪惡境界性。善根人有，有萬善了因，亦名緣因。二人俱有，併有正性，或眾生性。俱無者，無果果性。河西云：闡提人有，有惡五陰不善性。善根人有，有善五陰性。俱有者，俱有無記五陰性。俱無者，俱無妙絕涅槃果性。此與舊解，語異意同。興皇作三種釋之：一、就諸義，二、就理內外，三、單就理內。就諸義者，理非善惡，而有善惡二用。善根人有，有善用也。闡提人有，有惡用也。俱有者，各有一邊。俱無者，各無一邊。次理內外者，佛性本非得無得，約緣故有得無得。理外闡提是有得，理內是無得。善根人有無得之性，闡提人有有得之性。俱有俱無，如上說。次單約理內者，闡提即是善星，善根人即是羅云，此是逆順二化。闡提人有逆化不善之性，善根人有順化善法之性。俱有俱無，如上說。(已上並古人義也。興皇三解，記主不取者，即理內外，并單約理二解也。故云不要所取者，彼云就諸義。今文中云約理語，與彼不同耳。)章安自釋云：今明欲依此文作四句者，闡提人有，但有於沒。善根人有，但有於出。二人俱有，俱在恒河。二人俱無，俱不到岸。又約三諦者，闡提人有者，世諦惡因。善根人有者，出世善因。二人俱有，俱有世諦果報之身。俱無者，俱無中道因果。在迦葉品疏釋，在十七卷中。
七種眾生
經中云：如恒河中有七種眾生，或為洗浴，或為採華，則入河中。第一人者，入水則沒；第二人者，出已復沒；乃至第七人者，以根

利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得到彼岸(云云)。至下第七記，當更引注，使法喻整足。
赤珠
佛地論言：赤珠者，或珠體赤，因名焉。漢書云：珠，蚌中陰精，隨月虛盈。智論云：真珠出魚腹中，或竹中，或蛇腦中。
琉璃
梵云吠琉璃，此翻青色寶。
頗梨
此翻水玉又水精。
車渠
貝之類。尚書大傳云：大貝如大車之渠。渠謂車之輞。今從其狀，類車之輪輞渠也。
碼碯
其色如馬之碯，因以為名。作赤白色，琢成器，有文如縛絲。按智論，寶有三種，謂隨人、天、菩薩也。人寶力少，唯有清淨光色，能辟毒鬼闇、飢渴、寒熱等苦耳。天寶常隨逐天身，可使令共語，輕而不重，如論王、論珠等，皆可語之。菩薩兼人、天事，能令一切眾生知生死因緣，如大明鏡等。
疏失意罪
律中呼為不應吉，謂不應作之事也。若作之得吉，罪報畢，果上多招不意。
不淨錢
以心不淨故，名不淨錢。不淨有八，謂貯積鹽穀、繫養禽獸等，以此販賣得利造像。如佛制云：持戒比丘不得禮拜。若作飲食嚥，嚥墮罪；若作房舍入，入墮罪；若作衣服著，著墮罪等。
不得雜乳膠
乳者，本精血不淨物。如律制：無病比丘不應食美食，謂乳、酪、魚、肉也。五百問云：不病索好食，犯重。若世尊受難陀乳者，此乃七聖共化一慳婆門之一緣耳。出乳光經。抑又西土牛乳，與此土者，香臭天隔。如彼土牛糞，可塗地熏鉢。
疹疾
上，之忍切。皮上隆起，謂之癮疹之疾。
麥[麩-夫+廣]
古猛切。大麥也。應云[麩-夫+廣]麥。
露盤
乘露之盤。漢武帝作之，如前箋。以漢都長安，故云長安人呼也。長安，今之雍州。水興軍。
賢愚經：鈴聲比丘

波斯匿王至祇桓寺，聞唄聲美好，遂見一比丘，形容黑陋矬小。王問：何故形聲不相當？比丘答言：我過去世，見人起塔，嫌塔高廣，故矬陋。後見塔成已，遂捨舍鈴，懸塔供養。由是聲美。

小因大果

亦如一華供養，得不退轉。不例者，亦彼是實因，今是開麤。

境、麤心妙

如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俱麤

如開聚砂畫佛，盡成佛道之類。

智論中論準理義

此文說者或異。有人云：兩論雖異，只是談道理義趣，破二執，顯二空耳。有人云：智論者，通經論也。多談無生之理，如云：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此名準理。中論者，宗經論也。多談中道之義，如云：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名準義。有人云：古人執黎耶生法止觀中，有準理破，有準義破。蓋由地攝兩即所計，不出自他性計。今家取中、智二論，以四句道理實義破之。近更有人檢中、智二論說之。言準理者，大論七十四云：因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此智論文也。又龍樹造中論，釋摩訶衍經正意，以不生等八而開論端，謂諸法不自生等，此中論文也。中論申畢竟空，智論明一心三智，此皆名準理。言準義者，四句觀法，廣破眾惑。右四家消釋，彼彼蘭菊，今更皎鏡消之。智論、中論莫不皆以實相般若而為所詮。所詮者，實理也。此之實理，本自二空，非推撿後空，此名準理也。然理雖本空，眾生妄計，謂自謂他，故大聖方便，令順性推撿，以顯二空，此名準義也。義者，只是談實理之所以耳。

本自二空至即是修得

性德、修德、止觀、不思議境之大略也。性雖本空，以眾生在妄，於妄起執，故須順性而論推檢。故輔行指性德云：前雖結成性德境竟，若不推撿，何殊鳥空？經云：譬如琴瑟，雖有妙音，若無妙指，必不能發。大師云：實心注實境。荊溪云：由修照性。此並約修觀者言。若佛世利根，亦即聞即修。

尚須更約，續待推檢

今疏記中所示二空，即因成假也，故但云續待耳。若因成假者，取根、塵和合，當觀一念為從心自生心，為對根生心，為根、塵合生心，為離根、塵生心(云云)。相續假者，但約內根前因成假四句推破，雖不得心，而今現見念念生滅，相續不斷，為當前念滅後念生，前念不滅後念生，亦滅亦不滅後念生，非滅非不滅後念生(云云)。相待假，竪約滅無之無前相續假，推若不入，猶計有心待於無

心。今檢此心為待無生心生，為待有生心生，為待亦有生亦無生心生，為待非有生非無生心生(云云)。廣如破法遍中。

今文何故不立斯觀

斯觀者，謂續假也。以利根人但於因成假上而了性德本自二空，則已非謂不修觀也。如前記云：此中聞法似是信行，非不兼法。此一席中應無六十四番。

不云空與不空

勝鬘經云：由有如來藏，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樂等，遂有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

及行理故

謂行藏與理藏也。如下疏中云一切法趣檀，是趣不過，是約行明如來藏；一切法趣陰、界、入，是趣不過，是約理明如來藏。

為由行者善根力故，如來識上文義相生

慈恩法師疏：問云：為佛說法稱我聞？為不說法稱我聞？答：有二解：一、龍軍等言：佛唯有三法，謂大定、智、悲。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慈悲本願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所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及自意變，故名我聞。故無性菩薩云：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教體。彼自難言：若爾，云何佛菩薩能說彼增上力？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能於夢中得呪論等。故佛亦言：始從成道夜，終至涅槃夜，於其中間不說一字，汝亦不聞。如母嚙指，子生喚解。二、親光等言：由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謂宜聞者本願力故，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故名我聞。(已上正文)經中以教一而為佛種，而慈恩引龍軍與親光釋我聞者，謂是眾生識上文義相生。若然，是不須待佛說法而自有所聞也。故前文嘗破云：若其全不許見，經初盡合改聞。問：龍軍云眾生識，親光云如來識，二識更有憑平？抑又如來復有何識？答：眾生識者者，佛地論云：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若如來識者，佛地亦云：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是知二識感應相成。故唯識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是也。然則如來諸識已盡，今言識者，乃智之別名，只是如來心中妙觀察智耳。

釋聞中破

釋我聞中破云：盡合改聞。

境中，具兼修性性種

陰入三道，體即三德，以為性種。今此文中，且指正因為性種耳。

正行為了

發菩提心，止調道品，以為正道。對治助開，乃名助道也。以正助判緣了也。向文亦云：須修萬行，正助合行。同此。
教行正助
教者，前六章依教開解，後四章依教立行。
故知修性俱有自佗
銷文或異。霅上法師引輔行云：理性本無性過，約修門說，須明離計。若妙樂中修性俱有自佗，先推性中無明為佗等者，只是止觀中約心推檢耳。以此起心，對於智行順修之相，所有惑業逆修之事，皆名為佗。此師意謂立本無性，順性推檢本無自佗，逆順二修於修推檢亦無自佗，文在發軫鈔中。更有人云：修性俱有自佗者，如云一念三千非自佗等，豈非性中自佗？若執四句是名相著，更須四句破於相著，此名修中自佗，蓋以二空分修性也。傳聞更有法師云：十乘之中，初乘是性；發心已去，九乘為修。初乘是性，既推自佗；九乘屬修，推檢亦爾。此以十乘分修性。然三人之說雖各有義味，而未委示兩佗之由，今試陳之。言無明為佗者，以法性本有，無明後起，先真而後妄，如先主而後客，故以無明為他。性中破者，若謂法性生法，此計自也；若謂無明生法，此計他也。共、無因，義亦可了，故云先推法性為自等。推而不成，更於九乘加修萬行。言推行他者，以九乘之行全性而起，先本覺而後始覺，如先水而後波，故云方推行他。行中破者，若因境起行，此計自也；不因境起行，此計他也。共及無因，准義亦破。作此說者，豈唯俱有修性義明，而兩他義亦明矣。
共推一自
法性本有。
四法
生佛各有相及位。
別對者至正因種
色是了因者，色性即智性故。此中六法對三因，與輔行稍異。彼十一云：正因不即，不離於色。了因不即，不離於識。緣因不即，不離受、想、行及神我。當知六法只是三因。(已上正文)色是正因者，苦道即法身故。以彼校此，或傳誤，或是趣，對。
修六性、六
性六合為正因，修六合為緣了。
彼對大經三德四德，各有其意
止觀第二引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法身皆常樂我淨，二德亦然。若依一種，轉色成法身，法身常樂。轉識想成般若，般若即淨。轉受行成解脫，解脫則我。又依念處，

轉識成常，轉受成樂，轉想行成我，轉色成淨。輔行第十一卷末又釋云。
理合文別
上文科云總明人一理一，以三世文旨合在其中，但為文相，只云人一理一，乃文別也，與長行同。
乃以開權為第一
瑤師開昔四三合對譬中第二等賜，而却以第一五濁譬第二，不得說一乘太顛倒也。
仍先分為四
今家見火，譬他分為二：一者、宅中眾災；二者、佛起一乘念。今家寢大施小，譬他分為二：三者、眾生不受；四者、說三乘樂。
合歎法希有時，不述其意
下疏中云：歎法一章非六譬，捨而不取。
疏：於諸菩薩前
前應作中。
加光宅一句
別譬中第四、只是今家一大車譬。光宅離為二，謂更添一免難也，則成十九句。準下疏云：若大機先動後障除，如方便品；若先障除後機動，如譬喻品。機動障除互現耳。光宅未曉此意，記中斥云：光宅直將大機以對免難，所以破之。經文前後不同，非謂障除有前後也。
第五、離為五、六
今家下文細開中云：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二行，明大機動，為後索車譬作本。而光宅將此二行離為五、六，云：五、我見佛子等一行，明大機動，為下見子免難譬本；六、咸以恭敬心一行，明三乘索車，為下諸子索車譬本；因成不當。
不云歡喜譬本
只是免難譬本耳。若歡喜譬本，非矣。
去除不遠
今此譬本去下疑網皆除不遠。
闕此有無
長行有敦信無歎法，頌中有歎法無敦信。
仍有四也至合在第二
下疏中云從長者見大火從四面起，是第二別譬也。更為四別：初、長者見火，二、捨几用車，三、等賜大車，四、無虛妄。就初見火又四，其意但三：一、能見人，二、明所見，三、驚怖，四、廣前所見。則但成三意耳。至下文雖廣明見火，只合在今第二所見中。
疏於四人信解乖離

乖，張也。下記云：離破光宅，乖斥餘師。
失於圓宗
豈圓佛成。須淹三七。
縱奢促不同
地論謂二七，及今經三七，小化之首。
如論云：一者、報佛菩提
法華論云：一者、應佛菩提，如經出釋氏宮，於道場得菩提等；二者、報佛菩提，十地行滿，得菩提證，如經我成佛來無量無邊劫等；三者、法佛菩提，如來藏性不變等，如經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云云)。今記中一字應作二字。
伽耶既非(句絕)，即法佛說
伽耶既非是法佛，彼長壽報身豈獨是法佛乎？謬謂今經是法佛，說。
經行具如律文
十誦云：若經行時，應當直行，不遲不疾。又四分云：經行有五益：一、堪遠行，二、能思惟，三、少病，四、銷食，五、得定。又三千威儀經云：經行有五處：一、閑處，二、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輔行云：為解睡故，佛開經行，當避有蟲地。慈恩云：西域地濕，壘甎為道，於中往來，如布之經，故曰經行。
無明為根
婆沙云：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華，未來二支為果。
無漏實相俱得為林
無漏為林者，以聞教信心為根，外凡為質，內凡為華，見諦等為果。實相為林者，名字發解為根，五品為質，十信為華，初住為分果。
唯無香味二識
此俱舍文意也。彼偈云：色界繫十四除香味二識。疏釋云：色界中除此二者，是段食類故。離欲段食，於彼受生，故無此塵。鼻、舌二識，因不得生，蓋以無生緣故也。
餘悉見行
十八界中但除香、味，與鼻、舌、耳。
處亦應然
瑞應經云：佛初成道，見弊衣，欲取浣之。天帝知佛意，即取四方之石置於邊，白佛言：可以浣衣。
大乘二門，各有擬宜，無機息化

下疏文云：勸門是令眾善奉行，誡門令諸惡莫作。且勸門而有三者，一、從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譬上念用大乘，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二、從復更思惟，明子不受，譬上無機，云何而可度；三、從或當墮落，為火所燒，即是放捨，譬下無機息化，我寧不說法等。若誡門有三及信解中三，並如疏。

前文，已約四句對根

今盧違記，再引前文：一、根利障重，此土華嚴初聞大乘者是；二、根利障輕；三、根鈍障輕，並他方淨土聞大乘者是；四、根鈍障重，此土身子除濁方聞大乘者是。若小乘四句者，根利遮輕，身子是也；根利遮重，殃掘是也；根鈍遮輕，槃特是也；根鈍遮重，小中不得度者是也。若教教作四門分別者，根利遮輕，聞雙非門入；根利遮重，聞雙亦門入；根鈍遮輕，聞空門入；根鈍遮重，聞有門入。皆可解。

六四二萬

此乃賢劫中前佛出世之歲數也。檢律文校之，此文或設律云：人壽八萬歲時，毗婆尸佛出現；七萬歲時，式棄佛出；六萬歲時，毗舍浮佛出；四萬歲時，俱留孫佛出；三萬歲時，俱那含牟尼佛出；二萬歲時，迦葉佛出。又五濁經中歲數亦同。今文云二者，恐寫誤，應作三。

望下梵天

化城品中梵天說誡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

譬喻品

大九無譬

十二部經，若大小互論，大亦九部，謂無譬喻及四緣，并論議三。

應有成小者

應有譬喻，乃成小部。

密遣之日，尚無傭作之心

經中即之與密，所對不同。華嚴即遣傍人，鹿苑密遣二人。若作常途，密字銷文。況鹿苑已有傭作之心，不得云無也。當知今云密遣，即是華嚴之即遣。故前疏云：密遣二人，追捉將還。當知遣即是即遣。

純用一音

古來比地禪師純用一音判教，故妙玄斥云：若純用一音判教，只有實智，不見權智。若但大乘者，何故云若但讚佛乘等，亦應純是長者，更無垢衣。

二十二番

文雖在下，今欲知之。謂五佛長行、偈頌各五：譬喻中開譬、合譬各有長行、偈頌是四；又信解中開、合亦各有長行、偈頌是四；藥草中四亦如是，共二十二番。
疏：身扞刀箭
扞，音汗。以手護扞。又衛也。
不善佗宗
世人自弘本宗，乃指天台為佗宗，謂天台抑華嚴經，蓋不善也。
餘義不成
若謂抑華嚴者，斯義不成。
十義同異
一、始見今見，二、開合不開合，三、竪廣橫略，四、本一迹多，五、加說不加說，六、變土不變土，七、多處不多處，乃至第十利根先熟鈍根後熟。
三譬
為蓮故華等三。
進寄
進取本中最初成道。
今從世尊下，領
領字誤，應云標。從所以者何下，方是領。
疏籠，樊
樊音礬，謂藩籬也。詩云：營營青蠅，止于樊。
足之蹈之
蹈者，以足按地，喜而舞也。子夏毛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六即之喜
得法喜在何位？
如釋方便品
先簡法用能通，後簡三教九十番權實。
佛印迦葉
前序中命共座，佛云：我得智慧。迦葉亦爾。
聞舅論義
拘絺羅立宗云：一切法不忍。佛云：汝見是忍不？前文已箋。
疏梘其事相
梘音角，此梘乃屋椽耳，應作榷，謂商榷也，亦通作較。
事八十神
第六記大經云：十二日，十二大天王、大星、北斗、馬天、行道天、功德天、二十八宿、地天、風天、水天，乃至四天王天、造書

天、婆數天。
有次有超
前疏中云：身子既是上根利智，必是超入歡喜。
疏知三聚名佛
人或云是色聚、心聚、非色非心聚，又有謂是未入正定聚、入正定聚、邪定聚，此兩三聚皆非也，而未知地持經中自有說釋。彼文云：義饒益聚、非義饒益聚、非非義饒益聚，具足一切種平等開覺，是名為佛。經中自法云：此三聚是善、不善及無記。
方等、般若。具如玄文
皆以鹿苑為所待麤，方等、般若為能待妙。彼引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此即明滿也。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即提昔之半，待出於滿也。般若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亦是待鹿苑為第一，般若為第二。
十事名華嚴，十事名轉法輪
五十九云：一者具足四無所畏，二者出生四辯隨順音聲，三者善能開闡四真諦相，四者隨順諸佛無礙解脫，乃至第十隨所說法，皆能生起根力覺道禪定解脫等。
示疾及愈
淨名疏云：四教三觀，斷三土眾生癡愛。實疾滅，則淨名權疾亦滅。若同居土因果疾，則為說四教，令修三觀。若有餘土眾生因果疾，則為說別圓，令修假中。若果報土有因果疾，則為說圓教，令修中觀。
準此釋前
如法說周中為四眾請者，亦是行菩薩行。
疏：四番皆約譬
授記譬者，經云如從飢國來，忽遇大王饍等。
準大經喻
大經有八喻，謂順、逆、現、非、先、後、偏及先、後，廣釋在二十九。
開譬不同
前疏云：法說中既略、廣開三顯一，譬說中亦應略、廣許三賜一，因緣中亦應引三入一。初、從今我亦如是下兩行，為下總譬作本；從我以佛眼觀見下有四十一行半，為下別譬作本。又總頌中有六意，得為總譬六義作本(云云)。廣頌上六義中分文為四(云云)。大槩如此，細派更開(云云)。又一時大開為三譬：今我亦如是兩行，合而不離，為下總譬作本；二、我以佛眼觀見下，離而不合，為下別譬作本；三、不虛譬，不離不合，為不虛譬作本。乃至云：故作三節開章。

疏鄰閭最近
閭，里門也。周禮五家為此，五比為閭。閭，侶也。是二十五家相隣比為侶也。
若譬略合廣
如喻中見大火從四面起。合中廣以八苦合之。又如適子所願喻中。有心各勇銳。乃至爭出火宅。是略喻三乘也。合中乃廣以三乘。各開勇銳出宅。此等並是譬略合廣之類。
若譬廣合略
如喻中誡門、勸門各有擬宜，無機息化，至合中只合誡門三義，而勸門三義略而不合。又如論中七寶大車及具度白牛儐從等，合中只云皆是一相一種乃至淨妙之樂，此並譬廣合略之類。
悠言
悠悠之言，調無有歸也。悠字若準周易應作游。繫辭云：誣善之人其辭游。謂無詣也。
左貂右蟬
貂音凋，鼠名也。其鼠大如犬，出東北夷地，其皮暖。漢書云：侍中以金蟬貂為冠，金取其堅，蟬取其潔，貂取其溫。
鹽梅
尚書殷高宗聘傅說也，說命云：若作和羹，用汝為鹽梅。
阿衡
阿倚也衡平也謂伊尹也。尚書云：實惟阿衡，左右商王。注云：謂伊尹為湯所依倚取平也。
坐計帷幄
惟幄者，張也。漢書，高祖曰：鎮國家不絕粮道，吾不如蕭何；坐籌帷幄之間，折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
武庫
晉書：杜預字云凱，文學縱橫，离如武庫。
無點
點應作玷。論語曰：白珪之玷猶可磨。
具佛威儀
不動法性而得諸威儀故。十力、四無所畏等，名佛威儀，由觀心而得。
三教十法，展轉釋出
今依廣四教，略出三藏十法：一、知無明因緣生法，破無因緣生一切；二、真正發心，知一切生死苦，覺悟心生，願斷無明，正求涅槃；三、止觀進行，能發無漏定慧；四、破法，遍用生滅無常，破身、邊二見，單四、複四、六十二見，皆知從無明因緣生，悉能徧破；五、善知通塞，知無量諸見皆有道、滅，故名為通，悉有苦、

集，故名為塞；六、善修道品，以三十七調適開三解脫門；七、對治，助開五停心觀，發諸禪定；八、知次位，七賢、七聖之位，心不叨濫；九、安忍，能忍八風、內外三障、四魔，心不退轉；十、離順道法愛，四善根人發得善有漏五陰，若不生愛，則不順墮，進入初果等。通、別十乘準知。

無法、有法，準說可見

十八空中最後之二空也。第十七有法空者，因緣和合生，故云有。以因緣二法無，故名有法空。第十八無法有法空者，取無法有法不可得，故名無法有法空。

一宅一門，其門尚多

小乘真諦之宅，開一但空之門。其門多者，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之類。

廣略多少

法界次第云：經論明空，開合不同。或以略故，合十八空為十四空，或十一空，或七乃至三、二、一空。或以廣故，開十八空為二十空，二十五空乃至無量空。

田不可狹

大乘首楞嚴定與實慧同體，故云田不可狹。

入宅門路不可一故

首楞嚴云：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

四觀同觀

車門，大乘也；宅門，小乘也。如五陰一法，四教用觀，淺深不同。小乘觀之，即宅門也；大乘觀之，即車門也。

散官

散，上聲呼。有文散官、武散官。今但取有官而無祿、不執事位外之冗員，亦謂之散。

何不總八

火宅正喻同居，只可言第六耳。若云六、七、八識，則可兼界外，於道理猶通。若單語第八，是棄火宅。

不二之門，有八千

經中但有三十二門耳，今云八千者，或恐指結益文云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若然則誤五作八；或恐却指問疾品八千菩薩同文殊入毗耶城，或問疾未得益，有八千天子發菩提心，是同。

若大車門非宅門者

非字恐誤，合作是字。文中以相待難於絕待，謂若大車門即是宅門者，況二乘稟小，元從小教，宅門中出，何故從父又索大車？當知門異。

定果

修禪等流。
若約諸宗，無色等
毗婆闍娑提說無色有色，具如釋籤。
明差無差
純陀心疑：若見佛性而為常者，本未見時應是無常；若本無常，後亦應爾。以是義故，諸佛、菩薩、聲聞、緣覺無有差別。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本有今無(如是四句)。善男子！以是義故，諸佛、菩薩、聲聞、緣覺亦有差別、亦無差別。無差別者，如諸牛乳同一器中但一白色；三乘雖異，同一佛性。有差別者，聲聞如乳、緣覺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以是義故，大涅槃中說四種性而有差別。
得即無得
經中說四無礙已，乃云聲聞、緣覺。不知眾生悉有佛性，故無四無礙。迦葉白佛：若聲聞、緣覺無四無礙者，云何佛說舍利弗智慧第一、摩訶俱絺羅四無礙第一？佛言：譬如恒河有無量水及於四河，雖云無量，然其多少其實不等。迦葉復言：如佛先說菩薩知見得四無礙者，菩薩知見則無所得，亦無有心言無所得。世尊！是諸菩薩實無所得。若使菩薩心有所得，則非菩薩，名為凡夫。佛又答言：菩薩實無所得。無所得者，名四無礙。若有所得，則名為礙。有障礙者，名四顛倒。善男子！菩薩無四倒故，故得無礙。是故，菩薩名無所得。無所得者，則名為慧。迦葉又白佛言：如來曾為純陀說偈：本無今有(如是四句)。是義云何？佛言：本者，我昔本有煩惱。以煩惱故，現在無有大般涅槃。言本無者，本無般若。以無般若故，現在具有諸煩惱結。
有不定、有
善男子！若見修善者，名見天人；見行惡者，名見地獄。何以故？定受報故。善男子！一切眾生定得菩提，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切眾生真實未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以是義故，我於是經而說是偈，本有今無(四句)。有者，凡有三種：一、未來有，二、現在有，三、過去有。一切眾生未來之世當得菩提，是名佛性。一切眾生現在悉有煩惱諸結，是故現在無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切眾生過去之世有斷煩惱，是故現在得見佛性。以是義故，故我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乃至闡提等人亦有佛性。
破定性、明無性
經云：佛性者，非內非外。雖非內外，然非失壞，故名眾生悉有佛性。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乳有酪；諸佛佛性，如淨醍醐。云何如來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佛言：我亦不說乳中有酪。酪從乳生，故言有酪。乃至譬如有人有筆紙墨和

合成字，如是紙中本無有字。以本無故，假緣而成。若本有者，何須眾緣？善男子！一切諸法本無有性。以是義故，我說是偈(四句)：善男子！一切諸法因緣故生、因緣故滅。若眾生內有佛性者，一切眾生應有佛身。如我今也。
記，並在於昔
指金剛前心也。
故在金剛前(句絕)。後三世有法，無有是處
疏云：據金剛已後常住佛果，非三世攝，故言無有是處。
地論師云：常法體用等
疏云：地人云：常法非是始得本來體用具足，但為妄惑所覆，後時方顯。若爾，先隱，後亦應顯已還沒；既顯已不隱，亦應隱而不顯。
章安五解：一、約三諦
涅槃經疏云：只約一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一諦即三諦，故言本有；三諦即一諦，故言今無；即三一而非三一，故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如是展轉，不得相離，乃是差即無差，無差即差，非差非無差。是則遣迦葉之難，豁無遺餘。
次約常、無常
疏云：亦是無常即常，常即無常，非常非無常。純陀之疑，雲消氷治。
三、約三智
疏云：智悟亦然。悟一即三，名本有；悟三即一，名今無。三一非三一，名三世有法，無有是處。此則何難？何疑不除？
四、約四悉
疏云：本有者，一有一切有，即世界。今無者，一無一切無，即對治。合此有無，一切亦有亦無，即為人。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第一義。今此一悉，即具四悉，乃遣難釋疑。荊溪云：若二人疑難皆遣皆釋，是則物機咸融悉會。
五、約四門
本有，即有句有門；今無，即無句無門。聲聞、緣覺，亦有差別，亦無差別，即亦有亦無句，亦有亦無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非有非無句，非有非無門。一四相即，乃遣難釋疑矣。
十智俱舍中六門解釋
檢俱舍論疏，凡有三十本科解釋，今記主刪取要義，以示梗槩，六亦但五耳。然此五門，與彼生起，前後稍別。
一、有漏無漏
頌云：十智總有二有漏無漏別有漏稱世俗無漏名法類世俗遍為境法智及類智如次欲上界苦等諦為境。疏：釋云：一、世俗智，二、法

智，三、類智。苦、集、滅、道、他心、盡、無生，是十智有有漏、無漏。若有漏稱世俗智，多緣俗境；無漏名法類者，緣法智、類智也。世俗徧為境者，謂世俗智徧緣一切有為、無為之法，為所緣境。後三句明法類智。法智緣欲界苦等四諦，類智緣色、無色界四諦等法。

二展轉相攝

疏云：如是十智相攝云何？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彼注云：攝他心智并法智，名一少分。若法智、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彼又注云：苦等四智，盡及無生并他心智，攝此七少分。若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又注云：四謂法、類、盡、無生。若道智攝一，全五少分。注云：五謂法、類、盡、無生、他心也。若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小分。注云：謂四諦智及法、類二智。

三與三三昧相應

俱舍本科名十智行相，今此名三昧者，寄行相中名三三昧耳。彼云：若法智、類智行相具十六，謂苦等十六行也。乃至云：修道等八行相與無願解脫相應，修無我行與空解脫相應，若修滅下四行與無作解脫相應。

四與根相應

頌云：無學初剎那，修九或修十，鈍利根別故。釋云：無學初剎那者，斷有頂第九解脫道也。此無學位，未來修習智慧或九或十，鈍根但九，除無生智，利根具修十智也。

五、緣境多少

頌曰：諸智互相緣，法類道各九，苦集智各二，四皆十滅非。釋云：法類道九者，法智能緣九智，除類智也。類智緣九智，又除法智。道智緣九智，除世俗智。苦集各二者，一一能緣二智為境，謂世俗智及有漏他心智也。四皆十滅非者，謂世俗、他心、盡、無生智。此四皆十智以為境，滅智不緣十為境，故言滅非。而滅智唯緣擇滅境故(云云)。然此注釋五門之義，但欲知之，使心自明了耳。若講授時，逐門以此而說釋之，恐難為晚學者領悟也。

始末俱修

四善根，始阿羅漢，末。

貪尋增上者

增上，謂多貪多散也。尋即尋伺，乃覺觀多散人也。貪增上者，觀骨鎖。尋伺增上者，修數息。

謂通治四貪

一、顯色貪，謂貪青黃赤白色；二、形色貪，謂貪長短方圓；三、妙觸貪，身分柔軟細滑；四、供奉貪，謂貪析旋府仰。若對治者，有別治、通治。別治者，顯色貪，令作青瘀想治之；形色貪，令作

爛壞想治之；妙觸貪，令作蟲蛀啖食想治之；供奉貪，令作死屍朽木想治之。今文引俱舍通治之法，單修骨想，四貪皆滅。
廣至海復略
初發觀時，觀於額上有一點破處，似針縫許，漸漸爛壞，徹至於骨，漸漸又壞，半頭至一頭，肩膊乃至一身，皆是白骨。次觀同房同院，一村一縣，一州一國，乃至以海為量，皆是骨也。作此觀者，是從略至廣也。如是更從海至國，乃至一身已來，名初習業位。
從足至頭半
次觀一身，從足漸有肉生至半頭已來，名為已熟修位也。
繫心在眉間
次從半頭，漸漸肉生，還至眉間。初起觀處，名超作意位也。
如以一睫毛
俱舍云：如以睫毛乃至行苦睫智者如眼精緣極生厭怖。彼注云：緣是行苦。疏：釋云：故諸愚夫於無間獄生厭怖心，不如眾聖於有頂蘊而生厭怖，以有頂是行苦故。
八、苦
此中八苦，文出大經。今更引之，使此文易解。彼云：一生苦有五：一初出記云受胎，二至終，三增長，四出胎。五種類，謂貴、賤、男、女、端、醜等類。老有二：一念念老，二終身老。又二種：一增長老，二滅增老。病有二種：一身病，二心病。身病有五：一因水，二因風，三因熱，四雜病，五客病。客病又四：一非分強作，二忘誤墮落，三刀杖瓦石，四鬼魅所著。二心病又四：一踊躍，二恐怖，三憂愁，四愚癡。又身心病凡有三種：一業報，二不得遠離惡對，三時節代謝。今記云死苦者，蓋寫誤也。死若有二：一命盡自有三種：一命盡非福盡，二福盡非命盡，三福命俱盡。二外緣亦有三種：一非分自害，二橫為他死，三俱死。五愛別離苦有二：一人中五陰，二天中五陰。六怨憎會苦有三：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七求不得苦有二：一希望處求不得，二多役功求不得。八五盛陰苦有七：一生乃至第七求不得。迦葉白佛言：如佛說五盛陰，是義不然。何以故？如佛昔告摩訶男：若色苦者，一切眾生不應求色。若有求者，則不名苦。佛告曰：有三種苦，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此法華經下云：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等。而疏文中謂是五盛陰苦。
雖求(句絕)不得，不苦
如求色得樂，樂謝苦生。
如前
指前七苦之甚者曰盛。或有人作，雖求不得，消文非矣。

自相，共相
修四念處觀有三種：一自相別觀，二共相別觀，三總相觀。俱舍中各有標釋，今文但標自相與共相耳。至次文還具釋三種觀。
自相別修
四法主對各別，謂身是色相，領納是受相等。若對治者，身作不淨相，乃至法作無我相。
一切有為皆無常相
此下是釋共相觀也。如觀自身無常，餘有為悉是無常相，故曰皆。
一切有漏皆是苦相
觀自身是苦，餘有漏皆苦。
及一切法空相
觀自身是空，與餘法皆空。
除此三外，自餘一切法
除無常、苦、空之外，即觀身無我，與餘法皆無我也。共相者，謂與餘法共觀故。
一一各有三緣，謂自、他、俱
一觀自身不淨，乃至觀自身無我。二觀他身不淨，乃至觀他身無我。三能自他兼觀，故名為俱也。以每一觀有三，故成十二觀。
從麤至細
身最麤，次三迭論麤細法，念最細，以通有為、無為法故。
或總二、三、四
此釋總相觀也。以由行者初修別相，次修共相，觀既通利，而能二二三三四四總而觀之。二二總者，或身受總，或身心總等。三三總者，或身受心總，或身心法總。四四總者，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等。如常所說。
唯法念總
若二二三三及四四中，身受心觀，仍名為別。法念最細，所攝既多，偏得總名。
具如玄文分別四句
境總觀別等四。
疏：大經云：因無常故，而果果是常
經云：有婆羅門名闍提首那，謂世尊言：汝說涅槃是常法耶？是義不然。何以故？世間之法從子生果，相續不斷(云云)。若說修無常想獲得涅槃，因是無常，果云何常？佛問婆羅門言：汝性常耶？答言：我性是常。是性能作一切內外法之因耶？所謂從性生大，從大生慢，從慢生十六法，謂地、水、火、風、五知根、眼、耳、鼻、舌、觸等(云云)。是大等法常無常耶？婆羅門言：我法性常，大等

諸法悉是無常。佛言：婆羅門！如汝法中因常、果無常，然我法中因雖無常、果是常者，有何等過？
經以十仙
一、闍提首那，二、婆和吒，三、先尼，四、迦葉氏，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犢子，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彼十仙談因果，今說教理，故曰亦可借用。
非初剎那
識初對境，名未分別。
體是異熟
或異趣熟，或異類熟。
疏思大擬宜
下記云：前諸起濁、救火、擬宜等，文皆探取，大通後文。準此中意，三周皆爾。
方便品(句絕)。初以法身
初字在下句也。經云我所得智慧已下，經文是息化意。
各二各四
勸誡四悉也。不語藏通者，用大擬故。
離二為四
離知見二，為苦等四，四教俱爾，故曰徧。
名略義玄
知攝三智，見攝五眼。
一一徧攝，故名為橫
四無畏對四諦，四諦攝一切法。
十力依理
力者，是佛所得實智之用。
十處名諦
皆實不虛。
今皆約用
十力據內名體，無畏對他名用。
尚不自知上中下性
上菩薩，中二乘，下人、天，總七方便人也。下疏中云三草、二木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大乘，亦不自知同歸佛慧。
觀不淨等，能、所俱忘
大品云：欲以一切種修四念處者，念處是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念處，是處不過(云云)。止觀云：若法性空故，一切色一色，則一空一切空；法性假故，一色一切色，一假一切假；法性中故，非

一非一切。雙照一一切，亦名非空非假；雙照空假，則一切非空非假。
法通二種
前疏云：若云智慧力，此五分出；若云見諦，此真理出。
要令同出
要，平聲，謂招要也。古詩云：並坐相招要。
第六，心退
為法才王子，在第六住退也。文在本業瓔珞經。聞婆沙中斷通惑者，有俱斷，有次第斷。若次第斷者不退，俱斷者退，故云恐是俱斷。藏師云：是權人退權，不須言矣。
疏云：思慧方便
方便之言，不見對位。準下文疏中，合內有智性中記云：今依前文，聞、慧為一，思、修為一。若爾，則思、慧亦合在暖、頂。
部別不同
成論之外，皆名異部。成論明十六心是初果，異部明十六心是修道。
四教賢聖，馳走不同
以類求之，則通教中適願勇銳乾慧地為聞思也，推排竟共等性地修慧也，八人見地馳走也，乃至已辦地出宅也。別教中適願十住聞慧也，勇銳出假十行思慧也，推排無明十向修慧也，登地馳走也，斷十二品盡出宅也。圓教中適願五品聞慧也，十信中斷通惑盡思慧也，斷塵沙伏無明推排修慧也，十住名見道，十行名斯陀含，十向名阿那含，十地名無學出宅也。然三慧對位有橫有竪，若分別功德品中疏云：前三品是聞慧，兼行六度思慧，正行六度修慧。此乃五品橫發三慧耳。
欲令成互
喻木喻法，文雖互出，必先障除，後機動也。如華嚴障未除機動，或機動後障除等者，此乃成互。彼經障除機動，名雖同今，義異於此。
佛因佛果，皆是方便
六度等，佛之因也；力、無畏，佛之果也。而般若經中皆悉融通，已是真實。若謂是方便，大乘融通又是方便耶？若是真實，菩薩那索。
六羅漢
有二種也。若俱舍中羅漢有六，謂退分、思分、護分、安住分、堪達法、不動法，似非今意。今言六者，是取五俱輪加佛一人為六耳。
進退有妨

退同羅漢，是故合索；進是權佛，佛豈索車？
破第九者，已如前破
只是十中第一、引四句，明三藏菩薩自有障未除、機動等義。
疏：若大若小
下釋大小者，謂壽命長短也。或壽二萬如迦葉，或八萬如彌勒，或報應以為大小。
博附藏通
博應作薄。
墮在一句
障未除。機未發。
縱被斥時
菩薩品中三藏實行者，彼斥。
初離不索
離應作雖。
列諸教上
以根本四句，鋪列四教之上。仍於一一句上，各開四句。仍四四句，各攝歸本。則徧見四教有索不索。
故當教論發，還對當教除不除
如疏第二、四句，若在通教，障除機動，初果也；未除機動，乾性地也；亦除亦未除，二、三果也；非除別惑，非不除通惑，四果也。藏、別二教，機、障相對，例此，可解。
離、合初、後
藏佛與菩薩因同，則合此初也。若佛本是圓，垂為藏耳，則離此後也。
誰是誰非
正本名馬羊，今本名羊鹿。若以下文釋鹿，云鹿不依人，故喻緣覺不假聞教。若據此釋，什公是也。
果尚須索
若用二智為，車體則佛同，二乘尚須索，車。
過準前說
因乘無體，能所不分。
謬引昔大
大應作文。
過失云云
若引福慧，車則無體，運義不成。況引昔文而證福慧，反令今經則全成小教。
運動如前
方便是具度，且非運義。

疏：有為無為
輔行云：有為者，謂與無漏智慧相應。無為者，謂煩惱都盡。
以法類道
道字恐是通字耳。以法智、類智緣他無漏，無所不知，故曰通。今試陳漏、無漏相。何者？若他心智緣他無漏，即以法智、類智知之。其相如何？如他斷欲界繫煩惱盡，證無漏者，即我以法智知之；如他斷色界、無色界繫煩惱盡，證無漏者，即我以類智知之。此名他心智通無漏也。若世俗他心智緣他有漏者，即世間有漏智也。有漏智者，或四韋陀智、分地息諍等智、他世俗智，以我他心、世俗智知，此名為他心智通有漏也。若通因果者，如記主示之也。或有不須作通字，消文執作道字者，謂是道諦智者，下六智中自有道智，請詳之。
若果地佗心智至因人佗心智
若他無學人他心世俗智。即我以無學他心世俗智知。此名果地他心智也。若他學人他心世俗智。我以學人他心世俗智知。此名因地他心智也。
自餘六智
苦集滅道法，類。
消似難見
經中先標等心，次標等車。及至解釋，却先廣等車，次釋廣等車；後廣等心，復釋廣等心。而疏乃云兩章兩廣兩釋，故曰似難。
色心逆順至福慧
一蘊色，四蘊心，十惡逆善，禪順三界，依陰入正，諦緣度行，真俗之理，內外凡因，四聖等果，自行實，化他權，依教開解，以行破惑，兩二乘小，三菩薩大，般若之慧，五度之福，一一之法，皆具界如，指此等賜。然色等九雙，既是六道與三乘，亦任意解釋。
多少廣狹
法界次第中，謂一語、二語、略語、廣語、男女等語。彼文廣略，恐只是今文多少耳。若廣狹者，或是約土。如楞嚴中，或一洲中三百、兩百國土，或一洲中三兩國土之類。其中殊方之音，隨其所應。
一字說一切字
如四十二字，字字相攝。
一語說一切語
如百句解脫，開為萬句之類。
七覺並以無緣而為所依
無緣謂法性也。意謂觀法性時，若心浮動者，以除覺除其麤浮，以捨覺捨於觀智，以定心入禪。若心沉昏，以精進喜擇，扶策照了。

若念覺一法，通緣兩處，謂定慧也。今皆順性，故云無緣。
疏：淨名云：皆吾侍也
經云：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疏云：三土有愛見眾生即魔外，淨名轉用即為佛事，利益眾生即是侍義也。若同居土有波旬眷屬及屬愛眾生是右面侍，九十六種及屬見眾生是左面侍，淨名現種種身於愛不捨，或作魔王調其眷屬以為佛事於見不動，或作外道回邪入正調其眷屬以為佛事，此即用愛見眾生為侍也。若有餘土見愛者，禪定是愛性，智慧是見性，淨名應生同其愛見，調伏教化使為佛事，即是侍者也。別、圓菩薩未斷無明即是無為，愛見猶是魔外，皆調伏之以為侍也。
一句即是
或斥謬用十二部經觀心一句，謂頓觀。
大檢
謂大旨也。楊子云：蠢迪檢押。注云：檢押，猶法度也。
一切法趣，文相開合
大品一切法趣之言，大論兩釋之。經云：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又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願中，趣不趣不可得。初文中以能趣為假，具歷色心乃至種智，故知一切法即是假也。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趣不趣不可得為中(云云)。又止觀棄五蓋中具釋。
並闕可知
記中教主、化機二義並闕，疏中二義互闕。記中似不釋互義，據此只合云並闕，非等互闕可知。互義者，富而非子，是圓佛對偏機；是子而貧，是圓機對偏應。圓機偏應，遠取化意，應說之。
下釋子等例之
分破無明，故曰分等。下文云：無緣尚度，況有緣耶？以例於分況，豈非是子。
況而拔濟之意
應云而況。
五分法身，具如俱舍
論釋甚廣，欲略知者，謂道共戒、滅盡定、無生慧、有餘解脫、無餘解脫。智眼名知見，謂自知是初果乃至四果也。是則戒等並在於果，方名法身。若入無餘，則五分滅。灰身故，則戒、定、有餘解脫滅。滅智故，則慧及知見滅。
有為緣集

淨名疏云：即是界內染淨國土，迷真滯有而起結業，稟分段生死，皆其類也。若約教者，藏通生滅無生之類也。記云：緣集者，諸緣積集也。
無為緣集
疏云：即是界外有餘果報，及開中下寂光。此三土眾生，迷中道佛性，滯無為緣集，起諸結業，受變易土生死，皆此類也。若約教者，即是別圓無量無作之類也。
自體緣集
疏云：無為與自體如何？答：名別體同。二乘迷自體，起無為著，故受無為名。菩薩亦迷自體，起無為集。而菩薩觀破無為但無為，但無為未盡，此惑附體，別受自體名也。又云：二乘著於無為，菩薩不著，唯觀自體及以法界，故得別名，名為法界。從所障說，故云自體。法界緣集。
初、後二智
初者我生已盡，後者不受後有，二者所作已辦，三者梵行已立。今記中四智前後也。若析玄中謂四智從四諦得，彼云：我生已盡，若不受後有集，梵行已立道，所作已辦滅。更用今記四智對諦者，自有所以。
外凡亦但聞慧為一、思修為一
前記中云賢合為四，見修為二。賢四者，四念法同故為一，煖頂同退故為一，忍不出觀故為一，世第一無上故為一。若準此義，亦應更云內凡思修不念，即是略耳。
從一色心
從地獄生鬼，乃至從人生天。
次第之初
三觀初空，斷通惑故。
仍可名通
前三教俱可名通。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二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三

赤城沙門　有嚴　箋

疏[月*客]
枯化切。應作髂。腰骨也。又苦瓦切。
褫脫衣貌
褫又耻止切。易訟卦云：或錫之以[般/車]帶，終朝三褫之。王肅云：褫，解也。
命根下並觀心釋
如前疏釋受胎之微形中云：一念心起，即為未來作業。業即胎，胎、業無窮。記云：此名觀心，但隨便耳。但云從心，即名觀心。其實此中仍帶事釋，今亦爾耳。
疏不援
援，音院，援也。謂骨節不相援接。
經椽栭
栭者，枏也，謂椽端連歸木也。
七慢
俱舍分別惑品疏云：若不分別，但以心高，名慢。由生起差別，故成七種慢：二、過慢，三、過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下慢，七、邪慢。所言慢者，於下計自勝，或與等計自同，如此分別，起心自高，名慢。於等計自勝，名過慢。上品計自勝，名過過慢。於五取陰分別計我及我所，名我慢。未至勝德，計自己得，名增上慢。於多量勝，計自小量劣，名下慢。實自無德，計自有德，名邪慢。(已上正文)若今記中石崇、崔、盧等，檢新舊兩疏，並無此說。斯是記主借事以此顯耳。然又俱舍七慢，與今少別。若我慢、過慢、邪慢、增上慢，彼此名同。餘者，彼只云慢，今云大慢。若憍慢者，俱舍無名。此因文殊問經憍名而來也。或開對二憍：聰明憍對俱舍過過慢，行善憍對俱舍下慢。初文盛壯憍與我慢，亦應云名異義同。
尚未謝於崔、盧
孔氏志怪云：漢盧充，范陽人，住家西四十里，有崔少府女墓。充因獵逐麞，忽見朱門官舍有人迎充，見崔云：近得公尊府君書，為君娶吾小女，故相邀耳。將書示充，乃充亡父手札。崔乃命女粧飾於東廂，引充相見成禮。留三日，臨別謂充曰：君婦有娠矣，生男則當留之。仍贈充衣衾，令車送充。充至家，經三年，三月臨水戲，忽見水上有二犢車，乍沉乍浮，既達于岸。充視車中，見崔氏

與三歲兒共載其別車，即崔少府女也。抱男還充，及詩一首，金椀一枚，俄而不見。及兒長成後，歷任數郡。今記主以歷郡為貴。

蜘蛆

上音即，下子魚切。食蛇蟲也。爾雅云：疾蔾，蜘蛆。郭璞注云：形似蝗，大腹長角，能食蛇腦。

守宮

顏師古注漢書云：守宮，蟲名，與蝘蜓一類耳。術家云：以器養之，食以丹沙，滿七斤，擣治萬杵，以點女人體，終身不滅。若有房室之事，則滅矣。言可以防閑淫逸，故謂之守宮。

在澤為蝘蜓

玉篇云：在壁名蝘蜓，在草名蜥蜴。若爾，澤應作它，以在它之壁故也。

於樹倒懸

尾長五尺，以鼻仰，故雨則倒懸。畏水入鼻，故。

毒螫

音釋。蟲行毒也。

野干

野，通作豺。子虛賦云：騰遠射干。注云：其形似猿，能善緣木。

鈍中利

見、思兩惑，若自分利、鈍，則見利思鈍。若見惑十使自分利、鈍者，如止觀釋五鈍云：是己法者愛，非己法者瞋，我解、他不解生慢，不識苦、集為癡，猶豫不決為疑。輔行第九釋云：問：八十八使中初果所斷既為見惑，何故此中有五十二思？答：此思依見，見為根本。但斷於見，根壞條枯。若迷事思，此中不攝。故云是己法愛，即指五見為己法也。故今疏中將十使中貪等五見為鈍，是此意。

同類因相似

俱舍疏云：是同類法，同類法為同類因。如善五陰，於善五陰為同類因。有染污，有無記，於無記亦爾。色是無記，於五陰中，四陰非色，為同類因。

自部地

舊疏釋云：自部有五種：見苦所斷，乃至修道所滅。地有九種：欲界，一、四定，四、無色。此中見苦所滅法，於見苦所滅法中為同類因，非於餘法。乃至修道所滅法亦爾。若彼欲界法，於欲界法為同類因。初定地乃至第四定地，於餘地亦爾。言自部者，部亦類義。有自部惑，有他部惑。如斷欲惑，不斷色惑，但名斷自部惑。又云：於自地中，但緣自部隨眠。如見苦所滅惑等，不緣餘部。(已上舊疏)新疏云：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惑，名為五部。

三界各五，成十五部。苦、欲界望色、無色界，欲名自部，色、無色界名他部。(已上新疏)俱舍五部，只是見、恩兩惑。
前生
疏：云何者為同類因？前已生善根於後生善根及與彼相應法於自部、自界，由同類因成因。如此，若過去於過去、現在，若過去、現在於未來，應說如此。疏文甚廣，在舊。疏：第四、須者，撿取。
欲界定
麤住細住之後，或一兩日，或一兩月，心在定中，覺身如雲如影，定法持心，而心不動。然而有身心之相，未有支林功德，是欲界定相。
未來定
從欲界定後，泯然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牀鋪，猶如虛空，冏冏安隱。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是未到定相。
六行觀
厭下苦麤障，欣上勝妙出。言苦麤等者，欲界飢濁寒熱刀杖故苦，三十六物臭穢故麤，山河石壁故障也。上界禪定樂故勝，身如鏡像無質礙故妙，又有神通石壁非障故出。此說出次第禪門。
計有義等
並因果不亡也。
或俱斷常
計斷者，長阿含云：或計我身從父母生終歸磨滅，或計欲界諸天具足斷滅，或計色界乃至四空處具足斷滅，此名斷見。若常見者，計一切眾生現在涅槃，或計五欲自恣得涅槃，或計初二三四禪得涅槃，此等並名常見。
上文云：今此三界
上應作下。
故前後文
前指長者譬初，後指信解品初也。是則優歸長者，劣乃屬生。
故不云多
若證中已即能下，應且約近成，不可而云多番成也。若曰數數唱滅，非近出義也。
準例可知
欲界為界，五陰為舍。
欲界中不分利鈍
只云四面一時火起。
默然第六

初禪、二禪有五支林功德，謂覺、觀、喜、樂、一心，則默然當第六也。若二禪與三禪各但四支林功德，則默然當第五。
性障未除
定中不見牀榻臥具，是性障除也。若見有牀榻等因，不得入初禪者，名為性障。
惡獸敢時，方名為盡
色喻惡獸，得色界禪，性障乃盡。
此中例之，不別(句絕)分出
無色界中。分外再出蜈蚣。
雖無蜈蚣
色界但云惡獸毒蟲，而非無蜈蚣之瞋也。
理須分別
上界無瞋，約現行也。若瞋通三界者，約種子也。聲聞所斷通惑瞋重，菩薩所斷別惑瞋輕。
生彼細想
十種細煩惱：一、識受；二、識想；三、法行；四、意觸；五、法思；六、欲入出定；七、法解脫；八、念三昧；九、心如法住；十、慧根慧力。
義之如遣
信解品中釋即遣傍人云：初約教者，理即法身，智即報身，由智故說智為能遣。所依者，理能遣如臣，所依如王，所遣者教，故理正教傍。此中是用下文之意，正當智為能遣，而以起教為所遣也。
亦具二釋，思之可知
昔略發大心，名為稚小，後流浪生死，為無知此事也。又理性未有莊嚴功德，名為稚小，唯有即法性之無明此理也。
滅止妙離
諸蘊盡，故滅；三災息，故止；無八苦，故妙；無生死，故離。
疏：初一行超頌：第四、釋大車
應云釋大車之由，文略由字。
不許作四濁釋
舊云：四濁障除如四達，更除一濁如露貯。
行具一切法
如布施一法，施者名檀，慳名破戒，施名持戒，割截無瞋名忍，施而亡倦名進，冤親等施心無散亂名禪，施心詣理入如實際名智，餘五度亦爾，名互嚴也。慳者苦集也，檀能破慳是斷苦集，檀體照明道也，檀達彼岸滅也。又十二因緣是顛倒法，檀能度之，即無明滅乃至老死滅。又慳是六道因，施是四聖因，既攝千界百界三千性相一切諸法，而無所不攝。

亦可互論
藏約六度，論菩薩行，能破六道，到於彼岸，故寬。庫約勝義根，取境如狹；若約調伏諸根，滿足六度，具足諸法，或庫寬藏狹。
疏：上合等賜，有五
五中但不合釋等心，今頌中又不頌等心，與釋等心。
無合釋等心
以長行、偈頌各有開合，似難見，故為圖 。

<table>
<tr><td rowspan="3">長行</td><td>（一等心章）</td><td>（初合第四有車之由）</td><td rowspan="3">長行</td></tr>
<tr><td>（二等車章）</td><td>（二合第五廣等心）</td></tr>
<tr><td>（三廣大車）</td><td>（三合第一等心章）</td></tr>
<tr><td rowspan="3">開譬</td><td>（四大車由）</td><td>（四合第二等車）</td><td rowspan="3">合譬</td></tr>
<tr><td>（五廣等心）</td><td>（五合廣大車）</td></tr>
<tr><td>（六釋廣等心）</td><td></td></tr>
<tr><td rowspan="2">偈頌</td><td>（初頌有車之由）</td><td>（初合大車章門）</td><td rowspan="2">偈頌</td></tr>
<tr><td>（二頌廣大車）</td><td>（二合等心章門）</td></tr>
<tr><td rowspan="2">開譬</td><td>（三頌等心章門）</td><td>（三合正廣大車）</td><td rowspan="2">合譬</td></tr>
<tr><td>（四頌等車章門）</td><td>（四合有車之由）</td></tr>
</table>

華纓
喻四攝神通以悅物。
以妙冠麤
首楞嚴定冠，於事禪。
一行
如性德境名自行實，餘乘名自行權。
一法
如心佛生，各具十界，各佛名實，各九名權。
經具足一劫
謂五無間也，以彼獄壽一增減劫故。此與俱舍同。若慈恩大師云：一劫者，一中劫也。命極至此展轉者，如般若經說：謗大乘者，此方地獄壞，生於東方。如是展轉，遍至十方。獄盡，還生此中地獄。故今說如是展轉。已上慈恩義。
疏：煩惱為如來種，此取境界性
彼經云：煩惱之儔，為如來種。儔者，類義。經列有身為種，無明、愛為種，貪、恚、癡為種，顛倒為種，五蓋為種，六入、七識

處、八邪、九惱、十不善、六十二見等為種。此並指煩惱境界以為了因種。

信解品　此品畢藥草喻品並第七記

利根正見，有信有解
見真理者，名為正見。有信解者，准俱舍，初果鈍根信行人者，若入修道，名為信解；若初果利根法行人者，若入修道，名為見得。然此信解在小乘耳。
若法執中見等，聲聞領時，合入七地
見等，疊向見得與信解也。法執及七地之言，稍似難見。有人云：此舉通教況斥三藏也。以三藏但空生執，未空法執，此有門意也。若通教者，雖生法同時，若以斷見破生執，得生空在八人見地，斷思破法執，得法空在已辦地，已辦第七地也，如何猶在三藏初信心？此況斥之意，銷文雖通，義終迂闊，今恐文誤。七或是初，謂領時合入初地，初地即初住也，以記文自云今經已入初住故也，讀者更詳之。
及述五佛，言略意廣
述者，經云：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佛說過去世，無量滅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說是法。現在未來佛，其數無有量，亦以諸方便，演說如是法。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亦以方便說。
說有法譬，即前通別
初周別名法說，通則具三，謂喻及因緣也。中周別名譬說，通亦具三，謂法及因緣也。下周別名因緣，通亦具三，謂法及譬。
豌豆
用涅槃經語。彼經云：譬如豌豆乾時，刺終不入。豌豆者，即今所種，粒圓作倉黃色，似梧桐大，食者甚美。僧祇律中，穀數凡一十七種，此其一也。
十六、心名修道
此乃薩婆多師義也。諸師但云是見道耳，初見理故名為見道。更加功者，是二果向將涉修道也。當知初果一位得見修名。
亦應具對五味四教
鹿苑用析空為慧命，顯為藏人。方等用體空為慧命，密為通人。
十六行對三空
輔行云：空三昧者，以諸法從因緣生，無作故空。此三昧緣若下二行，謂空、無我也。無相三昧者，無男女、一異等相，緣滅下四

行。無作三昧者，知一切法無相，都無所作，不作三有之業，緣於十行，謂苦下苦、無常二行，集、道下各四行。

平等意趣

攝論四意趣之一也。

門有入義

經云：門有二義，謂入義、出義。若三界五陰為舍，由迷色心，即入它之門。

進退等中

下疏云止領二乘，不道人、天，是退所不及；菩薩名上草、小樹、大樹，而復不領，是進所不及；乃至橫、竪，皆領所不及。

疏備輪諸道

備輪之言下，該三惡。經云五十餘年，疏釋謂是五道，而記云不墮三惡者何？今恐退大之後，隨福厚薄，有墮、不墮之異故也。以退大人多是名字，故下記云：為論兔難，須淨六根。準理，退者多在五品前(已上正文)。

七種眾生

師子吼品中文也。今引本經合喻來此，使文旨可了。經云：如恒河邊有七種人，或為洗浴恐怖盜賊，或為採華則入河中。下合譬云：有七種人畏煩惱賊，發意欲度生死大河。

第一人者入水則沒

喻出家者剃髮，身披法服。既出家已，親近惡友，隨順其教，聽受邪法，沒生死河，名一闡提等。

第二人者，出已復沒

發意欲度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沒不能出。所言出者。親近善友。則得信心。修習淨戒。受持讀誦。以根鈍故。復遇惡友。不習身戒心慧。聽受邪法。斷諸善根。沒生死河等。

第三人者

發意欲度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於中沈沒，親近善友得名為出。信於如來是一切智人，常恒不變，為眾生故說無上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非滅，法僧亦爾。以根利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故記云是內凡人也。

第四人者

從河而出。觀瞻四方。出入河中。大略同上二三(云云)。此第四人。以根利故。堅信慧心不退轉。四方者。四沙門果。

第五人者

以信心故，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為眾生故廣宣流布，心無退轉即便前進。前進者，辟支佛也。雖能自度不及眾生，是名為去。

第六人者
從河出已，即便前進，遂到淺處，即住不去。不去者，所謂菩薩欲為度脫諸眾生故，住觀煩惱。
第七人者
出河前進，既前進已，得到彼岸，登大高山，離諸怖畏，多受安樂。善男子，彼岸者，喻於如來；受安樂者，喻佛常住；登高山者，喻大涅槃。
他方準此
他方亦指方便為餘，如今娑婆之所指也。
下舍
下舍對子，故喻慈悲。今家舍依涅槃，為佛實慧所托。
勝兼兩處
方便、同居名兩也。下疏文云：昔華嚴、大品未曾說，此聲聞本是大乘之子。記云：昔教顯露未說。是則前立勝應之義，義兼兩處是也。
習方便者
斥古謂生方便者無性。
從本立名
若論出界，必須四果，若至四果，只名羅漢，豈又更存須陀等名？言從本者，蓋超人也。以從須陀洹頓斷九地思惑，不歷二三果，從此出界，故云須陀洹人八萬劫。若至斯陀含，頓斷上八地思，不歷三果，從此出界，故云斯陀含六萬劫。那含準此，義亦可了。是則前三果出界者，超人也；至四果出界者，次人也。問：若爾，超者利根，次者鈍根，何故超者劫長，次者劫短？答：劫長短者，乃敦逼權說耳。豈有五人至彼土已，一例四果，而更分長短劫耶？此難非矣。
不云別者
不云通菩薩與二乘別者，以斷惑是同，只言二乘，自該菩薩也。或恐寫誤，應云不別云者，更詳。
禪生百八
法界次第云：若十八空，自然明了，以此空慧，照諸禪定，種種法門，無染無著。諸禪定者，有漏無漏，觀練熏修等。百八者，首楞嚴三昧、寶印三昧、師子遊步三昧等。是諸三昧，皆從達禪生。
智定各有自佗
因名止觀，果名智定。取自行照真名自，化他照俗名他。前文中云行藏理藏自行，此行理名充，化他名溢。又寶智滿名充，權智用名溢。
如布衣所使

如漢高祖起於布衣，布衣者，賤服也。今以布衣喻前三教，佛所使者，三教之權法也。若開權已，三佛即圓佛，是亦三教體外即體內，是故得云共至貴位。
出入之名亦更互得
不二而二，即寂而照，照體本寂，是人也。二而不二，即照而寂，寂體本照，是出。
二三開合
釋籤云：幻有即俗，空即是真，不空是中。但觀名中空，合在何諦？若合在俗，即如別教，名含真入俗；若合入真，如別圓入通，名含中入真。又說者，有事理論，開合真中，屬理中受真名；有中邊論，開合真俗，屬邊真受俗稱也。
以二對二
不二是自行之實，二是化他之權。
並現所居
並皆顯現，在方便土。
以為臣佐
圓四十心，同佛覆實。助引僮僕，俱入圓中。
何關法身菩薩
乃是指二乘，耳。
以現說當
以父子相失之譬說，當於法華相值事。
舉生領熟
舉相失之機生，領相值之根熟。
前一行實
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等。
後一行權
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等。
況開六義
安隱處、不安隱處，安隱法、不安隱法，種種對不種種。
自佗破已
夫發心者，若因佛故發，他生計也；非因佛故發，自生計也。心佛道交，發者共也，無因可知。
見生奪鈍
見執起時，修惑且伏。乃是鈍修，為見所奪。
從定名諦，從慧名境
又云：以止緣於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觀觀於境，則一境而三境。記釋云：止為能緣，諦為所繫，諦境名異，本是一法。又止觀云：一心三止，見不思議諦；一心三觀，知不思議境。

依正具如分別功德
經云：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徧九方等，此依報也。有諸菩薩，乃至一生，當得阿耨菩提等，此正報也。
寶塔
依報則三變土由，正報則分身佛集，及接諸大眾，皆在虛空。
神力
依報者，于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正報者，諸佛彈指及謦咳聲徧十方界。
十方之言
五佛章中多云：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十妙引諸
證境妙者，文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智妙者，文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乃至利益妙者，須臾聞之，即得菩提。何得謂法華不明常。
空、無所有等言諸法實相之說
空照所有，安樂行文。諸法實相，方便品文。疏釋寶相互融，似用華嚴涉入之意。空無所有，疏文不消。
見佛常在等人，此土不毀等事。堂閣種種莊嚴，眾生種種遊樂
常在等者，分別功德并壽量品文也。人者，則四信弟子五品人也。此土不毀者，唯玄文銷云：即本時三土也。若大火所燒之時，此土安隱。荊溪云：華嚴盡未來際，即是此經常在靈山。堂閣等者，經云：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寶樹多華果，眾生所遊樂。迹門多用華嚴文中意。
孔目
孔者，眾也，謂眾數之名目也。如三周七喻，並敘一代施權之意，蓋但算數耳。
行頭
行音衛。如大商將財令他人四方作估者，名為行頭。
疏：稟方便者，乃至為民
指藏、通，並是圓所用法耳。
指前四重
出入息利，四番釋。
前，唯在果等
前方便土，佛之自他，而在果也。今吏民執拂，拂去惑塵，以文勢相連，故云今通。因。
東西馳走
東西走戲。

進退二種
於諸欲染貪著深故，謂息化則退也，若云無機則進也。今依彼第二釋，故云不頌息化。
從親以說
法身為中為正。
夜摩天自在品
昇夜摩天品第十九。又夜摩中偈讚品第二十。而新經無自在天品，或恐誤宮中二字作自在，或出舊經。
化菩薩答
彼經乃是香積佛答，今乃云化菩薩耳。
勞謙
彼經之言也。勞謙者，易謙卦云：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屈己先人，自畢為勞耳。
疏不應兜率
若約齊教，始在道樹，知無大機，云不應者，鑑小照大，其亦久矣。
半滿不同古釋
菩提流支以鹿苑為半，般若至涅槃為滿。
隨於形色以釋
十力等隨三教，佛釋。
橫十七句
一、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二、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三、大乘心，四、布施，五、戒，六、忍，乃至第十七、十善。言橫者，疏釋云：直心等四教，菩薩皆悉修之，故名為橫。又一一菩薩備修十七句，故名為橫。
豎十三句
一、隨其直心，則能發行；二、隨其發行，則得深心；三、隨其深心，則意調伏；乃至第十三、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言豎者，疏云：直心是圓教中八直道。得此直心，能具萬行，故名發行。直心是解，發行是行，解、行相資，到清涼池，故名為豎等。
並開中間
開恐是闕字耳。以法喻二文，各闕二味。法說寢大施小之後，不云二蘇，文意便至法華正直捨方便。譬說捨机用車之後，亦不云二蘇，即至法華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以此校之，是闕非開。
大小四意
大四者：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大車；四、得車歡喜。小四者：一、以三車擬宜；二、知子先心；三、歡三車；四、適子所

願。
法身地
有遠有近。釋籤云：法身地者，自本地真因初地已來，遠鑑今日乃至未來大小眾機，故云我本行菩薩道等，此指遠也。此前記云法身本意者，若望十方無時不應，今準此方未設化前，乃至久遠未結緣來，並名法身地，此指近也。
及化佗等三
化佗權實自行。權實自行。化佗權實。
判命所屬
命應作今。
自行之語，似於自他
自他者，即第三雙也，乃是自行權實合為實，化他權實合為權。若今疏中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者，似同第三自行權實合為實。若爾，何名開合？因釋云：俱有權實，故雙言之。若或疏中只云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此名第二句，則其義已顯。只由更有一句相連，云如來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權，故煩釋云似同第三。
準理合雙
應云：照自行若權若實為己，照化他若權若實為他，以常途第三一雙如是也。今疏中雖是第三語，似第二自行，蓋由文云照實為己也。又何意語同第二自行？故釋云：為對化他，乃成第三自行化他也。
自行亦指化佗為佗
疏中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他。此則自行相對中之權實也。次云亦指為他者，疏中照權為他之文也。此探領之兩他也。
雖稟小化
雖稟者，蓋由經中他日已下，洎乎一代五味之化，並是探領法身之地，久遠照機，當施大小之化。
應重云自，方顯第三
應云：探領自自他之權，方乃義足。則成化他第一，自行第二，自他第三。
並是對法身為他
探領中，聖人自等並非二乘所有。
他即二乘所用
疏中化他之照名他，又照權為他，並是二乘所用。向非二乘事者，疏中自行權實之智名己，及照實為己，並是法身地事，故向文云非耳。
三、佗

齊教領中一他，及探領中云化佗，權實之照名他。又照權之他，共有三他。

如釋籤引成論

成論云：如經云：善來比丘！隨順我法，我則觀喜。此似有貪。如語調達：汝是癡人，食人涕唾。此似有瞋。自言：我是人中師子。此似有慢等。

但有七緣

嘗檢興起行經，而有孫陀利謗，唯無乞食一緣耳。具有十惱，而與大論文相出沒少異。或恐所引經本各別，今依經略箋，不復如經中前後次第，但依此次耳。

六年苦行

昔有太史子名火鬘，與護喜共相友善，護喜勸令親近迦葉如來。火鬘曰：此禿道人有何道哉？因罵佛作禿道人故，今生將欲成道故，六年苦行受諸辛勤償其報耳。

孫陀利謗

昔有淫女名曰鹿相，時有博戲人名曰淨眼，因於樹下與相娛樂。是時淨眼見鹿相衣服珍妙，乃殺之取衣而去，是故今生受謗。

金鏘

佛一日乞食至里中，見有破刓木，長一尺二寸，出在佛邊。佛知是宿緣，踊身虛空。乃至梵天，鏘亦隨至。佛從天下，鏘亦隨下。於是世尊展足，鏘從足入等(云云)。宿緣者，無數劫前，有二賈客，各帶五百商人，入海采寶。後水災忽至，其第二賈客，曾治舡訖，所將商侶，即便上舡。其第一賈客，索未有舡，便與第二賈客爭舡，而以鐵矛殘第一賈客足，便即命終。第二客，佛是也。

馬麥

往劫有國王名曰槃頭，請毗婆葉如來入宮供養。時有比丘名曰彌勒，以病不行，即為請食，因過梵至山。其梵至山王見食香美，便即妬害曰：此禿沙門只應食馬麥耳。王諸僮侍皆云：此等師王應食馬麥。以是殘報佛及五百。此丘食馬麥九十日。

瑠璃殺釋

昔過去世，穀貴飢饉時，羅閱城外村中有池，是時人民捕魚食之。是此池中而有兩魚，一名為麩，二名多舌，自相語曰：我不相犯，橫被見殺，願我後世當應報此。爾時，羅閱林中采魚人者，今釋種是；其麩魚者，毗樓勒王是；多舌魚者，今毗樓勒王相師惡舌者是。

乞食空鉢

經中無文。智論云：佛於舍衛受歲竟，到婆羅門城，持鉢乞食。時國王乃出制限，令國人不得與佛食。是時民眾並皆閉門，於是如來

空鉢出城。時一老使人持破瓦器，盛潘澱汁，出門棄之。語佛曰：今此弊食，須者可取。

旃遮女謗

昔世有二比丘，一名無勝，一名常歡喜。國有長者，妻名善端，是二比丘往來其家。其無勝比丘，斷諸漏盡，具六神通。其長者妻，以四事供養，生殷重心。若供養常歡喜者，心即微薄。於是常歡喜，便生嫉妬，謗無勝者與善端通，而以恩愛受供養耳(云云)。常歡喜者，佛是也。善端者，旃遮女是。帶盂起腹，來至我前曰：汝前與我通，使我有身。今當臨月，事須蘇油。帝釋扇佛，化為一鼠，嚙於盂帶，盂忽墮地。

調達推山

昔有長者，名須檀子，名須摩提。其父命終，有異母弟，名修耶舍。須提念言：若異母弟在者，所有財產，當須共分。即便設計，往耆闍山，有所論議。共至山已，即推置崖底，以石槌之，即便命終。時須檀者，淨飯王是；須摩提者，佛是；修耶舍者，提婆達多是。

寒風索衣

興起行不出，他經未檢。

雙樹背痛

昔羅閱祇國大節聚會，有二力士：一剎帝利、二婆羅門。時共相撲，婆羅門謂剎帝利曰：卿莫撲我，我與卿財。其剎帝利摩為屈伏，二人俱受王賞。其婆羅門無報恩意，如是至三都不報功。後又相僕，剎帝利以右手捺頭、左手捉腰、兩足蹴之，挫折腰骨如折甘蔗。剎帝利者佛是，婆羅門者調達是也。然經中雖無乞食不得及寒風索衣兩惱，而更有五百羅漢被謗，并骨節煩痛，具則是十，除羅漢是亦具九。

七覺在八正前

止觀第七云：云何八正在七覺前？此應三句分別：一、三十七品皆是有漏，二、皆無漏，三、亦有漏亦無漏。如大論云：正得初善有漏五陰。善有漏五陰即是煖法之前，尚於八正云何修耶？初從師受法，繫心憶念，名念處；為求此法，勤而行之，名正勤；一心中修，名如意足(云云)。當知道品皆是有漏(云云)。婆沙云：若修八正在七覺後，亦得是有漏，亦得是無漏。何以故？依八正入見道，即是亦無漏。又亦漏亦無漏，即是對位意。輔行釋云：世第一前亦是有漏，見道已去亦是無漏。

是老死，誰老死

阿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若說無誰老死，當知虛妄，是名生

空。若說無是老死，當知虛妄，是名法空。
大經中大乘治門，乃至用常
大經云：有優婆塞受持五戒，威儀具足，名曰威德無垢稱王。深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實不實等。常樂觀察如是等法對治之門(云云)。下記文云：既是無垢稱王所用，亦不近也。
是五力位
對位，道品也。煖位正勤，頂位神足，忍位五根，世第一位五力，故云耳。
疏：入修慧煖位
煖本思慧，修入頂忍，今云入修者，多是入修位方便。
大論斥權
論云：首楞嚴經中，有未發心與記，有適發心與記，他人盡知之，云何二阿僧祇不知作佛(云云)？言不知者，乃權說之，故論斥之。
非謂全無
若迦旃延及諸佛所計，云三藏菩薩不斷結，為大論所斥者，灼然是權也。若據阿含，三藏菩薩不妨自有實行者。
豈以會二
古人謂法華只會二乘。
進退二釋
彼引大論大鵬之喻，如大鵬鷯從一須彌至一順彌，若身墜地名死苦，若未至地名死等。若至地者謂四果，更不發心名為死。若未至地者謂初二三果，有發心不發心之故，曰進退。
無復前後
若論前後，須云苦法忍、苦法智，乃至道比忍、道比智。
餘三偏攝一切見惑
消三百由旬，用五下分為一百者，但取貪、瞋二分耳。若身見等三，本是見惑也。以俱舍五下分是見、思、舍說，故前疏中銷二十年中以五下分、五上分惑合譬，是斷思者是。
廣如俱舍
頌曰：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攝門根故三或不欲發趣迷道及疑道能障趣解脫故唯說斷三。疏：釋云：一、身見，二、戒禁，三、疑，四、貪欲，五、瞋。此五在欲界，故名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者，由貪、瞋二不超欲界，設有能超，上生有頂。由身見等三還生欲界，故說貪、瞋如守獄卒，身見等三如防邏人。有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異生也；及取下界，謂欲界也。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超欲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問：如諸預流斷六煩惱，云何經說但斷三結？答：此有二師：第一、釋者，頌曰：攝根

門故。三、言攝門者，謂身見在一門，即苦門也；戒禁、取在二門，謂苦、道門也；疑通四門，謂四諦門也。說斷三種；攝彼三門，故說斷三。已說斷六。言攝根者，謂邊見依身見轉，見取依禁戒取轉，邪見依疑轉，故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云云)。五、上分者，頌曰：順上分亦五色無色二貪掉舉慢無明。釋曰：一、色貪，二、無色貪，三、色、無色掉舉，四、色、無色慢，五、色、無色無明。由此五種能令有情不起上界，故名上分。以貪過最重，故兩界別論(已上正文)。若五名義，新疏不釋。今記云染，彼頌云貪，染即貪也。無明是色、無色癡，慢是得禪者高舉，掉是者出禪者尋、伺。

斷少思惑

此乃外道得禪者能斷，是名伏為斷，非約斷論斷也。以必無先斷思後斷見者。

第四五合為一段

前開科為五：一、捨父逃逝下，名父子相失譬；二、父子相見譬；三、傍追二誘譬；四、從心相體信下，委知家業譬。此非領上近遠，乃追取方等、大品意耳。五、付家業譬，即法華也。又第四、第五共為一付財譬(云云)。今此中意者，以二誘是鹿苑中意，若合第四入在第五者，則大科中無方等、般若文也。

索車文促

鹿苑免難之後，即便索車，而經中不別云方等、般若機情之異，故云文促。

受行悟入

前記云：機會即受，隨聞轉觀即煖，法去名行，至世第一名悟，初果名入。以小例大，亦應可知。

疏：隔凡成聖

隔應作革，謂改革也。

現瑞表彰各別

今經六瑞俱表開權。彼經瑞者，世尊二月十五日告滅，疏云：是表法也。二月仲春，仲者中也，即表中道。又十五日月滿之時，此表圓常也。又佛集眾，一以聲、二以光，洎至十方大眾集已，世尊收聲與光皆從口入，則表息照三障。是故人天哭云：聖慧日光從今永滅。此又表無常也。

領解近遠迹乖

今經探領法身地垂化之意，彼經只領五時一代之事，如云從牛出乳，乃至從熟蘇出醍醐。

述成被根不等

今經三根各有領解，而如來各有述成，彼經無此。

付囑，有下有此
今經付囑下方，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各帶六萬恒沙眷屬等，於下方空中住，彼經只此土流通耳。
佛定已起，不得說者
說應作證。若如來從三昧起，而多寶不得來此證者，集經者何不先安品於未起定前？況復疏云：多寶來證。
民有多少
民則機也，如華嚴教二民多，鹿苑教一民少，餘部準說。
資產所出
或諦理為資產，行位為所出；或修行為資產，聖位為所出。
具有二義
玄文云：若作寂場之華嚴，此非次第。今依法性論，純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般若，二、法華，三、涅槃。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機，不入如聾；今聞般若，即能得入。
補處豈多
無前三教之補處也。
鹿苑之後說戒善耶
除見思糞，正在鹿苑。自此之後，若都為出世者，何十二年中，為無事戒，只說六句戒經，十二年後，廣制戒法？持戒者生天，如何都判出世。
未改小途
執羅漢果而無希取一飡之意，是不遊大逕也。
從二使來是密
都將法華判為密教，非矣。
教作即是探領文
此文即是適願也。雖不合探領中適願，取上文齊教中除糞適願兼之，以由兩適願是同故。
故便言之
前見相中云此或是王，今此中有長者號，以長者如王，次便言之。
旁論授記
入法界品，未見彰灼有授記語，但諸知識勸發菩薩心，故得云旁。
券約
券音勸。釋名云：券，綣也。相約束繾[糸*(券-刀+力)]，為恨中央破別之刻數。此用鐵作刻記物數也。今國家賜功臣，用此為誓，名為鐵券者，是。
隨修隨賞
住前加功，名修八相，作佛名賞。
已辨異竟

前文云：若住二乘位中轉教，名二十年。二十語同，各有所以。
疏：上合有二
長行合中有二：初、我等以三苦故至迷惑無知，合兩門無機；次、知樂小法，合放捨。
疏無不捨及通泰
長行中有下劣之心，亦未能捨，并漸有通泰。
經諸法空寂
陰界入法，悉滅無餘。
無生無滅
真理清淨，了無去來。
無大無小
理性元同，無三乘異。
名為習果
以無牽生，不名報果。玄文云：類如二乘之人，無漏法起，酬於習因，得是習果也。無漏損生，非牽生義，故不論報。
經，得其果報
此即報果也。玄文云：朗然大覺無上菩提，名為習果。報果者，即大般涅槃，涅槃即報果也。
別被是填願中終
中應作之。
疏：五戒、十善，冷水洒面至遮貪欲熱恩
章安今文以貪欲入三惡為皆，向人天為面。至次文得一日價，除見思寒熱，方是涅槃。若前長行中疏云：知有小善，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熱。今得醒悟，至四真諦，方名為面。問：章安以入三惡為皆，人天為面。大師以人天為背，涅槃為面。兩背有殊，二面甚異。所以者何？答：此乃迭論背面耳。不可以兩背名同，而謂二面義一。或約大乘釋之，以證真為背，入中為面，有何不可？但經文次第，當小化之首，未合言之。況復前記文云：有向涅槃機，故名為面。非謂洒彼涅槃名面。若然，向涅槃機，尚在人天。
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
此二句本出魏志，劉引用之。魏有臣僚，受曹操祿重，欲收吳、蜀，以報國恩，遂拜出師表云：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於父母，可以力報，難用筆陳。

藥草喻品

顛倒功德

論云：對治顛倒求諸功德，增上慢心以求世間中諸煩惱染，熾然而求人天有漏果報，為說火宅喻。今消顛倒功德者，只是五戒、十善及禪定等，不出三毒、四倒。
謂與如來乘等
如云：我等同入法性。
大乘上慢人
論云：大乘人一向決定增上慢心，起如是意，無別聲聞、辟支佛。如是顛倒，為說雲雨譬。今消大乘人者，是三教菩薩也。於小起慢耳。
取非大乘
論云：有功德人增上慢心，聞佛說大乘法而取，非大乘說輪王治。今消有功德人者，入位二乘。
無功德人
論云：無寶功德增上慢人，於第一乘不曾修習諸善根本，聞第一乘心中不取，說醫師治。今消無功德者，未入位人。
理似不成
七喻，只是喻施權開權。天親論主所用法喻，似如參差，故記主次文，示其大旨也。
不指大車邊
大車者，中周顯實之本意也。若火宅，但是三界聖人取機處耳。
正用領付之意
窮子更有父子相失追誘等譬。今論主且指般若法華領付意也。
今品云出生者
他見一地所生，便謂是從一出多之權也。
一不知同
一地所生，一雨所潤。
二不知異
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生無生慧
生，謂三藏生滅之慧。
藥草，在今藥之草
或欠一字，應云名藥之草；或多於三字，應云藥草。在今故名藥草。
言通意別
語草木是言通，潤中草是意別。
言別意通
別言二乘，通開一切。
述其不及

經云：如來有無量功德。乃至云：汝等說不盡。
及以復宗
經云：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
扶蔬
蔬應作踈，或作疏。
暐曄
上羽鬼切，下域輒切。
亦合證
合應作引，謂指我等今者真是聲聞引證文也。
利益妙後
彼云：因緣所生法即空，是中上草、小樹、樹等益；即假，是大樹益；即中，是一實事益。
四、藥治見
彼文四藥者，即四念處也。前三教念處是權法治見，圓教念處是實法治見。若治思惑者，四藥亦三權一實，準說可知。
權法少分
前疏科經為四：一、又以他日是取意，領先以權智久欲凝宜；二、見子憔悴，是領久知方便是其玩好；三、脫妙著麤，領久知歡三車；四、親教子作，是領久知適願受行悟入。當知權法有四，若教作者，但四中之少分耳。又經中語諸作人，是道品七科法也。語諸作人，是四念處，亦七科之一耳。非少是何。
具如前釋。他日
前文云化他權實之照名他，又照權為他，引此以證法也。
引論破小
慈恩引唯識論，證二乘以無佛性。
前釋尚總
兩處領權，兩處領實。
大意同前
本迹同前，本為智地，迹為草木。觀心亦同前引，即空是中上草等。
示迦葉之偏領
迦葉如，餘八法界亦如也。次云偏領一，攝一切者是也。下記中又云：迦葉領已，即攝一切。以圓對偏，即領教。初阿後荼，偏領無別。
驗領有窮
語未及他。
十界各各，自有因果

各具因果性雖名為橫，今辨七方便具了因種，聞圓辨起故名為橫。下記中云：一人身中尚具於十，況不具七？一人既爾，多人亦然。
七人各七
七者，所具法也。如聲聞具緣覺、菩薩法，如下有上機之類；若菩薩具緣覺、聲聞法者，如上有下機之類也。先後相望者，聲聞本法為先，具菩薩法為後；菩薩亦本法為先，具聲聞法為後；餘五各具及先後亦爾，此亦名竪也。若七人各一，謂聲聞小、菩薩大，亦名為竪。此七單論。
七人傳入、七人入實
傳：入則自淺之深，入實則捨。凡入中或捨偏入中，下文云人有橫竪者，深淺則竪，入實則橫是也。
具對諸法
一、總名諸法；二、五乘、七善；三、五時及佛能被之法，故名諸也。以諸法中各對一實，一實即一地也。一地總貫下文之一實，故云耳。
疏攘彼受此
攘，汝陽切。以手禦物曰攘。又揎袂出臂曰攘。今謂推去彼而受此。
初有人
初字似誤寫在此。
其理不成
經意本以一地譬一實理，古人繆以賴耶中含藏種子用譬一地，故云其理不成。
對五陰世間
初有人之初字，合安於此句之上，云初對五陰等。
而謝俗子
謝者不可及，義。
如玄文釋法中
彼引經云：淨名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華嚴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謂心、佛生三是差也，心、佛生一是無差也。
橫竪例知
即空故竪，即假故橫。雙照空假，而橫而竪。雙非空假，非橫非竪。
關中唯遠
生公見經中聚砂成佛道，便謂聚砂不受人天之近報，即遠達佛道，非矣。
中越三人
藏教緣覺及通教二乘。

一者、善體
七方便善，體是性故。
體性具存
權即體內，三千實性。
各對諸乘
四倒，三道障人天，六蔽障菩薩，四住障二乘，五住障別圓人。
一藥一病，具對十界
阿伽陀藥，有空假中，所病理惑，亦三惑異。藥病竪對，十界可識。
習因報果，二義各別
山川本喻報果，古用譬習因，非矣。
疏：約心論法
法謂法塵也。故記中約所緣以辨，心本是一，因緣六塵，遂成六識。若約法論心者，若無六塵，遂無六識。
洿字
本是哀都切，今記主為合用窊字，遂作烏華切，下注字並烏華切。
涇渭灞滻澧滂
並如字。
與彼陰入，不即不離
涅槃經中，五陰神我，謂之六法。以六法與正緣，了不即不離。輔行云：不即故非不離，故是理具，故是本迷，故非。
間糅
下女救切，如今家第六義，他移在第一。又將山川溪谷中之土地合在三千中，明此是雜糅。
經一切智地
釋論：問曰：一切智、一切種智何異？答：有人言：無差別。有人言：總相是一切智、別相是一切種智，因是一切智、果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
陰廣質大
圓佛中道之質大，妙應十方，而陰廣。
陰狹、質微
權佛證真而質微。但應六凡而陰狹。
無電無雷之雨
藏通二佛，所說之法。
無雨之雲
下疏中云：應身不說法，如須扇多及多寶。佛以此雲不含潤，故。
不須用華嚴中六天、四域

彼經婆竭羅龍王降雨六天四域，形色不同，他化如天香華，化樂如詹蔔，兜率如摩尼寶，夜摩如幢蓋，忉利如如意珠，四天王如甘膳，北俱盧如瓔珞，東勝身及西牛貨並如蒼蔔，南洲清淨水。彼喻菩薩中道無作妙用。
只借阿含為譬
但用經律異相電師鬪及五事無雨為譬，則已。
從所顯能
草木是所，雲雨是能，草木既異，雲雨亦別。
以心所當之
十心數中，有定慧二。
習報因等
諸論謂毗曇與成論等也。論云：今生煩惱起名習因，成業即報因；後生煩惱名習果，若痛名報果。若出世因果者，如二乘人無漏法起，酬於習因，得是習果；但無漏非牽生法，故無報果。
彼六蔽度
止觀云：檀發相者，若於坐禪中，忽見福田勝境，三寶形像等，皆是報果發相。次都不見諸相，但心中鬱然，欲行惠施，供養三寶，皆是習因發相，乃是戒忍等(云云)。次六蔽者，若見三寶師僧父母形像憔悴，或裸袒，或寺宇空荒，並是慳蔽果報相等。
三達
宿命達過去，天眼達未來，漏盡達現在。
疏：或時但合為五譬
將第三合在世界土地密雲譬中。
疏差別配，如上說
如山譬菩薩五陰，谷譬人之五陰等。
放光照地獄
大品云：如來放光，照地獄眾生苦惱，生齊六天。又玄文中云：苦除是果益，生天是因益。
說方等經
即婆藪仙事。
以此為例
有漏無漏，苦與樂例。

合無差別譬
一相一味雙合一地一雨
所謂下雙釋一地一雨
其有眾生下合草木差別二
初合眾生不知

二所以者何者舉能知人
一相一味下無差別意合一地一雨
其有眾生下差別意合上草木
所以者何下釋成兩意。

開合多少
今此中境三、因三、果三，乃是約位竪辨。若約竪論橫者，境是法身中三，因是般若中三，果是解脫中三。開為修六，性三則多；合為修二，性一則少。
本有三道
籤云：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指要云：從來未悟，故濁成本有。
並由迷中實相
果地依正融通，並由眾生理，本。
疏但不次第
理應合地畢便釋地，今却雙合雙釋。
釋籤第七
彼云：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
起住二門
有人謂：住是真如門，起是生滅。又有云：住性起修，是修性門。今恐起門指前佛種從緣起，疏釋云：無明為緣，則有眾生起；正教為緣，則有正覺起。此起通染、淨也。住門指前是法性、法位，疏釋云：緣有染、淨。同以濕性為波，故皆以如為位；同以波為顯性，故皆以如為相。此住亦通染、淨。今此銷釋，亦曲辨也。或後來見起、住二門別有所出，則當去此。
疏，句句例作差、無差
且如解脫者有差無差，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此無差即差也。七種方便皆是一性，此差即無差也。乃至一離對七離、一滅對七滅，說差無差等。
通論理教具有三法
一相則理性三法，一味則教談三法。若以吾亦不久自住其中，合云至於三德。而云至種智者，從智取境，故。
此三從別
類種中低頭舉手緣因種。三乘解心了因種。有心作佛正因種。望彼性種三因體同。顯今類種三因從別。
若爾般若解脫等
此唯問性類二法身也。疑云：若般若解脫，有性有類，二義不同，斯亦可見。未審性種法身，與類種法身，為同為異。

諸教諸界
四教十界，各辨性類，難為具陳。若四教辨略，如記。
達分，即為二解脫種
達分者，前五記云：涅槃名解脫，所修善根不住生死名之為達，聲聞三生支佛百劫解脫之分名為達分，即有餘無餘二脫也。
隱顯並別
三德在纏名隱，出纏名顯。三皆在性則並，二從修有則別。前已具箋。
相體性三，既通始末
種通性類，既徧十界，則相等三法，合具事理。且如四惡趣：相者，則遠表不如意處；體者，摧折麤惡色心；性者，黑分自性，難可改變，乃至佛相即菩提相，緣因為相也；體者，自性清淨心，正因為體；性者，智願不失，了因為性也。此取玄文，約十界事以辨。若約理者，相、體、性三，只是三德，始自地獄，末至妙覺，互融互攝，如來能知。
亦應例知
亦可以性類寄相等以說，謂性相類相，性體類體，性性類性。
不必一念
約事且辨果隔，一念且辨因通。
或約三諦
俗諦則差，真諦無差，中諦非差非無差也。若約十界者，九法界差，佛果無差，十界性同，非差非無差。
對界為境，多少不同
四教明界，如止觀中，藏、通七、八，別、圓九、十。又藏、通菩薩，或六、或七、或八、九、十，未斷惑故六，入空故七、八，弘誓故九，果滿故十。果頭無人，一切俱九；以實形權，一切七、八；開權顯實，一切俱十。今以三慧寄界以說，大略七、八為少，九、十為多，應說出之。
觀體巧拙
巧拙從喻。大論云：譬如用針藥，名為拙度；用呪術者，名為巧度。亦如二度：若用草筏，名為拙度；用方舟者，名為巧度。
念等即能聞等
以何法念即能聞？何法思即能思？何法修即能修？當知以所聞為因，念等及能聞以為所緣。
三境
所聞、所思、所修。
境必從體得名
因智故境。

體必從境立稱
因境故智。
防自陀計
不因體故境，不因境故，體自生也。因體故境，因境故，體他生也。體境相資，共生也。非相資者，無因生也。
及成所為
分證體名。
有無量名
涅槃經云：猶如涅槃，亦名無生，亦名無出，亦名無作，亦名無為，歸依、窟宅、光明等。
如云：多諸名字
大經云：解脫亦爾，多諸名字，遂說百句解脫。
光宅諸文，皆破三祇
如玄義引光宅謂狹下短是也。云菩薩伏惑，未出三界是位下，只伏四住是短等。
事理偏收
事謂草水，理謂地雨。
疏：不如長行開，譬如合次第
長行開合參差，偈文開合齊整。
新經乃至尚非自報
斥唐譯華嚴不善梵音，謂若以遮那便同為一音，則遮那是報也，而不知遮那翻為徧一切處是法耳。況他受用尚非自受，豈可報是法身。
地上清涼
清涼本是果報益耳，如地獄八熱得涼風之類是也。若疏中除九十八種熱惱，合是中草益，故記主指六根除見思熱與清涼同，故云亦且。
百穀
楊泉云：黍、稷、麻、豆、麥，是為五穀。每穀各二十種，是為百穀。
進退兩解
三藏菩薩上草名進，若木義可例於草，分上中下，是則小木者，三藏菩薩也。
棄舊經論
三藏菩薩四階成道，出婆沙。通教十地三乘共行，出大品。五十二位，出瓔珞。四十一位，出華嚴。舊譯菩薩四種不同，近人混為一。
不可二木，唯在三祇

本喻通別菩薩耳。用斥迷教者。
通別二解
三草二木則別，木開為三則通。
邊際定力
俱舍云：徧順至究竟。謂從欲界入初禪，次第至有頂，復從有頂入無所有處，得邊際名。具如前已箋。
論釋義不正耳
唯識論，天親造。若言令分段身延至變易，或弘論師及譯論師釋義不當，非天親咎。
住四位身
若云三位，則合人、天；若開人、天，并通、別菩薩，則四位。
餘三，已有彰灼明文
人天云漸次修行，通教云求無上乘，別教云度諸眾生，皆不云最後身。
通別增長
在昔調熟通增長，今經開權別增長。
亦隨諸教二種雲雨
三教果佛及因菩薩。
五百羅漢、有七菩薩見解以不
婆沙論乃五百羅漢所造。七菩薩者，本業瓔珞經：佛告文殊、普賢、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善財童子：汝見是眾中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不？
瑜伽尚別
亦不可小乘位行而判釋之。
開譬頌初已云：汝等，迦葉
汝等迦葉本是長行，復宗文也。記云：偈初耳。
先以日月譬，用歡佛智
經云：譬如日月光明照於世間，若作善、若作不善，若高處、若下處，若香、若臭，諸處平等，光照無偏。如是，迦葉！如來、應、正徧知一切智智心之光明，於諸五道趣眾生受生之中，如其信解大乘、緣覺乘、聲聞乘中，為說正法，平等而轉，如來智慧亦無增減。
佛以瓦器譬之
譬如瓦器等和土泥而用作器，或有盛沙糖器、或盛酥器、或盛乳酪器、或盛惡糞器，泥亦無異而物著其中，隨所受量器則種種別異施設。如是，迦葉！此唯一乘所謂大乘，無有二乘及以三乘慧命。
若覺體等
若覺諸法體等涅槃，彼亦唯一乘，無有二三。

說生盲喻
譬如生盲作如是言：無有好惡等色可見，亦無有日月星辰可見。時有良醫見彼生盲發於悲愍，詣雪山頂觀察採藥，或令盲者咀嚼、或為針刺、或與火灸、或以藥物相和飲食和而與之。時彼生盲以方便相應故，即時得眼見日月等。
譬諸凡夫
生盲者，即是六趣流轉中住所有眾生等(云云)。經中又喻，彼生盲人，雖得眼開，未斷渴愛，無五神通。若得神通，具諸功德。五通淨眼者，即是菩薩。如盲得眼，即是聲聞、緣覺乘。上所箋注，並是略取笈多添品法華中文，及至重頌，文旨大同。然經中先大乘，次二乘，與記少異。

授記品(此品畢持品並第八記)

業似先違
昔得無漏業而不稟大化。
事似先違
四、攝同事故，外現是聲聞。
須除通釋
先違後順三乘皆然，內秘菩薩方是別意。
由不退位至不退行
淨名疏云：見理方是不退位也。住理不動，能生眾善，喻之如地。因中得理，有向果之義，故云行也。若三藏菩薩不退者，三祇行行入暖、頂、忍，即不退轉地。若約數論，而以忍法三品分三不退。若旁成論，約四念處為位不退，煖、頂為行不退，忍法為念不退。若通教者，從性地至六地皆位不退，七地為行不退，八地至九地念不退。別、圓可見。以彌勒沒實，用權被訶。
有見須破
能所未忘，名菩提見。思益云：若有人計有得菩提而發願者，如是之人，諸有所作，皆為邪行。金剛般若云：若有我、人、眾生、壽者相，即非菩薩，實無有法發阿耨菩提之心。意云：若有我、人相者，亦是菩提見。
所得記近
藏通二教，但斷通惑盡，而得成佛。
生染著心
三教菩薩纔得記已，不知教權，各生染著。
為顯衍門
以圓為衍。

衍門破小，義兼三教
法華妙席，豈有方便及三教四門可破耶？然既曰開權，須開一代，故對昔以說。
應言現未，但是文略
經云：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菩提。乃至云：爾時所化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此文兼現、未。
疏：首楞嚴有四種記
密記者，淨名疏云：有菩薩心行未熟，若聞受記心則放逸也。然又彼經通四教，若發心等三者，彼經云：通等三教，外凡為發心，內凡為現前，八人并見地為無生也。
己知他不知，發心自誓等
經云：未獲如來四無所畏，發心自誓，未廣及人，亦復未獲善權方便(云云)。自誓者，如佛道無上誓願成之類也。既己自誓，佛則記之，但己自知之耳。今恐於是凡位人也。
眾人盡知，己不知
經云：發心弘普，廣及眾生，得四無所畏。發心曠大，有善權方便，教化眾生。此乃入聖位人也。
皆知者，位在七地
經云：第七住地，分別空觀，不計眾生有染著想。初發道心，不生此念：我後成佛，度爾所眾生，不度爾所眾生(云云)。此一位人者，如記中所示。
皆不知者，未入七地
經云：未入七住不退轉地，雖有善權方便，信樂三尊，供養承事諸佛世尊，然未得如來無著之行，未能淨佛國土教眾生(云云)，亦在凡位中也。
遠者不覺
經云：善男子、善女人，受如來決，遠者得決，近者不得。如此人等，彌勒身是。何以故？此善男女等，諸根具足，不捨如來無著之行。是故受決，遠者自覺，近者不覺(云云)。經中云：遠者自覺。疏云：遠者不覺。或恐文誤，或經本異。
近者不覺
經云：善男子、善女人受如來決，近者覺知，遠者不見，亦非眾會所能測度。如此等人在菩薩位，未能演說諸賢聖行，今師子膺菩薩是也。眾相具足，不捨本法，於無相法中不壞法性。是故受決，近者覺知，遠者不覺(云云)。經疏近、遠語異，準知。
近、遠俱覺

經云：善男子、善女人，眾行具足，行不思議無量佛事，超生死海，至無為岸。乃至云：徧於十方無量世界，作不思議顯佛功德。今柔順忍菩薩是也。
近遠俱不覺
經云：善男子、善女人受如來決，近者不知，遠者不見。如此等人眾行未具，未得善權方便，雖復去離五欲之中，未能備悉如來法藏。今等行菩薩是也。
化道同故
隱實示權。
此亦不然
他人據論，決定不與。有人救之，謂法華亦與記，此亦繆救，故云不然。
言根敗者，迦葉即其人也
淨名經迦葉聞不思議品已，謂舍利弗言：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乃至云：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皆應號泣，聲震大千。
引之不足
現於身土誘引眾生，猶尚以為法門未足。
如歡喜也
如應作故。
破，菩薩退為小惡
對治中意，似如方等中圓。此亦不然，如向文衍門破小意也。
疏：此中授記，亦用譬喻
經云：如從飢國來，忽遇大王饍。
經：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魔名殺者，今經何故護法？此須權行以釋也。薩遮尼犍經第二云：南天竺國有大薩遮尼犍子，與八十八千萬尼犍子俱，遊行諸國教化眾生(云云)。又云：佛告文殊師利：我佛國土有諸外道尼揵子等，皆是如來住持力故，為欲示現不可思議方便境界。何以故？此諸外道等皆是住不思議解脫門故，乃至不捨三寶教化眾生。今經魔等頗類於此。

化城喻品

非化作故至具眾德
大般涅槃體是三德，故非化也；無惑可破，非禦敵也；權、實體冥，理、性即也；一諦、三諦，具眾德也。然疏從昔合記出，今

意。
通方義立
機應合辨也。若從名說，先從機論，後從能引。
在昔斥奪，但云不堪
淨名斥云：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等文是也。
是極是化
實即權。
是極非化
權，即實。
幼稚等文
前疏中云：二萬佛所教無上道，大善微弱，名為幼稚。
信解譬喻，題通意別
通權通實。信解領四時則權，領家業則實。譬喻語三車則權，與大車則實。是知通說昔權，別顯今實。
藥草化城，題別意別
說草為藥，語城是化，意在於實。
陳如記後方領
陳如領解云：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乃至以無價寶珠繫衣喻，喻。
疏：攢胜
攢，在丸切，恐非義，應作鑽。
疏：兩山是二諦
立世阿毗曇云：世尊說有大地獄，名曰黑闇。此中眾生自舉手，眼不能見。雖復日月具大威神，光明不照。彼邑諸佛出世，大光徧照，因此光明互得相見。住在鐵圍外邊，名曰界外，是寒地獄中間狹處八萬由旬。以彼此世界名一鐵圍，名曰兩山，用表真俗修托事觀。
疏：請轉滿教
經云：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與華嚴談佛慧，同。
諸轉半教
東方偈云：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東南方偈云：顯示諸法相，度苦惱眾生。以三藏教初厭苦故。餘兩偈意，並半教語。
請轉對，半明滿
經云：擊于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即是方等改號，四教勝進也。
請帶半明滿
經云：繫甘露法皷，度苦惱眾生諸句，大意同般若。
請廢半明滿

經云：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與方便品云：佛之知見，是同。
色無色般
色、無色般，雖各有多種，略但三根。且如色般，則生般為上，有行為中，無行為下。又若上流，則全超為上，半超為中，徧沒為下，此色般也。若無色般，準俱舍云：行、無色有四，謂生有行、無行。上流若生般，乃至無行，義分三根者，準色般以說。若無色天，更分全超、半超、徧沒者，準三根義。
具如玄文七種二諦中說
說開合意也。玄云：但點法性為真諦，無明為俗諦，於義即足。但人心麤淺，不覺其深，更開拓，則論七種二諦，二二諦更開三種，合二十一種二諦。玄文廣釋，謂但二諦則合，七二諦則開，七二諦則合，二十一諦則開。
應約四教五味以明開顯
四種四諦以對四教，如常所明。五味者，亦部中教有多少，以判麤妙，則三種四諦為麤，醍醐開權，一切俱妙。
疏：寶雲經：三乘毗尼
諦、緣、度各通三乘，如寶雲毗尼律法，制身、口亦通三乘。
具明所以
六度一法，二乘自行，菩薩化他。
三脫對三念處
止觀云：性念處是直緣諦理，共念處是事理合修，緣念處是徧緣一切境法。後證果時，成三種解脫羅漢，謂慧俱無疑也。如次以對三念處。
具足事定
觀練熏修。
經第四，說法時
如涅槃經云：我初為五比丘輔法輪，次為耶奢富那五比丘，次為郁伽長者五十人，次為頻婆娑羅王無量人，次為優樓頻羅迦葉五百人，次為那提迦葉等五百人，次為舍利弗等二百五十人轉輪。彼佛二三四時，與今佛小同。
十種六根
六根各十，加五眼之上，加智眼、光明眼、出生死眼、無礙眼、一切智眼，成十眼也。餘五例眼，前已箋。
今遇王子
從昔受，稱。
六十

聲聞修行凡六十劫，初二十劫在資糧位，第二二十劫在加行位，第三二十劫方入見道位。
百劫
支佛修行凡一百劫。初二十劫聲聞資糧。第二二十劫聲聞加行。第三二十劫緣覺資糧。第四二十劫緣覺加行。第五二十劫方入聖位。
今光明經一生十地
最勝王經：生身菩薩有一生超登十地，既有虎狼等難，故彼經佛說神呪一十篇，每一篇護一地等。
若指他佛為平等者
如前古師謂彌陀來此土，著弊垢衣，呼為平等意趣。
橫論土體，與教相當
以四教次第對四土，則二二成橫。
竪論，約土用教多少
淨名疏云：四教所化，未斷有為，即是凡夫；或斷不盡，即是聖人。為此所化，取於同居淨穢諸土。若四教所化，斷有為盡，為此所化，取有餘土。若別圓二教所化，斷有為盡，見真中道無為未盡，為此所化，取果報土。若圓教所化，無為將盡，為此所化，取最光土。政此乃以四三二一教，下多上少，用對四土，成竪。
見三得法戒
俱舍疏云：且見道位，見前三諦，於一一諦，各得法戒二種證淨。證三諦法，緣彼起信，有法證淨；道起之時，無漏戒俱，有戒證淨。
見道兼佛僧
疏云：道是道諦也。見道諦位，兼得佛僧。兼言，謂顯亦得於法及戒證淨。佛、無學法是道諦攝，緣彼起信，名佛證淨，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道諦攝，緣彼起信，名僧證淨。故唯道諦在佛僧也。見道諦時，若約現行，唯有法、戒二種證淨。言有佛僧者，約得修說，以於此時修得未來緣佛僧信，故見道諦具四證淨。
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
疏云：此所信法也。謂若集、滅，全名法也。於道諦中，菩薩道及獨覺道名法。以菩薩與獨覺唯有一人，不成僧義，名為法。聖所受戒與現觀俱，故一切時無不亦得。又解云：此明法、戒通見四諦也。
信、戒二為體
疏云：出體也。以所信別，故名有四，實體唯二。三寶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體但二耳。
四、皆唯無漏

疏云：四種證淨唯無漏法，以有漏法非證淨故。問：為依何義立證淨名？答：證四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故名為淨；離不信垢，信名為淨；離破戒垢，戒名為淨；由證得淨，立證淨名。此四次第者，信佛如良醫，信法如良藥，信僧如看病者。由信心淨，故發聖戒。是故尸羅說為第四，要具前信。此戒現前，如遇三緣，病方除故。

得法界二

界應作戒。

前釋應方便譬喻品意

以此二品並略二蘇，故方便品云以方便力故為比丘說，此阿含也。便即云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法華也。譬喻品云諸子聞說三車爭出火宅，乃至云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此鹿苑也。即云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此法華也。

次釋應信解品

五味具足。

雖有略頌等文

此釋疑也。既云三周等文各有長行、偈頌，何故法說於略開中更一長行、偈頌？故釋云：非正開顯，但屬釋迦章中，即推世雄不可量，乃至引之令得出文。是。

雖云先智次教

疏云：於一切法下，約教明開權顯實；如來觀下，約智明開權顯實。雖有此二，但合在述成中共為一意。

豈有大乘回向而齊小乘上忍

因次以斥慈恩不明位次之非。纔聞初地見道，二地修道，便謂地前十住以齊小乘煖位，十行齊頂，十回向齊忍。而不知論中初地見道，二地修道，妙覺無學道，乃是借三藏淺深名位，以名別教菩薩位耳。

頂法仍退，何能徧遊

十行身通，備知藥病，周遊法界，徧歷五道，具菩薩行，豈齊小乘頂墮位耶？

忍無出觀之文，安能法界回向

小乘忍位，觀上下八諦，念念相續，無出觀時，豈比回向十方化往，回事向理，普使群生登十地耶？

論中破外破小

本論云：悟者，令外道眾生生覺悟故；入者，令聲聞小果入大菩提故。是皆為一乘故。

七種生死至割二死於荒外

七生死者，一、分段，謂三界果報；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六、有後，謂第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今破意者，汝既自立七種生死釋五百義，何故捨二，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足於三界為五百耶？如汝所釋，是寶渚之外更有有後及以無後，捨而不用，故名為割。荒謂八荒，亦四海之外，亦荒服外。已上並輔行文。

疏：但取三種，開為五百

是開分段為三百足，變易中間以為五百。

合，反出流來

向皆雖異，真妄同源，故且合論。

疏：六、地與二乘齊功

記云共行，又云非別，知是通菩薩也。且不可以玄文借別名通，用別第六地齊二乘也。然七已辦地，方通惑盡，可齊其功。今言六者，八人見地同斷見，故合。

又以二乘功齊

以應作與。

大經三文

下疏云：一、至菩提心，二、至菩提心，三、至大涅槃門。下釋云：菩提心是至因，菩提、涅槃是至果。上智、斷二德。

界內、外教，若剉，若引

五人者，三藏界內教也。得記者，圓妙界外教也。涅槃權說五人剉在席者，法華實談得記引當機者。

牟尼說法蘊

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此色行蘊攝。若一槩同是俱舍，應攝華嚴九會。

五百阿羅漢

俱舍婆沙並是五百羅漢所造，亦應是華嚴經中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四菩薩說。住行向地，同耶。

世品

俱舍世品說成住壞空器世間等，亦應是華嚴藏世界寶莊嚴，同耶。

賢聖品

明小乘七賢四聖及小菩薩。

定品

明小四禪乃至邊際定。

智品

明十智等。已上並俱舍品目，用小大不類，以斥一槩。

論入不入

開三教權名，入圓道本妙。不入。
有依無依，俱行曠路
煩惱中有菩提，通也，名有依；煩惱無菩提，藏也，名無依。是知兩教二乘名行曠路。
疏：初、業不愚於法
初業，謂四念處也。在此位時，知諸法空，欲求作佛。
亦借二乘以判別位
第九云：眾生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緣覺如酪，菩薩之人如生熟酥，諸佛世尊猶如醍醐。
皆云初發即是被接
彼經云：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又云：復有菩薩初發心即坐道場為如佛。釋籤云：初人元在通教，乃至乾慧亦得義云與薩婆若相應。若成別圓，縱入初地初住，亦得通為初發心也。乃至別教為遊戲神通者，以存教道讓證屬圓故也。若入圓教，借使住前亦得通名坐道場，即是相似觀行為如佛。以此出被接意。
淨名亦爾
彈訶之時，正當別接。
取小果者，皆知真實
彼經十仙，一名闍提那，乃至第十須跋陀羅，各執邪見，佛皆開示，俱為沙門。故經中結益，皆云得阿羅漢果等。
以文狹故
不云二蘇。
若不釋此
釋：應作識。
但非故惱
但惱亂之，非下種義。
疏執三教取理
三乘教耳。
知見得不
菩薩得二乘，不。
能詮因果
詮因教、詮果教、有為、無為，準此。
意亦如向
唯為果作譬。
經：又復無水草
水澄渟以表定，草差別以表慧。二乘無定、慧，則三百難過；菩薩無定、慧，則五百難過。涅槃經云：無水、草者，喻不修習菩提之道。是也。

疏：九、次第定無渠流
初禪次第定，乃至滅受想次第定，從一禪至一禪，心心無間，如水在渠，流續不斷，故以為喻。
八解為浴池
因修八背捨，果證八解脫。大論云：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若發無漏慧，能斷三界結業，即名解脫。今昔欲捨，故以浴池為喻。

五百弟子品

先標五百
陳如記後即受五百記，經云五百阿羅漢得受記已，從此以標題也。後一行半偈受七百記，以五百在七百前，故曰先標。
五百是數
古人更立非數等句。
或助單半單滿
如瓔珞經中，西北方單半者，經云：演說此教，開化一切人。單滿者，經云：使我國土清淨無瑕。此但單半單滿，無復施開。
六度互嚴
彼云：若無互嚴，尚不成密，況復理耶？何者？如檀無戒，不結善道；無忍辱，感報卑陋；無精進，形質尪微；無禪，便成散善；無智，不生無常。猶如富人，餘事並闕。餘五度，準說。
乘戒各三品，互相交絡
持上品戒，則國無女人；持中戒，國集女人而無欲事；持下品戒，於人身中而有欲事。若持上品戒好，聞上品乘，後以人天身於淨土中唯聞圓實；持上品戒好，聞中乘，後以人天身於淨土中或聞通別；持上品戒好，聞下品乘，後以人天身於淨土中聞說若空。中、下二品乘戒各三，準說。
十類眾生
十善各四，謂自行十善，教他行十善，洎見作隨喜，成四十類。
大小緣別，兩初不同
身子於大通佛所最初稟大，故今初周先開佛慧。若阿若憍陳如最初稟小，今因緣周方受記別，故記主云：大通佛所初結大緣。已前歷諸味中並聞三教，故知陳如稟小為初。
墮、落二義
前疏云：一、幼稚憶本戲處，故墮落；二、都無識，執物不牢，故墮落。初譬著五欲墮三塗，二譬善弱謗大墮三塗。文。
亦名智寶，有二義
脫一寶字，應云亦名智寶。寶有二義。

十種瑩治
二十一云：如摩尼珠，具足十事，能出生一切：一出大海中，二巧匠加治，三檀清沙，四除垢，乃至第十墮意雨寶。
亦唯在穢
有作穢土消文，且三周結緣之機又何嘗在穢土耶？今恐穢字誤，只是佛字迹中指大通為首，上中二周結此。
經七佛
進說云：如儒禮七廟，祖宗有願，故但七耳。又說云：長壽天壽長八萬大劫，若毗婆尸佛至釋迦，纔九十一中劫耳。以長壽天皆見，故取言為易。

學無學人記品

如通序中
疏云：三藏中十八學人、九種無學人，通教至六地名學，七地名無學。別教中或就功用、無功用記。釋云：功用、無功用，即約地住前後。今此品三教，學、無學圓機俱發，故得記時，正當圓教功用、無功用，學、無學之位也。
若約觀心者
若通序疏中觀心者，文云：正觀中道，不緣二邊、中間，即是無學。能如是觀者，是名無學。

法師品

單云憶持
信受念持，開可為二，憶持乃單。
此別論下
此應作次。
大經，分九品
前第四已箋。
如安樂行。初釋四行
別分自他者，三業修止觀名自行，誓願安樂名化他。又俱通自他，自行修四法，勸他修四法。須四行中修止觀者，疏云：若初心欲修圓行，入濁弘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
中例可知
前五後三既論通別，後結品名，當知四行亦應知是。
前判通別，次從通四

前別者，三業、自行、誓願化、他化也。從通者，修四行者，通名法師品。
故知自他亦有通別
指前五四三中之自他，而為今二法中之自他。
別論各別
四人自行，一人化他。
通論互通
自軌化他，俱稱法師。
釋出其意
魔本著有，若諸行人心有所著，則為魔攝。若能了達諸法性空，則魔不得便，謂魔界如、佛界如等。
五行攝一切行
且如戒聖行則攝大小乘戒，定聖行則攝大小乘定，慧聖行則攝四四諦之慧。又天行攝一切理，梵行攝一切慈悲，病行攝一切滅惡，嬰兒行攝一切生善。又攝七科諦境及七諦智等。
十乘十境橫豎徧收
十乘橫豎者，輔行云：如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名橫，又上求下化名豎；依境發誓名橫，安心徹理名豎；六十四番名橫，破徧惑窮名豎；諸門相望名橫，通至寶所名豎；檢校塞著名橫，道品至後名豎；品品相望為橫，正助至後名豎；法法相望為橫，次位至極名豎；位位徧攝為橫，安忍進後為豎；違順相望為橫，無著入住為豎；離似三法為橫。又總論者，在一一位十自相望為橫，一一至極漸深為豎等。十境橫豎者，橫具橫不具，豎具豎不具。例如發四禪至非想是豎具，至不用處是豎不具；發通明等是橫具，發七背是橫不具；又發初禪至四禪是豎具，三禪來是豎不具；又初禪九品是豎具，八品來是豎不具；又一品五支足是橫具，四支來是橫不具。例此可知。輔行釋云：通明背捨名橫法者，以禪望禪名橫。又初禪中有根本味淨等法名橫。言七背捨名橫不具者，滅受想中闕此一故(云云)。欲略說者，初陰入境不論橫豎。次煩惱中利鈍使足名橫具，利鈍中單複訖至無言名豎具。病中四大五藏及鬼魔等名之為橫，相生相刻名之為豎。業中蔽度相對名豎，蔽度彼彼各自相望為橫。魔中三種名橫，先惡後善及墮二乘名豎。見中具起外及佛法名豎，四句四門名橫。慢中謂得諸禪名橫，謂得初果乃至四果名豎。二乘中四諦相望名橫，因緣相望名豎。又四諦中二二相望，及因緣中以智望境亦名為橫。菩薩境中當位自行名之為橫，三教相望名之為豎。
及破徧中橫豎法門

竪破徧者，無生一門徧破一切，若解阿字門則解一切義，竪破見假、思假及塵沙、無明等假。橫破者，如中論八不，謂不生不滅、不常不斷等。若深觀不常不斷，即入無生無滅義。若無生門觀陰界入次第不次第乃至三障四魔者，餘不滅等七門亦復如是等破。
即向第三
疏中第三、約諦理起惑，是今文三諦上起惑。
疏：見聲聞畏禪，聞菩薩擯辱
畏禪者，法師品云：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擯辱者，持品云：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乃至云：濁世惡比丘，數數見擯出，念佛告勅故，皆當忍是事。
此中容用別時意趣
攝論解別時意趣云：譬如一錢為本，收萬錢之利在他日也。今此中聞一句一偈與菩提記成佛者，亦在他日耳。
大師誦經觀法
誦經法大略云：夫欲誦經，先觀所坐之座，高廣皆有天龍四眾，然後出聲誦經。觀此四眾，為是寶有？為先從想生？四眾不有，無我能誦，是名空觀。雖無所誦經，而有經卷紙墨之字；雖非內外，不離內外；雖非經卷，不離經卷；從始至終，名不可思議。能作此解，名為三觀一心。乃至於誦經中，滿足六度、三因等。
經，塗香
般若經音義云：塗香即濕香也。
音樂如前料簡中
釋：若使人作樂中，云有出家內眾音樂自隨，云供養者，自思己行與何心俱？只恐供養心微，增其放逸，長他貪慢，敬想難成。
願兼於業
玄文有願生眷屬、業生眷屬。
四法師偈
大論云：多聞辯慧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無雨。乃至多聞有智訥口拙，譬如無雷而小雨，無學無智如小雲，無雷復無雨。多門廣智，能轉人心，行法心正，如大雲雷，廣注甘雨等。
疏：不論福田濃瘠
瘠應作塉，謂薄塉也。若作瘠，乃羸瘦病耳。
八福田
戒疏云：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
一念十戒

因緣所生法，即不缺不破，不穿不雜也。我說即是空，即是定共道共也。亦名為假名，即智所讚自在也。亦名中義，即隨定具足也。
從勝立名
從圓釋信。
向，以人為魚兔等
注家以魚兔喻二乘人也。昔二乘人與生身佛斷惑證真是同，故曰齊功。筌罤喻大乘教也。今持詞句，即是法身舍利，精瑩不朽，故曰等妙。記主斥云：雖詞為筌罤，若不曰開顯，還同阿含。當知持今經者，是同法佛共宿。如其不然，還與丈六生身齊耳。
十七名中
論云：法華有十七異名，第十二名竪固舍利，餘名前文已箋。
約真之緣了等
約真是修性乍分，即真是修性體一，分時常一，一時常分，故云全性成修。
與前小異，對文別故
釋方便品。其智慧門，疏云：即是歎權智也。蓋是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從門入到道中稱寶，道前謂權也。記云：此須以十地為道前，妙覺為道中(云云)。前以十地為道前，今以博地為道前，則使前文十地是今文道中，故曰小異。
若止觀中，復約四教
第三云：三藏不詮中道如乾土，通教如濕土，別教如泥，圓教詮中道如水。
亦應具問遠近二意
疏但問遠而不問近，亦應問云：今經何故去佛近。
臧否
下毗鄙切。臧，善也，亦通也。否，塞也。由一除字，便見其智。毛詩云：未知臧否。
未改時文
慧皎法師後改所學歸天台師。
及將破義
意謂兩真實顯，兩方便除。
算砂
入法界品。南方有國，名曰多聞，有童子，名自在主，有十千童所共圍遶，謂善財言：我昔於文殊童子所，修學書數等法，即得工巧神通，我因此法門故，亦能療治風癇消瘦，鬼魅所著，又善別知眾生生善惡，起三乘得道，乃至十方一切世界，廣狹大小，及以名字，一切劫名，一切佛名，一切眾生名，一切業名，一切菩薩名，一切諦名，悉皆了知。

說一切海法門
經云：說大海法，開示佛功德海。乃至云：亦能別知波濤遠近、水色好惡，亦知其舡鐵木堅脆、機關澁滑、水之大小、風之逆順等。若有眾生得見我身、聞我法者，令其永不怖生死海，必得入於一切智海，必能消竭諸愛欲海，能以智光明三世海，能盡一切眾生苦海，能淨一切眾生心海等。
赦體徧原
原，免也。原人之情與免罪。
第三準例
如以二不二為非二非不二之門，由達二不二通至非二非不二，由非二非不二起於二不二，故二不二為非二非不二門。
更立二句
三一皆方便為門，及二不二皆權為門。此之二門，通至實否？況一與二不二，已是真實，何得為門？
舉實以引之
引應作例。
以性顯緣
先修性合辨，次修性各辨。各辨中以緣顯性，文旨可了。若或以性顯緣者，即是以自性即三之一，能顯因緣即三之一，名以一顯一。又以自性即一之三，能顯因緣即一之三，名以三顯三。
以互顯不互
以三顯一，以一顯三，名為互也。以三顯三，以一顯一，名為不互。
車在門外
豈可但云從限域出，須乘因車而出？
與前兩釋
四、六兩釋，同云門外。
疏：皆屬此經，即圓聞慧
通達四種聞義，結成三諦，權實融通，方是圓聞。

見寶塔品

疏。四、支徵
注知荷反類隔切當取端荷切。
四度云見寶塔
同結文有四耳。
翻名有無
華梵不同，有骨身無骨身之異，並世界義。

更涎接影
經中云：更於八方變土，以涎分身佛。
舍利時等
時，謂十二那衍劫供養舍利亦經爾許時故。等。
證地師非
地師若非是，第一義亦非耶？今但非地師，不非第一義。
化道別故
報應二身，居土各別。又多寶不說法華，與今佛別。
四皆屬圓
第一記云：因緣一釋，若正宗中咸隨本文，蓋以開權故也。凡四悉釋於別題，以總一品經意。今文世界言翻名有無者何？蓋佛意被物，現未兼益故爾。
若十若多
如一百二十番權實者，多。
八不歎佛
論中歸敬序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法中第一。
入法方軌
男子女人入室著衣坐座。
現未師弟因果
現謂八部四眾，未謂滅後聞經，師謂處眾說法，弟謂隨喜聽受。說聽為因，得記為果。
未關涌出
古師謂安樂行去預為涌出菩薩說，故下記中斥云豈得下方未出，預云涌出所行。
前已具釋
如云般若顯實，與今開權左、右義耳。
疏此品下，十一品
或謂十六是指壽量，今恐是十八耳。古人指在勸發品，盡是身輪本迹。
前從彌勒問來
前從者，是從序品彌勒問文殊來，至此一十品，盡名口輪。蓋三周開權，悉是說法。
光宅惟忖之例
釋惟忖中吹螺等作本迹二門序。
七、聖財聞信乃慚愧
今依淨名疏箋之。聞者，十地聽法，如雲持雨，十方佛法皆能受持；信者，深信堅固，猶若金剛；戒者，十地所得真行，經言唯佛

一人具淨戒；定者，首楞嚴等定；進者，念念深入薩婆若海；捨者，常行捨行；慚、愧者，慚第一義天，愧佛無上行人。
疏是二萬里
由旬有十六里、四十里之別，今依四十里計之。
攝法中說
理惑智行位，教。
復非所治
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是小定耳。
疏皆不云是釋迦分身
謂是分身，於理何咎？一往應身被於小機，報身談於大法。今經已前，若謂分身，則報應體即；身若相即，小法合融；小法若融，應預開權耶？是故但曰千佛而已。
不必全同僧中法事
若僧中法事者，先須索欲；若有如法僧事者，憑僧傳欲。至於僧中，意謂送心達僧，以表和合，而免背叛之罪也。故律云：彼須我和，今佛不同。此。
塔開表權
開應作閇，謂閇表權開，表實。
八萬之名，不必全大
彼引薩婆多云：佛為眾生始終說法，以為一藏，如是至八萬。又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此並小乘門也。

提婆達多品

疏身子厭之
厭，於琰切。以神通使勞困。
以石山[山/阜]之
[山/阜]：作[序-予+阜]，都回切，謂撲物也。亦作埠。
五並業障攝，約處唯除北，約人除扇[打-丁+虎]
此之三句，是記主取論中語意結為句。論中本云：三州有無間，非餘扇[打-丁+虎]等。[打-丁+虎]，丑皆切。今引俱舍疏釋云：於北州及餘道殺父母者，皆無無間之葉。扇[打-丁+虎]者，梵語也。新俱舍疏翻為生，是黃門中一。若舊譯俱舍，但云黃門，當知扇[打-丁+虎]則黃門也。疏又云：除北州，於餘三州，唯女及男造無間業，非扇[打-丁+虎]等。謂北州人雖殺父母，無無間業，以父母於子少愛念故；子於父母亦慚愧心微，無重恩故。故無無間。
四身一語業
殺父等四是身業，破僧是口業也。

三殺一虛誑
以五事舍羅破和合僧是虛誑。
一、殺生加行
以如來身不可害，但得殺戒加行罪，無根本罪。
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
疏云：初一句明時、處，次一句明苦。增一劫熟者，此無間中一劫受苦。隨罪等者，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陪重苦。
八、比丘分二，以為所破僧
疏云：破僧有二，謂破轉法輪僧及破羯磨僧。若轉輪僧，唯在佛世也；若羯磨僧，通佛滅後。若破轉法輪者，以有佛故，要須九人，以八比丘分二：四為正眾，四為邪眾。若眾極少，猶須九人。若破羯磨僧者，故須八人，多亦無限，謂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限。又破轉法輪，唯瞻部洲；若破羯磨，通餘三洲。
殺住定菩薩
百劫修相好人。
奪僧和合緣
僧資具等。已上俱舍頌，並取疏文箋之。
疏不妄語是檀
與人實語。
不捨於離
謂離攀緣心，相續不斷故。
六之與十，開合不同
六、加方便及顯力智成。十禪開為二禪，有願智開願度，有神通開力度。般若開為二般若，有道種智開方便度，有一切種智開智度。
若校量過恒沙身
金剛般若云：若以恒沙身命布施，若人於此經中受持四句偈等，其福甚多。
序中橫見
經云：或有行施。又云：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又見智慧深固，又見未嘗睡眠，又見具戒，又見住忍辱力。
文殊引古
經云：或有諸比丘，精進持淨戒，行施忍辱等，深入諸禪定，知法寂滅相。
過去佛章六度甚略
經云：值諸過去佛，若聞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

三菩薩行位，不語行相
經云：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此三藏菩薩也。又云：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此通菩薩也。又云：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此別菩薩也。此中三教菩薩，不說六度行相。
舉五度為校量本
經云：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比前功德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前功德者，謂聞壽量。
經果蓏
木生曰果，草生曰蓏。
踝
戶寡切。足骨也。
膞，腸
上布兗切，應作膸，若作膞，乃是切肉耳。
萬字
本作卍，或作[歹*厶*厶]，今以萬音卍也。以佛胷前作此字。梵語室殊鞞瑳，此翻吉祥。海雲：或只云吉祥，乃萬德之所集也，故曰萬。
髂
枯駕切。謂腰骨也。
髖尻
上苦毗切，下徒昆切。尻應作[尸@(一/八/儿)]，正作臀。說文云：髀也。
兩[月*叉]
[月*叉]應作[叉*頁]。釵音頤之傍也。
亦可釋妨，非今文意
諸經論多云蓮華化生，若同今經，應例開權耶？
經廣為眾生說於妙法
既有三乘之名，是說藏、通；無生忍、不退轉，是說別、圓。仍以四教配入五時，同居明矣。
但是變見，非謂改體
此與釋論說似相違。論云：幻術之事，是虛誑法。法於草木，誑惑人眼，物實不變。神通不爾，實得變法，使物實變。如地有成水之理，水有成地之義(云云)。學者和融兩說，使其理順。
足指按地等
經云：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珍寶嚴飾，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乃至佛攝神足，世界如故等。
疏：南方緣熟，宜以八相成道

此土人天，即時遙見成道、轉法輪兩相也。苦餘六相，彼土自當別見矣。

持品

二萬似為人
二萬菩薩云：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奉命弘經令物生善故。
八十、似對治
經中云：罵詈毀辱皆當忍之，以破煩惱。
摩耶
賢劫經中翻為極妙，瑞應經翻大智母。
豈得下方出未？預云：踊出所行
古師謂安樂行是預前為地涌菩薩設也。苦爾安樂行品初文殊應問等，乃至如記。文殊苦問涌出大眾應問等。
疏：歷五分法身，餘一切道
雖說定慧而得四事以自養活，而於定慧亦不樂行，乃至三十七道雖說亦不行等。
羅云之行
密行。
空生之德
無諍。
審如賓頭盧，知七年失國
西域優陀延王與賓頭盧少相友善，王每至，而賓頭盧不為之迎。左右請王用治法，王曰：事訖已，須吾復往。異日，王復至，賓頭盧念欲不迎，恐王害己，墮於地獄；念欲為迎，慮損王福，失於國位。俄復裁之，失國之重，不甚惡道，起愈不起，宜初愈也。乃送王七步，王駭其無恒。賓頭盧曰：吾前慮王失位也，今將為我害，不獲其慮也。王曰：吾失國幾何？對曰：後七日當亡國。七年。
稠禪師進否為王
齊文宣王請稠入鄴，為帝說四念處，帝汗流毛豎。後受菩薩戒，斷酒禁肉，放鷹鸇，斷屠宰。後帝至寺參覲，稠處一小房，不為送迎。有讒稠於帝曰：僧倨傲無敬。帝因怒，自來加害。稠冥知之，至夜，先備牛車往谷口，孤立道側。須臾帝至，怪問其故。稠曰：恐血汙伽藍。帝下馬拜伏，乃躬身往寺，稠乃不受。
具五十法
論中兩節，初一節具三十四法。初云：一念不散亂，二得諸陀羅尼，三行慈心，四行悲心，五自在住五神通，六具足六度，七不捨一切智心，八修習方便智，九攝取眾生，十成就眾生，乃至三十四

依法不依人。如是等名為出家菩薩比丘利益事，應生隨順阿練若法。第二節具十六法。論云：定王經中佛為阿難說蘭若比丘住四法：一遠離在家出家，二讀誦深經，三引導眾生使得阿蘭若功德，四晝夜不離念佛。復有四法：一乃至彈指頃於眾生中不生瞋恨心，二不應一時使睡恨覆心，三於一念頃不應生眾生想，四於一念頃不應捨菩提心。復有四法：一常應閑坐不應聚眾，二常樂經行，三常觀諸法無新故想，四不應離空無想願法。復有四法：一不行世間禪而修四無量心，雖修悲心而不取眾生想，二雖行慈心而不緣眾生，雖行喜心而不貪樂，雖行捨心而不捨眾生，三自見身有四聖種行而不自高卑下他人，四自行多聞如所聞行。已上共五十法，既是祖師垂訓之言，因略錄之以為修蘭若者龜鑑。

十二頭陀各具十法

論中頭陀品所出名目，與前第二籤中引輔少異。論云：一、蘭若，二、乞食，三、糞掃衣，四、一坐食，五、常坐，六、食後不非時食，七、但三衣，八、毳衣，九、隨敷坐，十、樹下，十一、空地，十二、死人間。但三衣有十法者：一、三衣外無求，二、無守護苦，三、所畜少，四、所著為足，五、細戒行，六、行來無累，七、身輕便，八、順蘭若行，九、所住無顧惜，十、隨順道行。餘各十，廣如論文。

人有五去文

疏中云人有五，謂身善等，是與忍辱相應。

三、雙善者，準單思之

左捉右舒，取於淨者，喻口意善。涼身止渴，喻身意善。膝跪手憑，喻身口善。此準喻也。

經：為斯所輕言，汝等皆是佛

罵法有二，謂善、惡也。罵人為佛，輕之甚矣。十、謂律云：惡罵法有三：初、面罵者，言汝是除糞人家生等；二、喻罵者，言汝似除糞種等；三、比罵者，言我非除糞種，乃至我非販賣、殺牛羊、跛躄人等。善法罵亦有三種：初、面罵者，言汝是阿練若人，乃至云汝是汝坐禪人；喻罵者，言汝似坐禪人等罵。例知。今經中言汝是佛，為輕慢者，即善罵中面罵也。故安樂行記中云似善法罵，亦此類也。

疏：一、入少分

法入中有二種法：一、心法，除心王，但取相應諸心數法；二、非心法，即過去、未來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并三無為法。今之罵聲，是不相應行所攝，蓋是名句故也。記中，行蘊是五蘊中行蘊，處是十二處法處，界是十八界中法界，皆罵聲少分。

聲界有八：有執受、無執受

有執受者，論云：心、心所共所執持，名為執受。如苦、樂等，因執痛癢。當知苦、樂是心之所執受，因生三受，故名執受。眼等五根，乃是大種所造，因茲發聲，此名有情也。如爪、髮等，並非心及心所等之所執受，名無執受，此非有情也。言聲有八者，謂有執受中，有情名、非有情名，各有可意、不可意；無執受中，有情名、非有情名，亦各有可意、不可意。是故成八也。有詮表者，謂名、句等；無詮表者，謂風、河等。今以記文難曉，又畫為圖云：

有執受四
　有情名記云眾生語聲有二
　　可意謂讚詠等有詮表
　　不可意謂訶罵等有詮表
　非有情名有二
　　可意謂柔軟彈指等非詮表
　　不可意謂驚眾拍手等非詮表
無執受四
　有情名有二
　　可意謂化人讚詠有詮表
　　不可意謂化人訶罵有詮表
　非有情名記云風林河等
　　可意謂琴瑟等非詮表
　　不可意謂爆擊等非詮表。

餘例思之
有詮中，讚則可意，罵則不可意。若拍手等，雖無讚罵，亦有可意不可意，例思可識。
形顯受等
罵形不罵顯，罵顯不罵形。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三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四

赤城沙門　有嚴　箋

安樂行品

引諸經論所列三門
引經者，身體及手足乃至五不受等。三門者，即不動等三，釋安樂義也。
忍辱
如善住天子所問經云：文殊童子言：世尊所說忍者，常云：若不為彼境界所傷，得名為忍。今經亦爾，不為真俗二邊十惱亂等境界所傷，是名住忍辱地。
寶樹等三
大經云：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叢林必名樹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文殊難言：是義不然。於此大千有洲，名拘耶尼。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猶如直繩，直入西海。如此直河，佛未曾說。種種金銀琉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釋梵諸天，雖得自在，皆悉無常。玄文中云：諸教隨情，故有迴曲。三草二木，故非真實。金沙大河，直入西海。乃至云：是故不廢。釋箋云：今以迴曲及叢林等以譬有餘，金沙河等以譬無餘。
大經：聖行住三地
玄文云：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梵行是因，故論所證。病兒是從果起用，故不論證。戒行從淺至深，證不動地。定行從淺至深，證堪忍。慧行從淺至深，證無畏地。登初地時，不為二邊所動，名不動地。上持佛法，下荷眾生，名堪忍地。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名無畏地(云云)。又云：若地前化他，名梵行。慈悲喜是他之事，行一子地是其證。捨心是化他之理，行空平等是其證。登地慈悲，故言一子。慈悲與體同，故言空平等(云云)。然玄文中，謂戒行證不動地。今記中引經，謂戒行住堪忍地，定行住不動地者，或是登地體融，或是寫時筆誤。撿經證之，經中乃是戒行證不動地，定行證堪忍地。經與玄同。
一子地
大經云：菩薩脩慈悲已，得住極愛一子之地。譬如父母見子安穩，心大歡喜。菩薩亦爾，觀諸眾生同於一子，見脩善者生大歡喜。又見諸眾生為煩惱病之所纏切，心生愁惱。是故此地名為一子。
有經本云

多一經字。
俱通深淺
行處生法二忍，近處能離三觀，皆通於果，故俱深也。若悉在五品，故俱淺也。
深俱淺
如疏俱深，是前品菩薩之行；俱淺，是七方便之行耳。
下去約位
寂滅忍在妙覺，無生忍在初住，然亦通初。
如引義中，寂滅忍與畢竟空
下引十八空鈔文，如云：諸法無餘，名畢竟空。以畢竟故，空無所有。
各說一邊，非無所詣
詣理附事，各雖一邊，而皆有所詣，故曰非無。以例行處近處，皆有所詣，故令準說。
口意二文，止觀明著
經口業中，不樂說人及經典過等，止也。善脩如是安樂心故，觀也。意業中，無懷嫉妒諂誑之心等，止也。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等，觀也。
皆云助觀
下疏云：戒門助觀，定門助觀，慧門助觀。
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
記中引性相二空證生法者，說者紛紜，況生法與性相空體本同，只一圓妙般若智耳。破生法執時，必破性相執；破性相執時，必破生法執，何須用證耶？今謂記主引諦而證耳，非謂證二空體同也。諦者了義，以由一切眾生於妙真俗未曾諦了，若或稟教，須諦真空。真於何諦？諦在五陰，諦此五陰本自不生，故云真諦即法空。俗諦中生空亦復如是，了於百界世俗假名亦本不生，若能諦俗，必除妄執，故云俗諦即生空，故得引玄文證之。意云：於世若諦者，乃破性也；於真若諦者，乃破假也。此同輔行云：若有性執，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乃名世諦，破性名為性空等。此豈非是諦者了義耶？亦可反例云：若有法執，法非真諦，破法執者，由在諦真，故云真諦即法空。若有俗假，俗非生空，破俗假者，由在諦俗，故云俗諦即生空。
無生忍、寂滅忍
玄文云：就事為無生，就理為寂滅。又分證為寂滅，證果為無生。
但生忍義深，法忍可識
柔和下，乃生忍也。又觀諸法下，乃法忍也。生忍若深，法忍豈淺。

通名觀耶
豈不名上。
三行兼理
如行不行者，行即是事，不行是理。又不行行者，亦不行是理，行則是事，故曰兼理。
對事設觀，以助照理
非遠非近，即十八空對十八事以設觀也。比乎十乘，今文尚略，故云以助。
助真似邪
向疏云：六根名淨，發相似解，而得入真。
如病將身
大論云：菩薩以度人為事，云何深山自靜？答：如病將身體康，修業身雖遠離，心不遠離。合喻云：服般若藥，煩惱病損，法身康後，為化未晚。
五事調心
調心不沉不浮，調身不緩不急，調息不澁不滑，調眠不節不恣，調食不飢不飽。
須約六即，以論不轉
今是五品，約觀論耳。
互論自他
從真起妄，則真自妄他。從妄生真，則妄自真他。和合則共非共，無因。
勝以因緣一句等
勝應作前，謂前約因緣一句開為兩境，如云：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不如次釋，意顯以因緣為涅槃，以顛倒為生死。
今從故說下
今字恐是又字耳。經中但以下，總結諸句，疏有三釋。蓋初釋中從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九字，疏不別釋。由例故說，說者由倒，故云不必。若只作今字消文，今指次釋，不必須云顛倒。又却指初，文理不貫，血脉斷絕。
總在後示
如次文九句、十八句，以示觀法。
如無不斷
如實相、不顛倒、無所有性，語言道斷。
不去準知
亦可顛倒如虛空乃至無障，亦可顛倒道斷乃至無障道斷。
及以離合

第九問云：前之六空已明二空，何須與說次七空？答：以向性相重歷諸法，故更明七。問：內至畢竟破諸法盡，何須後五？答：大論云：十三破盡，後五重說耳。
若總若別，俱通橫豎
四行是總，十乘為別。十分橫豎者，如以十乘分對三根則豎，三根各十則橫。四分橫豎者，初品身安樂未廣說法故，二三品口意安樂、四五品誓願安樂則豎，五品各四則橫。
應取第三離為三諦釋
前疏中云：分約三法明行處：一、直緣一諦，二、約生法二忍，三、約三諦住忍辱地。是總論三諦也。柔和善順者，順真諦也。不卒暴不驚者，安於俗諦也。於法無所行者，安中諦也。
離十惱亂，亦當生空
疏云：因脩禪定，止於過惡，得人無我。況復十惱只是生死、涅槃二法，二法皆是假名，假名故空，不相違拒，各柔和善順。
乃至六諦
一生諦，謂五大時方為萬物所依。二依諦，謂色等五塵好醜依此而有。三作諦，謂俯仰屈伸。四總相諦，謂總收萬物。五別相諦，謂森羅萬象不同。六摩婆夜諦，謂塵成瓶不相好礙。
二十五諦
一、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劫前，冥然不知，名為冥諦。從心生色等五塵，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根，及手足大小遺根，并平等根，合十一根。此等皆依神我。
遮面防喻
喻應作背，防背毀也。古語云：面譽者多背毀。
但隨順法相
隨順法故之相。而忘執大之心。
復順物情
若歡若毀。今二乘兩無所取。
尚不令順法而違物情
有小機者，亦宜說小，不必一向以順大法。
況令違法
豈違大法不為說？大。
未壞，天子魔
以未有中道不動三昧故，為天子魔所動也。如魔惑阿難時，廣說諸法等。若菩薩破四魔者，釋論中云：約得菩薩道，破煩惱魔；約得法身，破死魔，并陰魔；約得不動三昧，破天子魔。
疏：不能阻壞
阻應作沮。

調伏貪憂
憂應作愛。

從地涌出品

如下委論
如云從此下至不輕品，明佛弘經功深以勸流通。神力下八品，明付囑流通。
唯十一品半
此文語略，應云本門流通唯十一品半，本迹流通共十六品半，或恐脫落。
以經力大
今撿流通段文箋之，或符經旨，更引本經他文釋之亦善。
舉法舉人
法聞一偈，人為佛使。
引今引往
今如龍女，往阿私仙。
東方西方
東方妙音菩薩，西方觀世音菩薩。
若顯若密
顯則佛現光明之身，密則天龍作聽法眾。
總身別身
總如彌勒不語變化，別如妙音現多身說。
或逆或順
四眾拒不輕者逆，八部護持經者順。
往佛今佛
往舉日月淨明德佛，今如神力品釋尊。
自微至著
起一念隨喜者，微也。皆與受佛記者，著也。
現益當益
安樂行中顏色鮮白，現也。勸發品中生兜率天，當也。
親益疎益
親若姨母，疎非釋種。
事益理益
事則火不能燒，理乃達老死實相。
半品四信之文，去取不定
分別功德品末疏云：南師從十九行偈後長行下屬流通，北師以四信弟子判屬正宗，從如來滅後下乃是流通。又云：二家盡可用，今依

南方。
機有在無
語倒應云：機在有無。
此中未述
斷疑，在壽量品中。
重重說等
南岳云：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說十地亦復如是。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等，乃至十方佛說十地與金藏等。
唯有一佛
釋迦化徧。
地覆本屬
本眷屬。
雖但顯本
下文顯菩薩本，云下方空中住，是本住寂光也。本雖如是，而於釋迦開迹顯本，理且未彰。
經四分之一
將半恒沙開為四分，取一分為喻，故云之一。
那由他
此數法也。解脫經有六十二數，流來此土但五十二耳。每一數十倍增之，謂一、十、百、千、萬、億、落叉、度落叉、俱胝末那、阿庾多、大阿庾多、那庾多、大那庾多、鉢羅那庾多、大鉢羅那庾多、矜羯羅、大矜羯羅、頻婆羅、大頻婆羅、阿門婆，乃至第五十二阿僧今那由他，即第十二那庾多也。下藥王品中，甄迦羅即矜羯羅第十七數，頻婆羅即第十八數，阿閦婆即第二十數也。
亦不須移
若移者，應云六萬非多。若依法門者。
皆云善者
五眼四諦等悉具。十善曰：皆。
八自在中之一
能作小，能作大，作輕重等。今此能作短，能作長，亦八之中之一。
故且抑其一分
以五十小劫，謂如半日，雖是即長而短，而未云即短而長。曰：抑。
熱休息冷
冷應作已。
開亦不徧

未施藏通。
合亦不周
別教利根，自入法界。
彼開
施別。
此開
施三。
此合，何殊彼合
會別會三，入實同故。
六方便邊
藏通各三乘。
身土四句
依中現正，正中現依，依中現依，正中現正。
然自在大
自誤是昔字耳。謂華嚴也。以次云此述一化。蓋今昔對論。
三節
或是重語三周有三節段，或指前譬本中通貫三周作廣略三節義。
法華迹說與眾經同
迹中以圓為能開，三教為所開，縱今經已前有未開之異，然其教法不出乎三，不同華嚴兼別。
今日一番之因
十地因滿乃受識，也。
多是加菩薩說
新經四十品，除阿僧祇品及隨相光明功德品是佛自說，餘三十八品皆菩薩說。
而以華嚴形斥法華
如合論中，以華嚴十義形比法華，謂華嚴是報土，法華是穢土，佛現報身劣，應請者是菩薩身子，說法是大乘三車，被機是菩薩三乘異等。
七處八會
一、摩竭陀蘭若；二、普光明殿；二、忉利天；四、夜摩天；五、兜率天；六、他化自在天；七、重會普光明殿；八、三會普光明殿。已上釋籤所出品目。若李論中，謂第七是三禪天會。若云九會，天台師謂逝多林。李論又加給孤園一處，立為十會。
二處三會
一靈山，二虛空，三又靈山。
此中橫對四土

未變土前，同居也。四信中諸聲聞眾，方便也。其菩薩眾，實報也。遠處虛空，表寂光也。
約五味判諸利鈍
華嚴一鈍，乃至般若二鈍，唯法華純利。
已如向辨
菩薩尚是古佛等。
疏能問者，即是華嚴中四菩薩
解脫月等四也。
用義不同
若指銷釋自在神力為不同者，前見寶塔品，與今銷釋三力，用對三世，其旨大同。今尋前諸所釋，言其不同者，只是十意，以明如來三世益物之相。學者更詳。
對用皆然
三身對土，三德對三障等。
教門各二
真底中底。
且據不現，劣應之身
寂光土中真智斷德，故云老。不應同居，故曰不服俗諦之藥。
九、次第定
若入禪時智慧深利，能從一禪入一禪，心心相續而無間雜。九者，謂初禪次第定、二三四禪次第定、四空處次第定、第九滅受想次第定。
奮迅
有出入兩奮迅：一、入者，謂入三昧人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乃至滅受想，是名入也。二、出，謂從滅受想定起倒，入非有想乃至初禪，是名出也。
超越
一超入，謂從初禪超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處定；二超出，從滅受想起，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識處等，具如法界次第。

壽量品

以理況事
性非今昔，常住不滅，以不滅故，稱性而常。若云無量劫，理數然也。以由理常，是故事常。
舉不足以釋之

事壽為不足，理壽為足用，事壽以顯理壽，故曰釋之。
本既不疑，長壽
彌勒菩薩等，從初不疑佛壽何以太長。若爾，則睿公不須以法壽即報壽，非長而長，以出其意。
但先以長為答
示，答問意也。睿公只消以長答短，於理自明。
惟忖中五句至向地
今再箋之。疏云：初一句總，後四句別。今聞大法雨，潤法性種，開十住知見。今之與先，已得十住。今從十住改十行，示佛知見，擊皷演義，皆從向地今昔悟入(云云)。
乘妙中說
三法妙中云始終者，不取五品教乘為始，乃取凡夫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法相，為三法始也。從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乃至究竟之三法，過荼無字可說，乘之終也。
此違論文
天親明三身壽量，今是報身，具如下引文。
疏百年為期頤
注家用禮記經語記主亦取鄭玄注文而釋之鄭云期。者要也頤者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當盡養道而已。
伽耶既非
舊以彼長連上四字以為句，非也。又釋之云：以即報佛是本佛故，彼長報佛即今經伽耶之佛，故曰何獨，意明二身體即故也。此亦非矣。今謂伽耶曰應，彼長曰報，以約真諦雙非報應，故曰長短斯亡。
燕趙
趙將伐燕，蘇秦為燕說趙王等文，在輔行第八說中明之。然春秋中無秦、燕等名，乃是春秋後語耳。
後文具此三句
非如三界見於三界法身義。又云：如實知見三界報身義也。又云：或示己身己事、他身他事應身義也。
大經：一切眾生悉一乘故
以具三因佛性故爾。
更立名異義同而為多並
一、乘者，理乘也。理而不滅，故常。當知乘常只是理常耳。若云乘非，常理須滅；若云理是，乘何獨非？
疏：大經超前九劫
佛藏經云：彌勒發心先四十劫，釋迦方始發心。佛地論云：因七日七夜翹足讚弗沙佛，因超九劫。與本行經同。又說布髮掩泥超八

劫。大經云：身求半偈，故超十二劫。章安疏云：或根緣不同，佛增減說之。
今顯實已，不復隱本
若初住顯實已，亦不復隱本，但以無久本可論。縱得延促劫智，以一日延為多劫，而為久本者，亦只是權耳。當知佛本為實，菩薩本權。
問橋
方等陀羅尼經云：我於往昔作一比丘，時有居士設大施會。有一大橋，有眾多人從橋上過。我以愚故，問彼人言：是橋何人所作？此木何林所生？何人所斫？何象所載？青松、白松等。後到會所，財食無餘。
疏：阡陌
道，路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
彼經十身
新經三十八明第八地成就身智入無功用經云：佛子！此菩薩遠離一切身想分別，住於平等，知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云云)。國土身者，地論云：千等世界、淨不淨世界、廣等世界差別，皆善分別知。智身者，論云：聞思脩智、果行智、世間出世間智差別，皆如實知。法身者，論云：無量法門平等一法身故，如聞取故，隨所化眾生根性相應時說差別故，有根無根差別相故，知第一相差別皆悉應知。虛空身者，論云：知無盡相、不可見相、無障礙相、無為相、能通受色相、因色分別，皆悉能知。
餘皆化攝
謂眾生、國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等六也。既云應開為四，而文中兩番云化，或恐寫誤，應云餘皆應攝。又況眾生、業報二身兩分，若猿、猴、馬等為業報，須指人、天等為眾生也。學者更詳。
疏：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
約種子義。
但脩德三如來是縱，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
兩番縱義。有人云：初一番是能顯，謂別地前十住脩空顯報，十行脩假顯應，十向脩中顯法。次一番是所顯，以由登地始得法身之本。從本發智是報，報如華臺；從報起應，應如華葉。雖能、所異，皆縱義也。今謂此片古，非用顯今。是以由古師說三德義，而有二縱：一師云：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故今初云：脩德三如來是縱。又一師云：法身正體，本自有之。了因、般若、無

累、解脫，此二當有。故今次云：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具如前第三記已。箋。
疏量字，則通無的
句絕。
借義名釋
借觀心因義釋妙智果義。
相照四句
智妙初。境照智，智照境，境照境，智照智。
雙具前兩
舊曰具法報中兩亦句，以應從法報中起故如是。今謂疏既云兩存，只是具應中雙非之兩耳，乃即遮而照故具也。
名通義通
名謂非常等四，義謂四句各四。
理通法通
理謂三身體融，法謂權實常住。
且約次不次而論總別
前別約三諦論本迹，次也；後總約三諦論本迹，不次也。次為別，不次為總。
俗諦三昧
此照俗理也。輔行云：言俗理者，緣於俗諦恒沙三昧；言俗事者，緣於眾生病及神通。
一種子無上，指對雨譬
論云：退菩提心已，還所脩善根，後同得果。
三，增長力無上
論云：說商主譬。今記云：化城義同。
七、化生無上
論云：教化眾生無上故，地中涌出無量菩薩。
八成道無上，指壽量三菩提
論中引本品三身文義。
九、涅槃無上，指醫子
論云：醫師。
雨譬已述譬及領
經云善說功德，誠如所言等。
方便品已判甚深
本論釋方便品中云：言甚深者，有五甚深：一、義；二、實體；三、內證；四、依止；五、無上。
履
所止切。蓎，胡禮切，又音系。謂屣帶也。

今但正化
若準今但化益，此中四字宜作白字書之。若作注文，則今但化益亦宜注也。
鄭重如前釋
皇天鄭重，頻降命也。
故此自佗，隨用別故，具如玄文
玄文云：前二教所有隨自，一向是隨他意語，別教一向束為隨自他意語，圓教一向是佛自意語。今文以迹門為他，故曰隨用。
前雖有二乘之名
疏云：不復言及二乘。
小在此三
小機多在三善道中。
疏：自應得聞長遠之壽
華嚴八十云：或見釋迦成佛道，已經不可思議劫。
然燈者，拂因疑
布髮掩泥，得記乃迹。
非無近果
三乘各證。
身，豈不然
謂益物處者，常在此土。此土既本土，身亦本身，故知是報也。
展轉相望，有五乘七善
舊云：如地獄有人乘，鬼有天乘，畜有聲聞乘，人有緣覺乘等。今謂地獄乘鈍，鬼中乘利，鬼中乘鈍，乃至天中乘利。
十界交互，以論機應
下下法界有上上機，如地獄界有九界機，鬼中有八，畜中有七，此乃下有上機。若上有下機，謂初發心求於佛果，破戒墮獄，於彼可發成地獄機，餘八準此，此乃上有下機。具如釋籤。
或但論四聖以辨勝負
聲聞負緣覺勝，乃至菩薩負佛勝。
且對佛界勝劣應耳
既是本佛起應，故就佛界論現勝劣之身，未宜四聖以辨也。
現種種身
此文寫誤而又語略，今檢名號品而刊正之。經云：種種身、種種名、種種色相(記中云食)、種種脩短、種種壽量、種種處所、種種諸根、種種生處、種種語業、種種觀察記有、種種形經無經有、種種觀察記無。
豎中亦然
不將他佛望我以論之橫豎也，當知以我三世相望自論豎耳。

佛性有五名
一、佛性，二、首楞嚴，三、般若，四、金剛三昧，五、獅子吼。
如前竪望，只得以佛望往菩薩
前云然燈緣熟，以佛像化之；我緣未熟，但為菩薩。前未拂迹，得作此說。今既聞竟，故得約橫以論佛。佛相望也。
望自身壽即橫
若今自壽如四教佛，乃橫。
迹中四佛壽命
玄文云：三藏佛父母生身八十二盡，身灰智滅，畢竟不生。通教佛誓願之身，化緣訖，亦歸灰斷。此兩佛齊業齊緣。別教登地，百界作佛，得論年紀大小，大即大乘常壽，小即小乘無常之壽。圓教登住，亦復如是，況妙覺乎？
本中大小不同
玄文云：上因妙中以智慧為命，此則非長非短。由非長短之慧命能為長短，此中正明長短壽命。經云：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紀者，是壽命也。大小者，長短也。若經中間處處年紀大小者，乃是約迹而懸指於本也。
今師三釋
文云三德不可思議那忽縱，不可思議那忽橫，乃至那忽一異等，此約理藏釋也。身常智圓，無有優劣，能種種建立，同歸第一義，此約行因釋也。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乃約用釋也。
小乘三德為小
小乘師云：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又云：帶無常故，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又云：先有相好之身，次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
此指開迹文竟者
謂本成已入涅槃者，皆是迹耳。然竟文者三字無疏可牒，似如[利-禾+垂]更詳之。
至果名為師子奮迅
奮迅下似脫兩字，應云師子奮迅，奮迅中第十功德等。或語略。
乘栴檀樓閣
華嚴四十八云：毗盧遮那菩薩，從於兜率天沒，生於人間淨飯王家，乘栴檀樓閣，處摩耶夫人胎，此名入離垢三昧，非眼所見，而能處處示現受生。
貫日之精
瑞應經云：菩薩初乘白象，貫日之精。普耀經云：入夫人胎，如日現水。又云：其人中尊，德超日月，在於胎中，演金色光，蔽於日

月。乘白象者，普耀云：菩薩問天：何以形貌降神母胎？梵天強威白言：梵典所尊，形象第一。何以故？三獸度水，馬兔未知淺深，用譬未達法本。象步盡底，以譬大乘。
七步不同
南行七步，示為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斷生死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為眾生而作導首；乃至下方七步，示滅地獄火。
如佛問均提
類佛五分是同。
大小仍存
逗機別故，存而不混。
五分法身，義同生身
二身本同，何以云義？五分功勳猶如均提，雖云不滅，用火片之，終同無常。生身灰斷。
應存兩釋
舊云然燈佛者，乃他也。在彼名菩薩者，乃自也。今謂自身應他及然燈他，雖分兩他，只自他耳。
說彌陀成我事
以例兩釋。
如一眾會等
集十方如他集一方，若自。
一在衍門，故實
釋論云：今欲說第一義悉檀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
三在三藏故虛
玄文云：三藏菩薩止伏結惑，未有滅證，但約三悉檀耳。又云：多說因緣生生事相，少說第一義諦。此乃藏通對說耳。若以通對別，別未證中，亦但三悉。故玄云：通望但得二耳。
通別二人，三虛一實
別亦三者，在地前也。玄文云：對通雖四，而三別教。如何？答：證道有四，教道應三。
寄事以說
寄本迹以談理。
以句結之，各有所屬
如云：外道非有非無見，二乘非有非無證，菩薩非有非無門。
但成別俗
九界病耳。
迦栴延章

經具五句云：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數演其義，是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空滅義。
一一悉中復有四悉
玄文云：一悉檀通有四悉者，論云：陰、入、界別，是世界；因緣和合故有人，是為人；正世界破邪世界，是對治；聞正世界得入，是第一義。乃至第一義中四悉者，一切實乃至四句，是世界；佛、支佛心中所得法，豈非理善，是為人；一切語論、一切見、一切著皆可破，一切不能通第一義，能通是對治；言語道斷，是第一義。
安得更成複具等耶
若順文消之，安得之言？謂更須非之，則無複具也。若作寫誤消之，恐更字是不字耳。謂圓尚墮有句，安得不成複具等耶？
一一悉中，能所皆足
聖人以此而逗物。
十門解釋
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位，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
以分二悉
玄文問云：為人生善，只應生善，那復斷惡？答：為人者，生善是舊是正，斷惡是傍是新。治中治惡，是舊是正，生善是新是傍。
第一義而通於初
四教皆通於初。若圓教中，或名字五品。
從漸頓來，且寄地位
歷時既多，且寄十地深位以言善，十住尚淺故也。
準行證文
分常者，文云：久脩業所得。對佛者，文云：壽命無量劫。
總有五句
經云：迦栴延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寂滅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
雖結成通
謂寂滅句也。淨名疏云：三藏明無常非無常義。若了諸法非生非滅，橫計生滅，以四句檢，生不可得，即無常義也。又達無麤細之苦，體有即空，不見苦相，名無所起，即苦義。又體此諸法本來空寂，是真空義。又衍門實相本來無有，我與無我本來無二，真我義。疏釋甚廣。
諸句可明
若結句成圓，則諸句例爾。故疏云：亦得是圓釋五義。
以照寂為等覺，寂照為妙覺

彼經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蓋以等覺自行照理名寂，妙覺果滿鑑機名照。寂之與照，附權不即，故屬別也。南岳大師云：照寂順體，寂照順用。亦其例也。但南岳於圓法自論耳。
事理相對
智理惑事。
似同報身
自受用屬智，生。
入中亦然
滅於塵沙之惑，方有入中之智。
用却成滅
舊云法身體者，全指惑也。若唱此體，有斷惑人，即用也。今謂若約當體，得作此說。若三身身相望，報、應屬用。報論滅惑，應論唱滅，乃二用成滅。
疏便謂其即是佛
纔聞誰有煩惱，便癈脩行。
毗鉢舍般
此翻慧。
奢摩他
此翻定。
若到故破，凡夫能破
此文寫誤。涅槃經云：獅子吼言：世尊！如經中說：若毗婆舍那能破煩惱，何故復脩奢摩他耶？佛言：善男子！汝言毗婆舍那破煩惱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有煩惱時則無智慧，云何而言毗婆舍那能破煩惱？善男子！如明時無闇，闇時無明。若有說言明能破闇，無有是處。善男子！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煩惱？如其無者，則無所破。善男子！若言智慧能破煩惱，為到故破？不到故破？若不到破者，凡夫眾生則應能破；若到故破者，初念應破；若初念不破，後亦不破(已上正文)。今須改云：若不到故破，凡夫能破；若到故破，初念應破。則使記文粲然易了。
定慧共別
慧若能破煩惱，何故復脩定？兼定則共非也。
真中二善，已生未生
論第七云：見思本起，名已生惡。觀於即空，令已生不生塵沙無明，名未生惡。觀即假即中，令未生不生一切智，名已生善。此善易生，故言泥洹道易得也。道種智、一切種智，名未生善。此智難生，空智已生，中智未生，當脩三觀。生此二智。
治道長故

始滅欲惡，終至變易。
上對治治未，文無重釋
疏中標世界并對治畢。次如禪下，只釋世界而已。若其對治未惡，而疏中更不復釋，故云無重釋，而有向來治已生之義耳。
淨無垢稱王
優婆塞名也。以無垢之名，位在等覺，知治門不近。
如本劫等見，各計四禪等斷惑不同
本劫本見、末劫末見，具六十二，故云等。斷惑者，名伏為斷，謂著斷常外道也。著斷者，於欲界、色界、空處、識處、不用處、非非想處而起計著，謂歸磨滅也。著常者，計初禪、二、三、四禪，悉計自恣五欲得涅槃。
但對小外，對此仍疎
八到是小外之病，八術是苦空等藥，彼八在小故淺。今此中意，準下文以三達五眼以為八術，今八在大故深。
無明本有，義之如損
舊云：若了脩惡，即性惡如病損。今謂無始無明翳乎法性，如法身損，非謂病損。
所治同故
通二乘，與藏是同，只治一兩。有緣者。
先令斷乳，乃至用
經云：譬如國王，闇鈍少智。有一醫師，性復頑鬙，療治眾病，純用乳藥，亦復不知病起根原。雖知乳藥，復不善解。或有風病、冷病、熱病，一切諸病，悉教服乳。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善療眾病(云云)。是後客醫即語王言：從今已後，不得復服舊醫乳藥。所以者何？是藥毒害，多傷損故。若欲服者，當斬其首。斷乳藥已，終更無有橫死之人(云云)。爾時客醫以種種味和合眾藥，謂辛、苦、酸、甜、酢等，以療眾病，無不得瘥，乃至再令服乳等(云云)。經中合法云：凡夫所計吾我，如大拇指，或如芥子等(此舊醫也)。如來說我，悉不如是，謂諸法無我(斷乳也)。後還為說性不變易，諸法之中真實有我(而令服乳)。疏中釋云：此中舉五味者，即五門禪觀。辛譬不淨，苦譬無我，醎譬無常，甜譬空，酸譬苦(云云)。若今記中云總為六味，苦為酸等者，乃是引如來性品中文。若客醫斷乳，乃南本哀嘆中文耳。其喻有異。釋籤中云：彼破三脩，故但三味。勝、劣相對，故成六味。且略不說淨及不淨。又涅槃玄義釋宗中云：三脩有三，謂邪、劣、勝。邪者，見相似法為常，適意為樂，運為是我。愚惑所覆，追求無厭。劣者，無常醎味，破其執淡；無樂苦味，破其執甜；無我酸味，破其執辣。三界皆無常，諸有悉非

樂，一切空無我。勝者，常、樂、我也。法身常、恒，無有變易，淤諸覺華，歡娛樂具。八自在我，無能遏絕。
八術
經中有二種：一、菩薩品云：譬如良醫，善解八術，為治眾生一切病苦，謂：吐、下、塗身、灌鼻、若熏、若洗、若丸、若散。疏引興皇釋云：初四句譬昔教無常：吐譬苦，下譬無常，塗身譬無我，灌鼻譬不淨。後四句譬今教：常德譬薰，淨德譬洗，樂德譬丸，我德譬散。二、南本哀嘆品中復有八術，疏云：一、治身，二、治眼，三、治服，四、治小兒，五、治瘡，六、治毒，七、治邪，八、知星。內合佛知八正道能治八倒(文文)。今記中八術是哀歎品文也。以由客醫斷乳，正明八術治倒故也。
何不指善、惡心所共為正
數，即所也。何不指善心數與惡心數共為。正因，而只指通大地數耶。
惡復別屬
善數屬人、天，惡數屬四趣，故云別也。若用通大地數，則攝得善、惡兩十。
疏：十、心數
謂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此乃通大地十數也。
人天被開
童子戲沙，散心稱佛，皆成佛道。
二乘非緣
據隔小故。若向云亦緣攝者，據退大邊。
為讓前後
人天善根屬正因者，此讓前也。入初住名了因者，此讓後也。
十信相入
信、念、精進、慧、定、不退、迴向、護法、戒、願，是十一一相入，為百說說出相入意。
修性三因，止觀玄文，俱有此意
謂離合。
九門共成
始色心，終受潤，只共成修性三因耳。
皮膚毛彩
若華嚴行布般若八十科之類。
聞眾恆說
圓經惑耳驚心之談，如淨名芥納須彌，毛吞巨海，佛藏劫火洞然，一唾即滅之類是也。以今經唯說只是三千法性體用耳，若今人暗禪

之恆說，斯亦不足可指也。
法數增減
略如玄文七科諦境等類。
與奪他釋
四時三教，奪之則一切俱權，與之則無非皆實。
大小二：初
昔退還中，自有最初稟大，後以小接，此乃大初也。自有中間最初稟小，此乃小初也。
二、通，三、別
三諦通四教，故通三諦；[戶@句]別、圓，故別。
三周中大擬
法說中云：若以小乘化，此事為不可。譬喻中云：我身手有力，當以机案從舍出之。
置頓從漸
本從乳出酪，今文從佛出九部，故云置頓。
三德之名，尚通外計
塗身。外道計大自在天具足三德，云法身、報身，居自在天。三目臂，即摩醯首羅也，而能化身，隨行大道。
大小六義
前已籤。
未擣未節
華嚴等大乘戒、定、慧法藥，小乘人未能服，服只以三三昧為行耳。
空、假、中三，準此可知
未得妙空如來擣，未證妙假如來節，節未入姓中，如來合。
具一切法
一空一切空，十界皆空，假中亦爾。而以三觀遍修三十七道品，入三脫門，開佛知見。
共別二相
空、無想、願，此共攝漸。空、假、中三，此別攝頓。

分別功德品

疏五法成就
一、不墮三惡道，二、不生邊地，三、諸根完具，四、不生女身，五、常識宿命。初僧祇時也。
疏文略，故從八生乃至四生
不語七六五，故。

疏隨分生
本論云：隨力隨分，八生乃至一生。論云隨分者，意云：無明多分，隨分而斷。
初文具如今文
初謂一證門也。今文謂入初地證智等。
證分八九
唯識宗中，但八識而已。攝論師取第八識染淨二義，又立第九真淨一識。七、八、九識者，謂末那、阿賴耶、菴摩羅。
一十六字
唐三藏譯婆沙論，至說非非想處定，遂為寶法師所難。既不能通，乃於論中加一十六字，以為遮難之辭。此乃添譯之過也。
仍須正云九品別感
方彰別接。
上根七地
若通教三乘，三、四為上，五、六為中，七、八為下。今言上者，或文誤，或別有意。
餘二意可見
但破損生義也。若增道及後八世發心，不俟更破。
天親以發心為無生忍
非指八世界發心人也。以論中將無生忍是證門，發心為信門，證深信淺故。
疏：十、梵行品文
彼經第十七云：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經中於此十內一一推撿何者是梵行耶？乃至結云：能如是觀，初發心時即得菩提，成就慧身，不由他悟。等。
以十信，功齊極位，復成太過
未見古人功齊之文。今恐十梵行者，信信皆修。若竪對十信，乃成身行在初信，戒行在第十信，非矣。或恐再出前義，有將十梵行判住行向地，此成大過。然住行向地非極，更詳。
初地見道
若初地見道，二地名修道，妙覺名無覺道。此是別，非圓。
疏：得聞、持陀羅尼，入十行
華嚴？十行品云：假使有不可說無數眾生共會一處，其會廣大，充滿不可說世界。菩薩於彼眾中而坐，是中眾生一一有不可說阿僧祇口，一一口能出百千億那由他音，同時發聲，各別言詞，各別所問。菩薩於一念中悉能領受，皆為訓對，令除疑惑。如一會中，於不可說眾會之中亦悉如是。此聞持也。
得樂說辯才，入十迴向

彼迴向品云：菩薩得決定辯才無盡藏，演說一切佛平等法，令諸眾生悉解了故。
得無量旋陀羅尼入初地
若寄別義，是旋假入中，能持善不失，故名觀喜。彼十地品云：菩薩住此地，念諸佛故生歡喜，念諸佛法故生歡喜，念諸菩薩故生歡喜，念菩薩行、念諸波羅蜜、念諸菩薩地殊勝。乃至云：斷一切惡趣故生歡喜。菩薩得歡喜地已，五種怖畏悉得遠離。
得清淨入三地
彼經云：菩薩住發光地，觀一切法不生不滅，於無量億那由他劫不積集故，邪貪、邪嗔、邪癡悉得斷除，所有善根轉更明淨。譬如真金善巧鍊治，種量不滅，轉更明淨。
無生已去
約惑以論多番。
不可即云四十二念
既云無量念，且無四十二念，以至妙覺。
據位必八
略無七六五之言。且寄八生後位言之。
亦名法忍
非獨此中再釋，而諸句皆再釋，云是第一義諦，亦名第一義空，亦名首楞嚴三昧，又云是虛空三昧，亦名廣大三昧，亦名智印三昧乃至陀羅尼，亦名無礙智師子吼，亦名金剛三昧平等三昧，亦名大慈大悲。
發菩提心及二乘心
經云：無量恒河沙等眾生發菩提心，無量恒河沙等眾生發緣覺心，恒河沙等眾生發聲聞心。
故云次第及番番等，別立品目
只次第及番番以為品目，非經題目。
疏得真似兩益
無生忍至一生真益也，其餘似益。
疏：雖戒能化
藥王品疏云：今品明化他之師。經云：宿王華！汝於我滅後，廣宣流布等。
疏：未若戒所化
經云：汝莫輕彼國等。
而尚度之。已如前說
文殊於海而出。記云：菩薩入海，豈須曰之？又云：或西天梵本有入海時。
記，後猶屬正

法身記後，更有餘長行文及偈頌，猶屬正宗。
攝五成四
此品記末云：第五品與第四信齊，初二品當初信解，第三品當第二信。
文判四信得為十信
此品疏末云：四信與五品是同開，五品對十信，則四信為十。
唱楞嚴名，魔尚被縛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時，魔欲為惱，自見被縛。
過減不同
實成已久，數過微塵，此過也。近成壽短，此乃減也。又玄文中謂初住得延促劫智，或說現本壽長，或現迹壽短，亦過減也。
窮理不二
本迹。
始終一擦
心佛。
止作二持
律云：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作持者，惡既已離，事須修善，必以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持也。
眾法少違
四人已上行羯磨法名眾，今且念念修觀，若與眾同行羯磨等事故，未暇為之。
眾別兩行
羯磨之法，眾別不同。若四人已上至百千人，行單白、白二、白四等法者，名眾法也，其法有一百三十四番羯磨是也。若二人對首及心念之法，是別法也，其法有五十番羯磨是也。兩行共有一百八十四番。
五篇
一、波羅夷，僧祇翻極惡；二、僧伽婆尸沙，善見翻眾初殘；三、波逸提，翻墮；四、提舍尼，翻向被悔；五、突吉羅，翻惡。作。
七篇
一、波羅夷，二、眾初殘，三、偷蘭遮，四、波逸提，五、提舍尼，六、惡作，七、惡說。
仍曉開遮輕重緣體
此下是將聲聞、菩薩兩戒對辯。言開、遮等者，略依菩薩戒，疏出其三。且如殺戒者，疏云：菩薩七眾同犯，與聲聞五眾大同、小異。同者，同不許殺。異者，略有三事：一、開、遮異，二、色、

心異，三、輕、重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許。色、心異者，大士制心，聲聞制色。輕、重異者，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又盜戒者，開、遮如前，見機得、不得等。或復見機而盜，必無盜心；大士為物，種種運為皆得。聲聞自度，心依規矩；大士不畏罪，但令有益，即便為之。下諸戒條太略，例此。

制緣漸頓

聲聞因事制戒名漸，菩薩不爾名頓。

捨義有無

菩薩戒二緣捨。疏云：若捨菩提願及增上煩惱，犯十重則癈。今言無者，乃小義耳。聲聞戒捨義有五。毗曇云：一、增邪見，二、法滅盡，三、命根斷，四、犯重禁，五、罷道。若雜心毗曇云：但是穢戒，除法滅盡，及犯重禁，並言不捨。二根生時，不入僧數，又非尼攝。餘部不言失。

坐次分流

菩薩戒七眾同受，無擇道俗，皆應先受戒者在先坐，後受戒者在後坐。若先大後小，大依大坐，小依小坐。若先小後大，聞小夏而成大夏，依大先後。若聲聞戒五眾同受，則有異菩薩坐次也。如百夏比丘尼，禮初夏比丘足。

懺法天隔

聲聞懺法，則有羯磨及出罪、對首、責心之異。菩薩懺法，但有要見好相及對首耳。又若犯四夷，許懺遮罪，而性罪不滅。若犯十夷，懺得好相，還同菩薩清淨戒體。

七眾同不

菩薩七眾同聲聞，二眾不。

大小共別

大乘戒者，先以小撿，助成大儀。如首楞嚴經云：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持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此所謂共也。小乘戒者，但專四分，此所謂別也。

而昧存亡

緣謂罪性一切俱空，何戒可持？何罪可犯？而不知住持三寶，須依律儀及涅槃終制，有戒則存，無戒則亡。

鳥、鼠、人也

佛藏經云：佛告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非空為鳥，而實無有鳥鼠之用。其身臭穢，但樂暗暝。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即不入布薩自恣，亦復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

隨喜品

既校量滅後五品之初
初者，謂五品中之隨喜品人也。若據輔行，則隨喜又通非入品隨喜人。此五十人隨喜之心，亦何必五品之初隨喜位耶？
及隨喜後位
五品入十信。
好堅
大論第十：問：諸佛功德無能勝者，一切天地誰可為尊？梵王答云：佛為無上，無過佛者。譬如一樹，名曰好堅，在地百年，枝葉具足；一日出生，枝葉悉具等。
疏：比是格劣
經中四百萬億財、法兩施，正是比況格量。第五十、人之劣。
疏：大七、小七
大四十九。小十四。
式叉
梵音式叉摩尼，此翻學法女。律云：沙彌尼年十八歲時，即受五戒。受五戒已，更用六法調心。六法者，殺、淫、妄、華纓、油塗。如是滿二年已，先受本法，次於大僧處稟具五百大戒。
如七世等
儒論七廟，釋談七佛。
破古師中
古人作五十位解，傷文失理。當知五十只趣舉凡耳。
但染香處不須此相
濕化兩報，多是染香為因，不須此中廣辨四生因果之相。
經若有形
十二類生，攝六趣盡。今文從卵生至非無想，只舉十類，略不言若非有形、若非無形二類也。然疏記不解者，以近事故。今恐晚覺輩亦有不識者，銷經事昧，今引孤山楞嚴經疏箋之。言有形者，疏云：事日月水火，愛此光明，妄心執著，名為色想，日月星辰之類是也。
若無形
厭棄色想，思無邊空，色盡心空，沉昧幽隱，即無色外道之類。
若有想
外道凡夫，祈神禱祀，存立形影，終身奉事，經中謂鬼神精靈之類。
若無想
外道計無情有命，金石堅固，或習定灰，凝思專枯，橋化物成，身若黃頭。外道恐身死，往問自在天，天令往頻陀山取餘甘子食之。延壽食已，乃於林中化為石，囑其徒曰：吾沒後，有人難者，當書

石上。後陳那書難詞於石上，石不能答，遂吼碎。又如晉書：張華時，燕昭王墓有孤，謂華表曰：我聞張司空多學，欲往手之，以為如何？對曰：我聞張司空者，博物君子也，非但損子，亦乃禍吾。狐不聽，奉刺投華，華與論天下人物，多為所折。天欲雨，辭去，華固留之，謂左右曰：我聞巢居知風，穴居知雨，不是狐狸，即是老鼠。乃密令人斫華表，然而照之，遂為狐狸而走。此並木石精恠，非究竟無情。

非有想非無想

此二類前第二卷已籤。

初住校量

帝釋問法慧菩薩云：初住成就幾功德？經中校量云：供養十方阿僧祇眾生樂具，經於千劫後令證支佛，百千億分不及其一。前第二記已，箋。

經褰縮

上去乾切，舉也。下所六切，短也。

胗

章忍切。脣上瘡也。又說文云：脣瘍也。

咼。

若牌切。口戾也。謂斜戾。

窊

鳥瓜切。凹。說文云。污衺也。記中作窳。蓋寫誤。窳音愈。非也。

大師有時依普賢觀

如玄文云：普賢觀五品在六根內，明意稍難見，而釋籤不解，令疏中每一品開為二，以難十信。

法師功德品

弟子通初後

前疏自軌五法，通稱弟子。

誦說名通

五師有誦說，五品中有讀誦及解說。

見聞十界而為外化

疏：以普現色身而為外化，例今使十界機見菩薩像，聞菩薩法為外化。

餘三準知

十界群機聞菩薩功德之香，嘗菩薩甘露之味，覩菩薩智慧之光，斯亦為外。

色等亦然
向說六根，根根十界，而為外化；若說六塵，亦塵塵十界，普熏眾生，發菩提心。
疏：讀誦既爾
不言受持而言讀誦者，取化他二三中之一耳。故云四種亦然，則受持者亦爾。此取五師果入六根中，方具內外莊嚴。
三品分之
上中下四百，合為千二百。
況三品人
三品共千二百，無文可憑，故云恨不依文。
有師以光宅數為二品
三品名同，其數亦異，共為千二百，此更無準。又有辨中邊論說三品數，不欲引之。
二二分對
古人分六根為三，下八百、中一千、上千二百。若二二分對者，眼耳一對為下但八百，鼻舌一對為中但一千，身意為上具千二百，況經中耳舌各千二百功德，身但八百，則知分對乖理違文也。
不假至者
若苦澁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餘三根更不假至而變。
色二、二十
俱舍云：色或二，或二十。且二十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斜、正、雲、煙、塵、霧、影、光、明、暗。疏釋：形平曰正，不平名斜，日焰名光，星珠電等名明，餘亦可見。言二者，二十種亦不出於形色。顯色。
聲八種
前持品中，已箋。
人天等因
人修戒善，所感五塵則麤；天修禪定，所感五塵則細。
更應多並
一常、一無常，一思識、一不思議。
此中三業即是六根
只約安樂行以明十善，則已攝六根清淨人也。疏中云：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而別明三業。此成繁芿。
疏：六根互用
良由性即，是故根融。有人云：楞嚴經中，如來自約根塵流變三疊，以明眼根八百功德、耳根千二百功德等，文理分明，與今經中配根數等。而大師却約界如明其數目，似非佛意。孰故信乎？嗚呼！斯言之玷，不可磨也。蓋亦不本兩經之意，故妄有彈射也。孤

山楞嚴疏云：此明發覺初心，令知顛倒處所，居示凡夫六根優劣之用。意在阿難擇於耳根，以為修證之地。彼明依經修行，以發相似之解。而六根清淨，互用無方。(已上正上)學本宗者，見孤山之言，亦可息疑謗也。

疏：若言八百，顯其能縮

有人問云：若盈縮自在，可云眼根千二百，耳根八百否？今為答之。若了六自在王互用互徧，則盈縮隨時，子何不可？又問：今何不云眼千二百等耶？答：設經中云眼千二百，汝又復問何故眼根不八百邪？斯乃戲論耳。但信如來金口盈縮之言，凡夫妄情，不應臆度。

應云第二

十信之名，玄文與仁王經中少異。今引玄文十名，以仁王注之，令知同異。一信(同)，二念(精進)，三精進(念)，四慧，五定(並同)，六不退(施)，七回向(戒)，八護法(同)，九戒(願)，十願(回向)。

六根各十

五眼之外又有智眼，見諸法故；光明眼，見佛光明故；出生死眼，見涅槃故；無礙眼，所見無礙故；一切智眼，普見法界故。此華嚴經前已籤。

但離合異

法眼開出，智眼、慧眼開出，出生死眼，餘者並佛眼開出。

而復斥小

小他心通，所通不遠。若斥之者，如云不觀人根，不應說法，雖得宿命，所知不遠等。

未論修發真天眼等

在凡修於事禪，入聖發真天眼也。言等者，真天鼻、舌等也，皆聖真發也。有人問：頗有相似位人不得六根清淨否？答：因中不修事禪，果上容有不如今經者也。若今法師功德，縱因中不修事禪，而相似位中六根必清淨哉！以由在五品時，圓觀十界即空、假、中，故至似位，依理而見十界色像，依理而聞十界音聲。此乃弘經之功，非由事禪也。故今記云未論修，是也。

疏：禪有八觸

止觀云：從未到定後，或經一日、一月、一歲，而定心不散，即發八觸身。八觸者，謂動、庠、輕、重、冷、暖、澁、滑。

經若說俗間經書等

實相入諸法故，諸法是實相。思益經云：諸有言說，一切皆是如語，無異無別。何以故？諸有言說，一切皆是如來言說。如皷蠡等眾緣和合而有音聲，是諸音聲無所分別。以諸賢聖善知一切眾因緣

故，於諸言說悉皆平等。(已上正文)彼方等經說從其體，今六根位說從其用。
以通前五皆不二故
眼見耳聞，皆可四月至於一歲，以表諦緣。又一月表菩薩乘。若宣說之，以三乘法順開權意，皆是性海。

常不輕菩薩品

前正引昔
正應作證，疏云：引人為證。
言一乘者，通於一部
一乘者，正因佛性也，豈專此品耶？
報陰現轉
六根淨。
以生後見
記主大義，在嘉祥後，故云也。亦可嘉祥後稟天台，斯為正見。
餘經所表，權實尚隔
如芥子納須彌，表菩薩住不思議解脫。經中斥云：龍象蹴踏，非驢所堪。又云：此座高廣，吾不能升。皆權實異表。
此品兼表本迹
疏中以不輕禮拜。遠近表之。
若令一人著論
只天親一人以著二論，何故一說有佛性，一說無佛性？故知下，釋出。
對法小義
梵語阿毗達磨，此云對法。俱舍云：敬禮如是如理師，對法藏論我當說。舊疏云：一切法中真實法，涅槃為相，故稱達磨。此智對諸法，於法現前故也。又疏云：對謂對向、對觀。以因對果，即對向也；以心觀四諦，即對觀也。
自悲敗種
迦葉言：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等。
若唯識說正
唯識論亦是天親所造，所以言三無二有者，蓋順方等斥奪之意。
亦以四一而對四悉
人、一世界教、一為人行、一對治理、一第一義。
威熱無比
根淨與值佛。

化，佛親說詮虛空身
化即應佛也。虛空身者，而與下句空身不類。或恐指修安安樂行者，觀一切法猶如虛空。或恐身字是法字耳。學者詳之。
此乃虛空身說，詮於化事
虛空身者，經云：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所說等化事者，後更增壽命，為四眾說法，復化千萬億眾。
或抑或覆
抑二乘覆圓寶？
廣略準知
二十千萬偈與二十四字耳。
禮知法者
如來性品，迦葉白佛：若有長宿護持禁戒，從年少邊咨受，未聞當禮敬否？出家人從在家人咨受，未聞復當禮否？然出家人不應禮敬在家人也。佛乃答云：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
淨名中，比丘禮俗
富樓那為諸新學說法，淨名訶已，即自入三昧，令諸比丘自識宿命。時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
即生隨從，尚猶墮苦
先曾輕賤，後方隨從，先賤而墮。
廣對一切
一切三法。
疏龍繩
採龍鬚草為繩，縛身上，以水洒之，即入骨。

如來神力品

即從及諸已下文是
寫倒一字，應云即及。從諸已下。
理滿釋權疑，唱滅釋近疑
如云自住其中，即果理滿也，七方便權悉未滿故，此釋權疑也。如云如來非實滅度，以方便力唱言滅度，此釋近疑也。只一涅槃，雙釋二疑。
不復別判
甚深之事，二門之宗，皆因果也，不復別判本迹二宗之殊。
今借證理
今經中於此之言，蓋指實理。

囑累品

不越先規
秀公亦依什本安品次第。不妄有踰越也。故第二教中云。此亦是一見。
正本既其居先
正無添品。
龜茲
音丘。慈。
即而書之
梵音正者，或多含者，即書之。
論，在後魏時譯
後魏姓拓跋，都雲中，去晉凡二百年來。論是勒那摩提三藏譯。
人天來時
但云三被移去。
妙音被誡至久已還國者
他人疊正義也。義雖正，他尚不肯，遂執云土淨為集分身。若分身在勸發品後方散，當知爾前土尚猶淨。若妙音被誡者，還依舊誡耳。謂戒分身未集已前之穢土也。
上能見下
心若淨於淨，見穢無咎。
何有靈山
妙音來時。若是淨土。文殊海出。乃亦淨土也。豈是靈山之誡耶。蓋誡本穢。
若受多分
觀音分寶，不奉一分上分身者，蓋分身即釋迦也。
仰止
止，語辭也。詩云：高山仰止。
以婆沙菩薩掩其眼
謂法華只開二乘，若菩薩人已是大乘，而不知婆沙四階是小菩薩，必須用開，此所謂掩眼無見。
三界八獄為大科
三界與八寒八熱，各作科段，廣辨苦樂相狀，反使今經成俱舍、婆沙等論。
以一乘四德為小義
敗種聲聞，莫非四德。生方便者，亦會一乘。若謬謂定性永不作佛，則便無開會之處。
表現表當
解瓔絡即事因，法施即理因。疏云：分二分者，表事理二因。奉佛者，將二因以趣二果也。

嘲調
調，去聲，謂弄也。亦平聲，謂調戲也。
不應立送分身
唱散之後。經無復坐之文。知囑累在後。
若言經文次第
地計囑累在經末者，謂生起次第當如是也，故今難之以為非汝。言次第者至如不輕品內明行少功多，其功既多便合勸持，如云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等，而何故又以神力間之耶？
而嫌妙經違論
論云修行力有五，乃至去，如後品，即囑累在後也。若安中間，乃違論文。
即是回梵文，大梵字不盡
彼經云：大梵自在天子。況自在天子是欲界主，豈名大梵？即名以大梵二字冠於自在天子之首者，乃是譯時回轉大梵字，不盡其理。
悉以能契之行為權
如疏云：其智慧門，即是嘆權智也。蓋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從門入到道中，為中為實，道前為權。
法慳
恪於法施。

藥王菩薩本事品

佛有誠誡
如云：勒修苦行，非涅槃因。又云：若人斷陰，不如斷心。
勝熱，息善賊之疑
華嚴經：有婆羅門名為勝熱，求一切智，從刀山上自投火聚。善財疑念：是邪法耶？善財言：能入此者，是菩薩行等。善財悔過，投入火聚，遂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等。
尼乾生嚴熾之解
尼犍經云：有王名嚴熾，有大薩遮來入其國，先為王說治國之法，次為王說佛身相好及種性等，乃令王觀如來身云：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依陰界入觀如來身。何以故？此身即是如來藏故。一切煩惱諸垢藏中，佛性滿足。
燒身得蘭
梵語偷蘭遮。善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體是鄙穢。又翻為大罪，亦言麤惡，是重罪方便故也。準目連問罪報經，有犯蘭罪者，如兜率天壽四千歲，於人間歲數當五十六億六十千歲，墮地獄中。問：燒身者，本得殺罪，何故得蘭？答：四分云：倩他人殺

己，應得殺罪耶？然自己命斷，無殺可犯，以燒身是殺方便故，故蘭耳。
開小乘遮不
須開。
遮菩薩開不
不遮。
兩眾如何
布薩坐次，一切各別。
二體同異
小乘戒體，同號無盡。
大秉於小，取益何從
涅槃終判，太水並弘。菩薩之心，從大取益。
小誦於大，招損誰測
但受聲聞戒而輒誦菩薩戒者，例如沙彌先誦四分，至受戒時，則無作不發，名為邊人。小誦於大，亦復如是，至受菩薩戒時，則大乘戒體不復發矣，名為招損。故戒疏云：凡未受菩薩戒者，皆名惡人。若預為說，後受不得。又曠師疏中有大乘布薩儀式，其間有遣眾慈云：未受菩薩戒者，出四分與遣眾同。
淨穢並陳
藥王愛道。
令物會三
若在穢土，必先施三而然後會也。彼是淨土，云何施會耶？然淨土多種。
疏說本事
只一行半偈而已。有經更添兩句，云供養諸如來者，後人擅加。笈多所譯，亦但六句；法護所譯七言偈，亦但四句。
疏支佛至無功用
不段聞教。故。
餘經要，因功用者
但疊四果，但取下方釋無作。四諦。
有五百，具如前
第一，記。
不老是樂
玄文云：達老死實相。寶性論云：恒即不老，不變即不死。

妙音菩薩品

奉鉢對治

八萬四千惑業是所治故。
下從利他
經中百千萬億眾生，受苦稱名，菩薩悉救。
同在一名之內
內蘊不輕之解，外禮不輕之眾，口宣不輕之教。
五品皆同，定無優劣
自行化他，悉無有異。
以人對法
觀世音從人，普門從法，餘四品亦其人、法，當說出其義。
疏：化他門中第二意
前科云：藥王下五品，是化他流通。藥王品，勗法師流通；妙音、觀音兩品，是勗子弟流通。
並是法華異名
三千體寂，豎超一切，無相而相，名妙幢相；性淨無染，具於常、樂，名為淨德；中理徧攝，照明自在，名宿王戲；理定離計，名無緣；種智可信，名智印；十界語言，皆名佛言，名解一切眾生語言；不捨真寂，圓滿六度，名集功德；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名神通遊戲；即定之慧，能破惑闇，名慧炬；性具萬德，名莊嚴王；性淨照明，名淨光明；一念淨心，具足權、實功德，名淨藏；即邊之定，有異偏小，名不共；圓光偏滿，空不住空，名日旋。餘諸三昧，義亦可了，不復解釋。
疏：問訊傳旨
經中無不孝父母，有人用上一無字，總貫下四句意云：無不善心不？無不攝五情不？雪上讀經義云：除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外，皆讀為否乃成。問：善心不攝五情不？
經或現梵王身
梵釋名體銷經時，不可不識，今亦略箋。梵王者，菩薩修白色三昧，不取不捨。不取故，不隨禪受生；不捨故，應為梵王說出。欲論以權引實。
帝釋身
修難伏三昧，不取不捨，說種種勝論。
自在天身
欲界頂即魔王也，修赤色三昧。
大自在天身
色界頂即摩醯首羅，騎白牛八臂三目。
小王
或云：天王為大，人王為小，輪王為大；粟散大，附庸為小。
準下釋中

普賢品中旋陀羅尼等三。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具足三釋
因緣中須具四悉：通、別、異。世界與拔等為人，智能斷惑對治，觀冥於境，是法身等第一義。此通、別義悉在於圓，約教也。本迹如文。
疏：人有多種，法有多種
人法各有四教不同。
羅漢尚能回福為壽
邊際定力，回福為壽。至彌勒下，生回福為智，即便入滅。
疏：一、觀也
也應作意。
疏：若就於行
謂若依境起觀，應名為世音觀。
疏道前名方便等
道前、道後，義亦多種。今文以二乘歷別，名道前；入王三昧，名道後。
疏相似神通，如上說
法師功德品。
疏，修行中攝
疏：例如佛未值定光佛等文。
疏：如入法門中說
疏若入王三昧、一切三昧等文。
疏修羅琴
用師子筋為絃，則不拊而韻。
初略如釋籤中
似多一初字。籤引博物誌云：伏羲造八卦，神農造五穀，貨狄造舟，維文造臼杵，蚩尤造兵，乃至嵇仲造車，伯益造井，蒙恬造筆。
是名供養普
今疏先結他化也，次結自行。玄文中先結自行，次結化他義，亦無任。
此土識過而肉袒
史記張祿元是范雎，魏人也。初仕魏，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以雎為賢，私賞金壁。賈嫉之，纔於魏云。范雎以魏密事告齊，魏大怒，拉脇折齒棄廁中。雎求圊者出之，遂易姓名曰張祿，隨秦使見

昭王。王悅之，拜為客卿，稍遷左丞相。後須賈為秦使，睢微服而出。賈見大驚，知是秦相，乃脫冠肉袒入謝罪。
疏大品，空無盡
經中歷一切因果凡聖依正，以明空義。
大集八十無盡門
經云：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一切諸法不可盡，初發菩提心已不可盡。譬如虛空不可窮盡，為一切智發菩提心，豈可盡乎？諸佛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十力、無畏等無盡，因如是等發菩提心，故不可盡。乃至六波羅蜜無盡等。
正在和合，皆無自性
為因智，故境；不因智，故境；亦因智，亦不因智，故境；非因智，非不因境，故境。此權境無性。又因境，故智；不因境，故智；亦因境，亦不因境，故智；非因境，非不因境，故智。此權智無性。然後以無性之智冥無性之境，境、智和合，能顯中道。
疏：善、惡合為機
單善單惡，不得為機。玄文云：始自地獄，終至等覺，皆以善惡相帶為機。
經：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
疏云：聞有四義，若能通達四種聞義，即聞慧；心無所依，無住，無著，即思慧；一心稱名，即修慧。
有人以觀世音三字著下句上
觀世音即時觀其音聲。
興皇著上句末
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
下句上又足觀世音三字
連上句讀者，則云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觀世即時觀等。
疏：果報火，地獄已上，初禪已還
疏云：阿鼻隔子八萬四千，內外洞徹，上下交炎，餓鬼支節煙起，畜生燠爇陽炭，修羅亦有火難，人中焚燒。現見若至劫燒，須彌洞然。初禪已下，無免火災。
惡業火
隨有改惡修善之處，若五戒十善，多為惡業所難。經云：燒諸善根，無過瞋恚。術婆伽為欲火所燒。金光明云：憂愁盛火，今來燒我。能破善業，皆名為火。
煩惱火
行人修道之時，並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方便未成，火難恒逼。
如禮諸佛，教說功異

如救燄口經：施鬼神食時，令稱四佛名。稱多寶佛名者，令鬼神轉煩惱障及業障。稱妙色身、廣博身、離怖畏如來名者，令鬼神俱除。報障。
經：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
如何須六十二等耶？首楞嚴經云：此三千大千世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
疏格六十二億徧菩薩等一圓菩薩
別行疏中釋之或異，彼云：田有高下薄瘠所致，如供百初果，不如一二果，乃至無學。此亦非嘆德之意，乃是以下比高，法應優劣耳。今明一多性不可得，無有二相，二則非一，多則非多，同入實際，正等無異。一中解無量，故說六十二億；無量中解一，故說觀音。是為正等。
心境俱劣等
疏云：心有濃淡，皆是前人心力所致，何關觀音？(正文)準一多相即，乃是正義也。
加難解難知
經云：難解難入。疏云：十住始解，十地為入。論中此前更加三句，謂難見、難覺、難知。記云：此難解方便，可對聞、思、修。解字誤，應云難見。
乃增三句
謂建大法幢，然大法炬，不斷大法皷。
說三乘者謬矣
首楞嚴經，孤山判在法華部類。而經中觀音菩薩說三乘法，如云：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現獨覺身而為說法。若諸有學，斷十二緣，我現緣覺身而為說法。若諸有學，得四諦空，我現聲聞身而為說法。讀者須和融之，令無相違。
經解頸真珠瓔珞
疏云：頸者，表中道一實之理，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解者，表菩薩修常捨行，故一切願行功德，乃至佛智、菩提、涅槃，亦不住，亦不著。
受此法施
疏云：正以財通於法，名財即法。財即因緣生，法即空、假、中。三諦一心，一切具足，於法平等，於財亦等，名法施。
呪詛諸毒藥，還著於本
譬喻經中有清信士，梵志從其乞飲，不暇與之，遂起尸，使鬼往殺之。時山中有羅漢，教令歸奉三寶，於是至曉，鬼不得便，鬼乃悉反害梵志，羅漢蔽之，令鬼不見，清信士悟道，梵志得活。等。
真觀清淨觀

別行記中云：五觀字皆去聲呼。真觀，空也；清淨觀，假也，令地淨故；智慧觀，中也，雙遮雙照，平等大慧故；慈悲觀者，以無緣慈觀察眾生。又慈悲之法，必用三觀。霅上音五觀字皆平聲。

常願常瞻仰

上一常字，據玄寂僧錄音訓云：據藏經中及諸處古本，皆是當字耳。類如云：當願眾生，應當發願，應當繫念，當離放逸。

悲體戒雷震

記云：悲體下，一行，誦口業。初二句，頌二輪化本。說雖在口，必假身意，為授法本。為法現形，本期救苦，故說法身，名為悲體。此身先用戒德警人，如天震雷，物無不肅。慈意普覆，名曰大雲。二輪既施，然可授法。

妙音、觀世音等

記云：五音字皆眾生稱唱之音，菩薩妙智觀故，成三諦境。雙遮空有即妙音，雙照空有即世音，此二字中智境也。梵音是慈悲喜捨四觀，照之即俗諦，照機不差名海潮音，此二音字假智境也。畢竟空智出九界情，照眾生音起二世相，名勝世間音，此一音字空智境也。

或品似大，益有大小

如淨佛國品，五百長者得無生忍，此益大也；求聲聞乘三萬二千人，智有為法皆悉無常，得法眼淨，此益小也。

或品似小，益有大小

如弟子品目連章中云：法住實除，諸邊不動故；法無動搖，不依六鹿故。說是法時，時八百居士發菩提心。此益大也。須菩提章中云：不著文字，文字性離，是則解脫。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疏云：是悟通教即空之理，得入見道真中分之。通亦名小。

或兼大小，益亦大小

如金光明懺悔品，通三乘懺悔，三乘該四教，三障滅時，各自得益。又最勝王經云：若欲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亦應懺悔，滅除業障。欲求三明、六通、聲聞、獨覺、自在菩薩，至究竟地，求一切智等，亦應懺悔，滅除業障。此品大小，具四教義足。

皆以向來三義銷之

類密不定。

陀羅尼品

敦之以呪術

謂以呪通之，令淺識者恭謹受持。

幽顯挾贊
挾，護；贊，助也。幽謂鬼神，顯為菩薩。
矯，俗
巫覡多詐。
疏那達居士
未檢。
大明呪等
呪謂呪願，有二種，謂顯密也。顯露者，大明等三是也。秘密者，今之存梵音者是也。大論有問釋提桓因：何以般若為無上明呪？答：諸外道聖人有種種呪術利益人民，誦是呪者得大名聲入民歸伏，貴是呪故名般若以之為呪。帝釋白佛：是般若呪常與眾生道德樂故，餘諸呪術能增長惡，般若神呪能滅諸佛涅槃諸著，何呪貪等？是故名為大明呪。無上呪者，大或有上，故次名無上。無等等者，等此無等名無等等，皆破無明故並云明。又諸佛於一切眾生中無等，故般若名無等。又無等等者，妙覺位也。無能等此無等之位，故名無等等。已上並大論文。
總用等
輔行云：遮惡為遮持，持善為總持。用此明呪，遮惡持善，聞者歡喜。是世界餘三，次第以對三，悉。
別對三教
大明破三藏小外之不明，無上破別地前之有上，無等等破圓金剛前心之有等。若大論言破無明者，三惑皆通稱之。
禳災增益攝召
禳災如熾盛光，增益如功德天，呪滿所求，攝召如灌頂呪。又責鬼神。
並名真言
托神呪以觀真心，如誦大悲呪。欲求智慧者，經云：當於寶鏡乎以觀心鏡，鏡明性十界，像生修十界，故名真。
及以明等
明真言、無上明、無等等明、言。
種子
有佛頂陀羅尼，名佛頂種子。誦之者，是了因佛之種子故。
疏：先陀婆
涅槃經有四物，謂鹽、水、器、馬，通名先陀婆。
經羶帝
有人呼于為千，非矣。准禪秘要經作釋看切，周本作書安切。
疏俱有此鬼
人用起尸鬼，夜叉用起尸鬼。

未損大儀
或是義。

妙莊嚴王品

疏紛愀
愀親小切，容色變也。非矣應作湫，子了切，隘也。
喀喀
音客。謂失於一飡。
門閭
力居切閭侶：周禮：五家為比，使之以相比保；五比為閭，使之以鄰侶相愛。
甘苦無喜慍
慍，於運切，怒也。僕奉主優客之則甘而有喜，過勞之則苦而無慍。
嗡赫
嗡，許及切。此乃內息耳，應作翕，謂盛也。
不貲
音茲。貨財。用之無盡曰貲。
籠樊
樊謂藩籬也。詩云：青蠅于樊。取飛舞不能出之義也。
以勗受法弟子
所將之眾。
今佛前光照相菩薩是妙音
今佛前者，妙音品也。此菩薩事訖已歸本國，今懸指之耳。言光照者，或釋尊光照其身，或菩薩光明遍照。言莊嚴相者，經云百千功德莊嚴其身等。
且從後記
燒身在前，獻呪在後。
雙觀師弟
此謂妙音也。誡云汝莫輕，彼國及所將謂雙。
華德復為妙音所將
為字去聲呼。
有稱歸心
國名。
疏四弘
應作等。
亦不的對

不將慈、悲、喜、捨對願、智、神通、方便四波羅蜜。
疏餘經為正道
大論云：三十七道品是菩提。大品云：欲以一切種智修四念處者，念處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念處是趣不過。
行行為助道
九想、十想、不淨觀等。
可具釋之
右脇出水，左脇出火，左脇出水，右脇出火，并身上下出水火為四，共為八。履地如水，履水如地，又空沒現地，地沒現空，及空中行住坐臥，已上十六，第十七現大身滿虛空中，第十八大復小現。
攝一切法歸一實相如前
指方便品。諸法實相，界如因果，

普賢菩薩勸發品

疏所逕歷處
逕應作經，經云所經諸國。
釋衣等三，皆通兩句
法歸，如疏云：慈悲覆物，惠利歸己，名之為室。遮彼惡障，以醜名之為衣。餘二例此。
而為四釋
約位、約智、約門，觀心。
而迷其本
斥無啟心投想之人。
如魯人耳
家語，有問魯人曰：仲尼何人也？對曰：東家丘，我知之矣。
疏歡喜如前說
或歡喜地，或歡喜住。
經正定聚
聚有三，謂邪定、不定、正定。邪定，則博地；不定，則住前；正定，則十住本業。瓔珞經：十信菩薩如空中毛。此名不定聚。據地，正定在十住，明矣。然正定位寬，疏謂十地。若俱舍中，諸聖人名正定，造五逆名邪定，自餘凡夫名不定。定、聚名同，大、小位別。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四

法華隨經音切(凡為字平去二聲，慈恩別有章門，今於平聲人多去呼者音之，其聞易解并去聲者，此則存略)

赤城娑門　有巖　錄

序品

阿若
(上平聲，下惹音。)
揵
(巨焉切。)
阿菟
(上遏音，下乃候切。)
馱
(唐賀切。)
離婆
(下離音。)
絺
(丑夷切。)
難陁
(句。)
孫陁羅難陁
(句。)
常為
(平聲。)
普聞
(文問二音。)
尸棄大梵
(句。)
乾闥
(上虔音下他達切。)
樂乾
(上岳音。)
稚
(直利切。)
佉
(丘迦切。)

騫
(愆音。)
無量義處
(去聲。)
三昧
(句。)
天雨
(去聲，下雨曼同。)
曼
(毋官切。)
吒
(陟駕切。)
修行
(平聲，應師去聲。)
般涅
(上鉢音，下奴結切。)
輭
(而兗切。)
車乘
(去聲。)
輦
(力展切。)
輿
(預音。)
楯
(食尹切。)
華蓋
(上戶瓜切，亦通華。)
而被
(平義切。)
獨處
(昌以切，下常處處林並同。)
捶打
(上之委切，下頂音。)
肴
(胡交切。)
膳
(時戰切。)

芺
(莫候切。)
教詔
(二俱去聲。)
縱廣
(上即容切。)
幔
(莫半切。)
為欲
(上平聲，下為當為說同。)
語彌
(上御音。)
雨大法雨
(上雨去聲，下雨字音。)
應供
(上去聲，舊音平呼。)
說應
(平聲。)
姓頗
(叵音。)
皆為
(平聲。)
所為
(去聲。)
懈
(古隘切。)
汝為
(平聲。)
轉次
(上陟兗切。)
怠
(待音。)

方便品

盡思
(上即忍切，下伺音。)
度量

(上徒各切。)
葦
(于鬼切。)
猶豫
(上余救切，亦通平聲。)
為是
(上平聲。)
時為
(去聲。)
等比
(必利切。)
三請
(上通平去二聲。)
唯然
(上以水切。)
是為
(平聲。)
見濁命濁
(句。)
如是
(句。)
瑕疵
(上霞音下疾移切。)
此事為
(平聲。)
稠
(傳音。)
矜
(君陵切。)
玫瑰
(上梅音，下回音。)
莊校
(上牡音，下教音。)
檻
(寧音。)
鍮
(偷音。)
鈤

(石音。)
鈆
(與奪切。)
錫
(昔音。)
鑞
(盧盍切。)
畫
(胡卦切。)
琵
(毗音。)
唄
(薄賣切。)
南無
(謨音。)
犛
(第狸二音。)
蔽
(必袂切。)
暝
(冥音。)
正使
(史音。)
過於
(上平聲。)
我為
(平聲。)

譬喻品

獨處
(杵音，下我處同。)
濟度
(徒故切。)
法分
(扶問切。)
名聞
(文問二音。)

我為
(平聲，此偈為字平同。)
著邪
(上直略切。)
安行
(平聲。)
所著
(知略切。)
數聞
(上所學切。)
我先
(去聲。)
衰
(所追切。)
隤
(社回切。)
腐
(輔音。)
欻
(許勿切。)
嬉
(許其切。)
祴
(古得切。)
陋
(匣音。)
稚
(直利音。)
誘
(酉音。)
諭
(喻音。)
先心
(上去聲。)
所好
(耗音。)
銳
(以制切。)

推排
(上以惟切應師二音一同上二土回切。)
莊校
(上莊音。)
楯
(食準切。)
幰
(虛偃切。)
[紾-丁+死]
(於遠切。)
膚
(趺音。)
妹
(昌朱切。)
僕從
(去聲。)
匱
(求位切。)
妄不
(否切。)
不也
(上弗音。)
火難
(去聲。)
軀
(區音。)
蔽
([(白-日+田)/廾]詣切。)
怨
(於表切。)
厭
(於艷切。)
陛
(毗禮音。)
圮
(皮彼切。)
坼
(丑格切。)

褫
(池亦切。)
覆苫
(上副下失廉切。)
椽
(直員切。)
椂
(呂音。)
差脫
(上楚宜切，下他活切。)
鴟
(處之切。)
梟
(古堯切。)
鵰
(凋音。)
鷲
(就音。)
蚖
(五官切。)
蝮
(孚六切。)
蝎
(許竭切。)
蚰
(由音。)
蜒
(延音。)
鼬
(余敕切。)
貍
(力之切。)
鼷
(號音。)
臭處
(去聲。)
咀
(慈呂切。)

蹋
(徒合切。)
齗
(在詣切。)
齧
(五結切。)
搏
(博音。)
撮
(七活切。)
羸
(力危切。)
[門@(亞*斤)]
(都豆切。)
摣
(側加切。)
掣
(尺制、尺列二切。)
啀
(五皆切。)
喍
(士皆切。)
嗶
(毫音。)
魑魅
(上丑知切，下媚音。)
孚乳
(而注切。)
噂
(存音。)
踞
(居御切。)
埵
(朵音。)
撲
(平角切。)
自樂
(落音。)

裸
(即果切。)
咽
(煙音。)
蓬
(步紅切。)
闚
(去隨切。)
牖
(酉音。)
爆
(北教切，又剝音。)
折
(食哲切。)
竄
(七亂切。)
為火
(上平聲。)
焞
(孛音。)
先因
(上去聲。)
蔓莚
(上萬音，下以線切。)
此苦難處
(舊難處二字皆去聲呼，今依應。師，上平聲，下上聲。)
躭
(都含切。)
湎
(彌兗切。)
競
(其敬切。)
苦難
(去聲。)
繒
(情音。)
纊
(曠音。)

氍
(疊音。)
蓐
(辱音。)
儐
(必刃切。)
從
(去聲。)
安處
(上聲，下常。處，臭處、獨處，並同呼。)
此處
(去聲，常生難處同呼。)
能為
(平聲。)
教詔
(并去聲。)
累
(良偽切，去聲。)
我為
(平聲，下則為同。)
顰
(頻音。)
蹙
(足音。)
誹
(平去二聲。)
[乞*頁]
(苦骨切。)
鴞
(力號切。)
黮
(他感切，應師於斬奴。)
嬈
(奴了切。)
惡賤
(上污切。)
駑
(牝落二音。)

[馬*色]
(陀音。)
棰
(之委切。)
為諸
(上平聲。)
蟒
(莫廣切。)
駭
(五楷切。)
矬
(昨和切。)
癵
(力員切。)
躄
(僻音。)
傴
(於武切。)
治
(直之、直至二切。)
劇
(極音。)
抄
(初教切。)
橫羅
(上去聲。)
園觀
(貫聲。)
豬
(猪同。)
疸
(七余切。)
強識
(上平聲。)

信解品

估賈

(二皆古音。)
傭
(容音。)
賃
(乃禁切。)
出內
(上又瑞切，下而瑞切，此依江南古師讀之，應師出字同上，內字如常。)
強使
(上上聲，下強牽、勿強並同。)
愕
(五各切。)
何為
(平聲。)
躃
(毗益切。)
而語使言
(語，御音。下文除莫復與語，又以輭語作上聲呼之，其餘並同御音。)
所難
(平聲。)
憔
(最焦切。)
悴
(秦醉切。)
使作
(上上聲，下使人同。)
先取
(上平聲。)
坌
(蒲悶切。)
咄
(當沒切，又掇音。)
疑難
(下去聲，下無難同。)
名之
(上通平去二聲。)
餐
(良刃切。)
訾

(紫音。)
券
(勸音。)
覆自
(上芳六切。)
樂為
(上五教切，又落音。)
應受
(上平去二聲。)
荷
(上聲。)
能為
(平聲。)

藥草喻品

卉
(許貴切。)
所行
(平聲。)
山川、谿谷、土地
(句。)
[澍-士+上]
(注音。)
洽
(狹音。)
所雨
(下雨於等雨、我雨皆去聲，餘並上聲。)
稱其
(上去聲。)
任力
(上去聲。)
則為
(下我為名皆平聲，餘並去聲。)
晃
(胡廣切。)
豫
(預音。)

揜
(於儉切。)
靉靆
(愛逮切。)
窣
(私醉切。)
或處
(下獨處於並上聲。)
滴
(帝音有作滴。)

授記品

穢惡
(下烏各切。)
礫
(歷音。)
棘
(居力切。)
阜
(房入切。)
為佛
(下見下下眾為佛常為皆去聲，餘並平聲。)
慄
(力質切。)
見為
(上古電切。)
饑
(機音。)
膳
(食戰切。)
王教
(下教食並去聲，舊音平呼不取。)
姝
(昌朱切。)
稱數
(下去聲。)
語汝

(上御音。)
玫瑰
(梅回切。)
繒
(情音。)
意樂
(下去聲。)

化城喻品

地種
(上聲。)
過於
(上去聲，下文例此。)
雨眾
(下更雨、常雨、普雨，皆去聲。)
萎
(於垂切。)
玩好
(下上聲。)
涕
(他禮切。)
悗怕
(淡魄音。)
暝
(冥音。)
欲樂
(去聲。)
為大
(下為佛、為眾生、佛為、以為、為沙，皆平聲。)
盛諸
(上平聲。)
納處
(杵音。)
失樂及樂想
(二樂皆落音。)
[門@作]
(初六切。)

語眾
(上御音。)
應去應度
(二應皆平聲。)

五百弟子授記品

所為
(下為一，為寶明，為僧，為普明，皆平聲。)
子不
(否音。)
溝
(古候切。)
壑
(呼各切。)
臺觀
(貫音。)
貿易
(上要侯切，下亦音。)

授學無學人記品

為一切
(為、侍者、常、為，皆平聲。)
蹈
(導音。)
長子
(上知兩切。)
唯然
(上以水切。)
名聞
(文問二音。)

法師品

如來使
(下去聲。)
荷

(胡可切。)
擔
(都耳切。)
饌
(士戀切。)
佛所使
(下史音。)
過彼
(上去聲。)
則為
(下是為、為室、為座皆平聲。)
施功
(下平聲。)
逗
(豆音。)
燥
(蘇光切。)
處眾
(下處此皆上聲。)
閑處
(下去聲。)
罣
(卦音又胡卦切。)

見寶塔品

莊校
(上去聲。)
以為
(為一、則為、此為，皆平聲。)
雨天
(上去聲。)
藪
(蘇厚切。)
慢
(莫半切。)
[亠/(刀*了*(留-刀-田))/(面-(百-日))]
(袒號切。)

掬
(居六切。)
遣使
(下去聲。)
鑰
(藥音。)
為難
(二俱平聲。)
手把
(下博馬切。)
劫燒
(下去聲。)

提婆達多品

髓
(息委切。)
軀
(區音。)
捐
(與專切。)
椎
(槌音。)
蔬
(郎果切。)
所從
(下去聲。)
闡
(昌善切。)
佛不
(否音。)
難行苦行
(上行平聲，下行去聲。)
累
(良偽切。)
疾不
(否音。)
當時

(上通平去二聲。)

持品

練若
(惹音。)
為世
(下為斯皆平聲。)
好出
(上去聲。)
當著
(下張略切。)
鎧
(若[庖-尤]切。)
顰
(頻音。)
蹙
(足音。)
擯
(必刃切。)

安樂行品

甚為
(下以為名為，則大失常為。比丘能為，為諸而為，俱若皆平聲。)
行處
(上平聲，下文例此。)
親近
(下去聲，下文例此。)
犍
(虔音。)
扠
(叉切。)
畋
(田音。)
獵
(良涉切。)
捕

(步音。)
常好
(下去聲。)
從顛倒生故說
(句。)
魁
(苦回切。)
膾
(古外切。)
衒
(縣音。)
屏
(必靜切。)
蔑
(莫結切。)
王於
(上去聲。)

從地涌出品

等比
(下必利切。)
行不
(否音下易不同。)
為從
(二平聲俱正。)
獨處
(下杵音。)
籌數
(下上聲。)
被精
(上去聲。)
奮迅
(上方問切，下信峻二音。)
憒
(古對切。)
皺
(側教切。)

壽量品

數不
(否音。)
若著
(下張略切。)
擣
(禱音。)
篩
(師音。)
背喪
(上蒲昧切。)
恃
(市音。)
怙
(戶音。)
時語
(下御音。)
雨曼
(上去聲。)
治
(平去二聲。)

分別功德品

又雨
(下去聲。)
隨數
(下去聲。)
繽
(四賓切。)
名聞
(下問音。)
羼
(初限切。)
為阿
(下去聲。)
為此

(下為如、已為、為已、則為皆平聲。)
解佛語
(上佳買切，舊音胡買，亦通。)
樓觀
(下去聲。)
已為
(平聲。)
蔔
(蒲北切。)

隨喜功德品

為得
(下寧為、為人皆平聲。)
若長
(知兩切。)
轉教
(上知兗切。)
皺
(側救切。)
樂具
(上落音。)
語餘
(上去聲。)
瘖
(音同。)
瘂
(啞同。)
不差
(下楚宜切。)
褒
(衍音。)
澀
(色立切。)
胗
(軫音。)
咼
(口淮切。)

黧
(力號切。)
可惡
(下烏故切。)
匾
([(白-日+田)/廾]典切。)
匾戾
(麗音。)
陿
(候甲切。)
長
(直良切。)
窅
(烏爪切。)
泡
(四交切。)
為譬喻
(上平聲，下為人例此。)
與
(預音。)
解說
(上胡買切，又佳買切，義通。)

法師功德品

別知
(上彼別切。)
拘
(俱音。)
鞞
(部迷切。)
所者
(下張略切。)
妊
(汝鴆切，又平聲。)
所盛
(下成音。)
諸觀

(下貫音。)
常樂
(下五教切。)
為一切
(上平聲。)

常不輕菩薩品

誹
(佛非切。)
先所
(上去聲。)
隨從
(下平聲。)
五百比丘
(句尼字屬句。)
計著
(下直略切。)
而語
(下去聲。)
行者
(上去聲。)

如來神力品

聲
(去頂切。)
欬
(苦愛切。)
則為
(下平聲。)

囑累品(累字良偽切，舊音力委切，非。)

藥王菩薩本事品

宿王
(秀夙二音。)

銖
(殊音。)
甄
(居延切。)
[廾/積]
(子智切。)
便語
(下去聲。)
躶
(郎果切。)
盛滿
(上平聲。)

妙音菩薩品

穢惡
(下於各切。)
動搖
(下平聲應，師作去聲。)
雨於
(上去聲。)
到已
(句。)
安樂行不
(行平聲。下文除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外，皆讀為否。亦有用無不孝之無，字字總貫於下。謂無不敬沙門邪見，無不善心，無不攝五情否。)
變為
(下平聲。)
以若干智慧
(句。)
度度
(上平聲。)

普門品

視
(示是二音。)
杻

(丑音。)
械
(胡介切。)
捐
(與專切。)
為施無畏者
(句為平聲。)
蝮
(福音。)
真觀
(平聲，下文俱此。)

陀羅尼品

解義
(解舊謂佳買切，今謂亦通胡買切。)
禰
(奴禮切。)
隸
(麗音。)
咩
(莫也切。)
瑋
(偉音。)
羶
(經音作輸千切，人多以干為千，非矣。禪秘要經作釋看切，又周本作書安切，與干音韻同，當知非千字也。下呪中羶字，皆同輸干切。)
簸
(播音。)
邏
(郎賀切。)
亶
(多旱切。)
[禾/六/(衣-一)]
(直實切。)
枳
(居紙切。)
梶

(女履切。)
[泥-匕+辛]
(遲音。)
蹬
(鄧音。)
頎
(烏葛切。)
泯
(彌盡切。)
醢
(呼倪切。)
如殺
(下試音。)
壓
(押音。)

妙莊嚴王品

當憂念汝父
(句。)
父王今已信解
(句。)
脫諸難亦難
(上難去聲。)
(下難平聲)立不
(否音下字不同。)
紺
(古暗切。)

普賢菩薩勸發品

為諸
(上平聲。)
即著
(張略切。)
繚
(力烏切。)
睞

(力代切。)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